

股票代號：2393

億光電子 EVERLIGHT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報

www.everlight.com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基本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傅慧貞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alice@everlight.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丁建明
職稱：副處長
電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poaming@everlight.com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電話：02-2685-6688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國光巷35號
電話：037-740-77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一)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東帝士摩天大樓地下2樓
(三)電話：02-2702-3999
(四)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一)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會計師姓名：羅瑞蘭、郭冠纓
(三)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四)電話：02-8101-6666
(五)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www.everlight.com

目錄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	253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53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254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2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5
六、風險管理.....	2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擺脫了 104 年全球 LED 嚴重供過於求、降價競爭之情形，105 年全球 LED 產業受惠於應用端照明、汽車與小間距看板產品維持高檔需求，以及 LED 上游廠商輪流調漲部分晶片價格，令 LED 封裝價格跌勢趨緩，整體產業朝向穩定發展。億光持續加強在車用、小間距及不可見光等利基型產品之發展，在 105 年度持續維持穩定增長。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 1.合併營業收入方面，民國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93.47億元，較民國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88.7億元，成長1.67%。
- 2.合併營業利益方面，民國105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21.36億元，較民國104年度合併營業淨利19.68億元，成長8.6%。
- 3.合併稅後利益方面，民國10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39億元，較民國10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18.33億元，成長0.3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	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0	2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9	5.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	51
	純益率(%)	6	6
	每股盈餘(虧損)(元)	4.13	4.27

三、技術發展

封裝器件體積持續縮小為 LED 封裝產業不變的趨勢，以看板為例，小間距(Fine Pitch)看板即為 LED 封裝體積不斷縮小趨勢下之新興應用產物，與一般市場 DLP 和 LCD 商用顯示屏相比，小間距看板可無限擴充顯示尺寸、並具備無縫拼接、高亮度、高對比、維護成本低和使用壽命長等優勢。根據 Futuresource 報告指出，105 年小間距產品佔顯示屏比例達 32%，LED 平均使用量由 104 年每平方米的 6 萬顆提高到 P1.0 的 100 萬顆，相同面積下，LED 使用量成長 16 倍以上。億光將持續結合市場終端需求，投入 R&D 資源開發體積更小之 RGB 全彩看板機種，提升小間距看板解析度，維持在小間距封裝的競爭力。

為滿足穿戴式裝置需求，億光的光感測元件已開發出特殊波長的生理與體感偵測產品，而針對工業 4.0 相關應用，光開關元件與隔離器件也陸續推出類比與數位輸出、進階光編碼器、高速光耦合器等進階對應產品；由於國際禁用水銀公約規範 2020 年將全面禁用水銀燈管，將推動億光 UV 產品快速切入傳統汞燈固化、消毒應用市場。

億光近年積極佈局車用市場，自 2015 年起著手建立苗栗銅鑼新廠打造人因工程概念的智慧工廠，主力車用元件生產，擁有完整的車用產品符合車內外應用，全產品皆有抗硫化能力，全面通過 H₂S, SO₂, Cl₂ 及 NO₂ 不同腐蝕性氣體測試，億光知悉車廠對產品各方面的高標準品質要求，全產品在固晶前即刻入雷射碼，便於製程及事後追溯產品狀況，結合樓層動線、自動化 AOI、MES 系統等優勢，並採用 RFID 輔助 MES 系統做製程控管。在追求高品質的同時，有效降低人力及物流耗用生產效率發揮最大化，億光銅鑼廠為兼具品質及產能的智慧工廠，集結諸多優勢，億光很有信心能滿足車廠客戶的要求。

四、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6 年，億光擁有 LED 製造逾 30 年之經驗，將持續利用本身之成本控制強項，兼顧優良之產品品質，與重要客戶共同開發利基型產品，將有助於億光在整體 LED 產業的競爭力，提早掌握產品爆發之成長商機。目前除持續發展之車用、小間距及不可見光等利基型產品外，隨 LED 應用的層面漸廣，智慧城市、智能汽車、虛擬實境、人工智慧與穿戴裝置興起，對 LED 之效率及效能需求亦將大幅提高，而億光將與客戶共同合作，在未來幾年將這些新興的創新應用推向市場。另外，億光多年來持續拓展全球版圖，未來將積極擴大歐美、中國、日本及印度等市場佔有率，營運表現有望優於同業。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2年5月28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02)2685-6688
苑裡分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國光巷35號	(037)740-776
土城廠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76巷25號	(02)2267-2000
銅鑼廠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興路26號	(037)239-588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董事長葉寅夫先生於民國72年5月28日投資創立於新北市土城區。主要生產LED光電半導體產品，係一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建廠以來不斷培訓專才，開發新產品以供應國內外市場之需求，並一貫以誠信、創新、和諧、卓越之經營理念，穩健、踏實的經營服務業界、回饋社會。

- 民國72年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7,022仟元整，生產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
- 民國75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27,022仟元整，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 民國77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50,000仟元。
- 民國78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90,000仟元，同時設立苑裡廠(苗栗縣苑裡鎮)。
- 民國79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190,000仟元，。
- 民國80年 遷入新廠(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 民國84年06月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84年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50,000仟元。
- 民國85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500,000仟元，額定股本700,000仟元。
- 民國85年12月 通過ISO 9001國際認證。
- 民國86年11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民國87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911,150仟元整，並取得QS 9000國際認證。
- 民國88年03月 通過ISO 14001國際認證。
- 民國88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1,330,000仟元整。
- 民國88年11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 民國89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1,683,439仟元整。
- 民國90年03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億元整。
- 民國90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1,878,933仟元整。
- 民國91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2,180,166仟元整。
- 民國92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2,464,267仟元整。
- 民國93年02月 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3,000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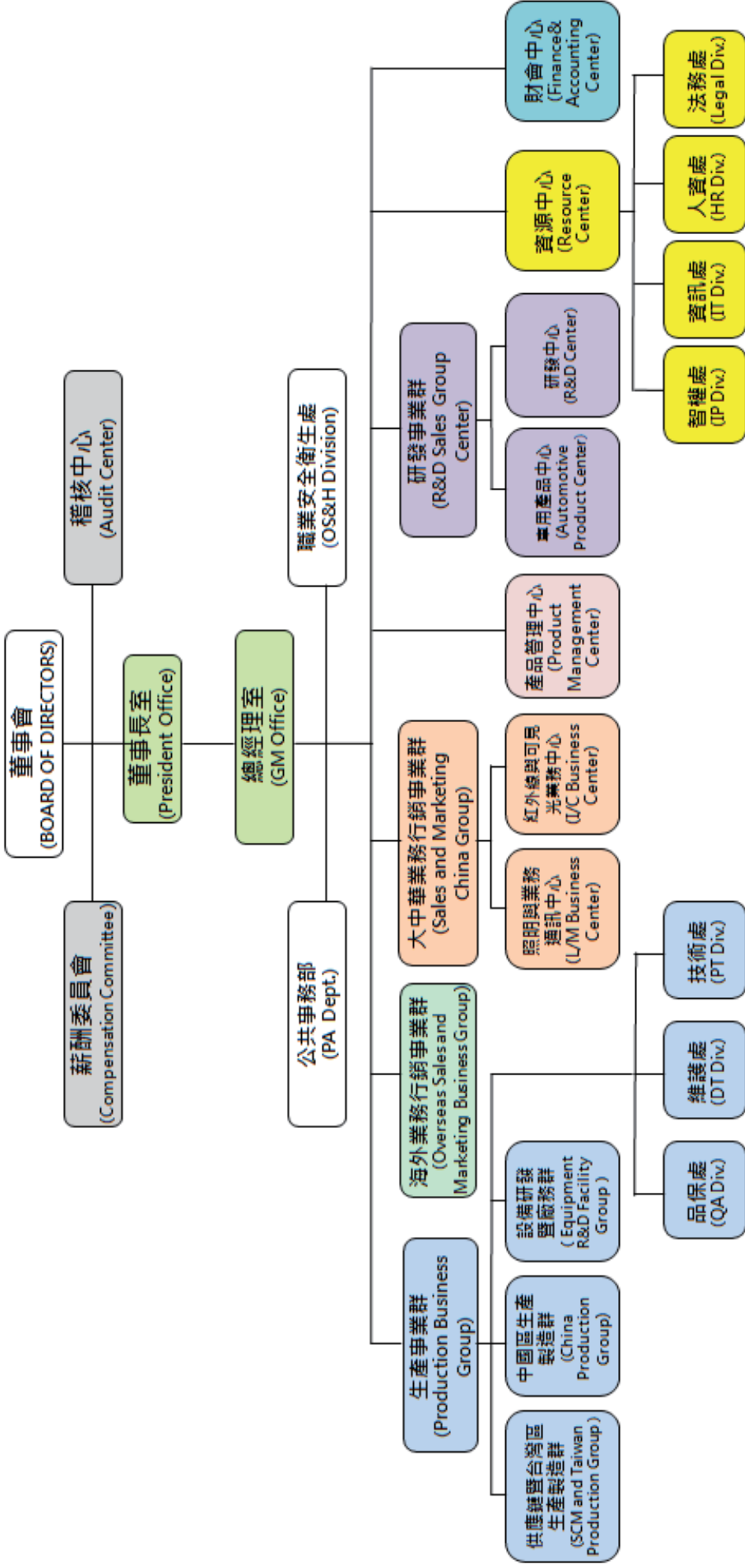
民國93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2,736,647 仟元整。
民國94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2,878,913 仟元整。
民國95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0,840 仟元整。
民國96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3,451,742 仟元整。
民國97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6,047 仟元整。
民國98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3,992,125 仟元整。
民國99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4,191,693 仟元整。
民國100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4,192,013 仟元整。
民國100年12月	遷入樹林營運總部(樹林區中華路)
民國102年3月	本公司 LED 專利獲證突破 1,000 件
民國103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4,283,435 仟元整。
民國104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4,361,890 仟元整。
民國105年8月	銅鑼廠完成工廠登記，正式啟用。
民國105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02,667 仟元整。
民國106年4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405,620 仟元整。

註：股本來源請參照募資情形。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權 範 圍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產品營運目標之訂定。
稽核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內部稽核工作的推動，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的可靠性、相關法令的遵循。 2.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3. 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
公共事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公司與新聞媒體關係以及新聞危機處理。 2. 配合億光文化基金會辦理各項公益活動，以形塑公司形象提昇品牌價值 3. 經營與參與國內外各相關產業公協會運作，以提昇公司在產業話語權及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環保與安全衛生工作，防止災害發生、降低環境污染，建構零災害。 2. 無污染的安全工作環境，以達成永續發展的基本目標。
財會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資金調撥與控管及運用之規劃、外匯避險及資產管理，投資人關係之處理，海外子公司財務管理及雙率風險控管。 2. 會計帳務之處理，租稅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流程改善等相關事宜。 3. 轉投資之評估與管理及一般作業與法令公告之處理。 4. 營運績效指標之專案執行。
法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管理公司法務相關業務、CSR 之規劃。 2. 負責公司營運有關之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與配合相關資訊專案規劃與執行。 2. 負責相關資訊應用系統管理與維護，提供高效能與穩定資訊系統服務。 3. 主動協助各部門對於資訊化需求之展開，思考最適化之解決方案發展策略與作業流程規劃，以利各部門應用能力提升。
智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全公司之專利申請及維護，強化公司專利佈局。 2. 協助 RD 進行迴避設計，並建立專利正確的認知。 3. 建立專利管理流程，提升專利品質。 4. 建立全球專利監控，建立專利資料庫，搜尋適合收購的專利標的，強化公司專利組合。
人力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符合勞動法令。 2. 推廣各項員工激勵與福利制度 3. 組織、文化、人力之開發改善。 4. 各項管理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研發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產業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研究開發新產品，進行研發流程管理及改善，及相關研發專案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良率。 2. 執行新產品規格制定及測試驗證，協助產品部門樣品測試及規格確認。 3. 整合公司之之資源，完成及新材料、製程研究開發及產品導入。 4. 執行現有產品之衍生機種、新規，回饋單之開發及量產導入，主導相關產品 Cost Down 之規劃與執行。 5. 新產品開發，改良或修改設計之產品開發，生產用製造規格、BOM 料號製定，新物料評估，提案相關部門研發專業服務暨專利申請。

部 門	職 權 範 圍
產品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2. 達成公司賦予的產品業績目標。 3. 負責新產品開發生命週期，毛利及未來規劃。 4. 從市場觀點出發建議公司配合業界及產品的趨勢發展。
海外業務行銷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改善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2. 發展業務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客戶之間良好關係，以達成年度之業績目標。 3. 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大中華業務行銷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改善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2. 大中華地區之經銷商通路與管理。 3. 發展業務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客戶之間良好關係，以達成年度之業績目標。 4. 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供應鏈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訂單需求及機台產能負荷，調配各廠產能，生產異常狀況，以達成公司產銷及庫存週轉天目標。 2. 持續掌握生產狀況，持續降低線邊庫存。 3. 公司原物料、產品、出貨管理，以滿足產線生產之需求。
設備研發暨廠務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提昇及模具開發。 2. 新機台開發，新機種導入評估及申請。 3. 執行建廠專案及廠務、工務設備之日常維護，以滿足公司擴廠及生產需求。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品質系統管理，供應商管理，禁限用物質管理，及公司內部稽核管理。 2. 公司實驗室規劃及管理，信賴性核准報告審核，暨失效不良處理，推動品質意識及品質教育訓練，以確保產品可靠性。 3. 客訴處理流程及分析手法標準化，建立客訴回饋資料庫，利用品質活動的推導將改善對策予以標準化，以降低異常再發及客訴抱怨率，及降低外部品質成本。
技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物料及製程改善。 2. 管理各產品生技單位、溝通協調相關部門，以進行資源整合。
維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人員之訓練與發展，強化人員核心價值。 2. 彙整設備產業動向，隨時提供公司新設備與新製程之參考資訊。 3. 協助規劃及機械設備提升計畫，以提高生產效益目標。
生產廠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依據訂單需求生產及製造 LED 等產品，以達成公司產銷及庫存週轉天目標。 2. 持續降低製造工費，增加利潤，掌握生產狀況，持續降低線邊庫存。 3. 廠區物料、產品、出貨管理，執行各項庫存管制計劃以滿足產線生產之需求。

二、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董事長	葉寅夫	男	中華民國	72.06	104.06	3	18,683,553	4.33	18,968,553	4.30	651,333	0.15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所	品元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泰谷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力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創車電董事長 鈞寶電子董事長 德威投資董事長 德恒投資董事長 百誼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德光固態照明董事長 傑納睿照明董事長 德光照明管理(上海)董事長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長 德曜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Everlight (中國) 董事長 德光固態照明(香港) 董事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董事 VBest GmbH、Evervision (HK) 董事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Action GmbH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德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葉武炎	兄弟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周博文	男	中華民國	72.06	104.06	3	9,600,000	2.23	7,600,000	1.72	5,660,000	1.28	0	0.00	德威投資董事 德恒投資董事 百誼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葉武炎	男	中華民國	86.04	104.06	3	2,308,158	0.54	2,283,658	0.52	42,559	0.01	0	0.00	健行科技大學 德光電子海外 廠區資深副總經理	德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德光照明(中國)董事 德瑞金光電(江蘇)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Evlite Electronics 董事	兄弟	葉寅夫	無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嘉華	男	中華民國	101.06	104.06	3	770,000	0.18	770,000	0.17	0	0.00	0	0.00	亞勤科技監察人 北科創新常務董事 駿躍投資董事 華新科技董事 動聯國際(股)董事長 動心醫電(股)董事長 高登智慧科技董事長 鴻友科技董事長 弘勝光電獨立董事 眾基健康科技副董事長 蓉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美國安德魯大學 企管碩士 英業達集團副總裁 台北科技大學兼任 任副教授
董事	劉邦言	男	中華民國	92.06	104.06	3	403,884	0.09	410,884	0.09	0	0.00	0	0.00	傑納泰照明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德威投資董事 德恒投資董事 德光電子(中國)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李鍾熙	男	中華民國	104.06	104.0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工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計畫主持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福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長 體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柯承恩	男	中華民國	104.06	104.0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管(會計)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中央銀行監事 行政院科技顧問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理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錫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監察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89.05	104.06	3	1,924,354	0.45	1,924,354	0.44	0	0.00	0	0.00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一寶鞋材(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羅昇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達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辛耘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美國 Tulan 大學 企管碩士
監察人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5.06	105.06	2	293,469	0.07	293,469	0.07	0	0.00	0	0.00	南京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融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士	宏觀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通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頌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榮春 (已於 105/4/1 辭任)	男	中華民國	86.04	104.06	3	205,343	0.05	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人 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葉寅夫			√					√		√		√	√	無
周博文			√	√				√		√	√	√	√	無
葉武炎			√			√		√		√		√	√	無
劉邦言			√	√		√	√	√		√	√	√	√	無
鑫旺國際投資 代表人：李嘉華			√	√	√	√	√	√	√	√	√	√		1
李鍾熙	√		√	√	√	√	√	√	√	√	√	√	√	3
柯承恩	√		√	√	√	√	√	√	√	√	√	√	√	3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	√		√	√	√	√	√	√	√		3
昱明投資 代表人：邱正弘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葉丁瑋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SUCC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CORP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正利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坤樟
	莊永順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楊正利信託財產專戶
	王琮誠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徐麗華信託財產專戶
	許峻銘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今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蔡裕江
	楊正利
	徐麗華
	郭坤樟
	陳震漢
	楊子萱
	楊斯茜
升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徐麗華
	楊正利
	楊子萱
	楊斯茜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林英太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商真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托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託管沙伯央行委外 Quoni 投資專戶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四)經理人資料

106年4月1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男	中華民國	72.05.15	18,968,553	4.30	651,333	0.15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所	晶元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泰谷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力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創車電董事長 鈞寶電子董事長 億威投資董事長 億恒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董事長 Evi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億光固態照明董事長 傑納睿照明董事長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董事長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長 億曜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董事長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董事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董事 VBest GmbH、Evervision (HK) 董事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Action GmbH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億光照明(中國)董事 億瑞金光電(江蘇)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Evilite Electronics 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葉武炎	兄弟
資深副總經理	葉武炎	男	中華民國	76.03.17	2,283,658	0.52	42,559	0.01	0	0.00	健行科技大學 億光電子海外廠區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長	葉寅夫	兄弟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傅慧貞	女	中華民國	98.08.25	322,220	0.07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研所	德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泰谷光電監察人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德光電子(中山)董事 廣州德良貿易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德威投資監察人 德恒投資監察人 德光固態照明監察人 德光電子(中國)監察人 德光照明(中國)監察人 德冠晶(福建)監察人 德光照明管理(上海)監察人 德曜科技(上海)監察人 中山德光照明有限公司董事 德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文琪	男	中華民國	100.04.01	97,000	0.02	0	0.00	0	0.00	國立聯合大學 德光電子設備開發處 副總經理 積智日通卡副總 盛技精密總經理	泰谷光電董事 德光電子(中山)董事 德力光電董事 勁佳光電(昆山)董事兼總經理 東莞德寶董事 廣州德良貿易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朱祖頌	男	中華民國	101.06.01	17,50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德光電子供應鏈管理處 處長 統寶光電處長 冠捷科技資材處長 翰宇彩晶處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家豪	男	中華民國	102.05.01	120,000	0.03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德光電子中國業務處處長 台灣奧斯特海外開發部 業務工程師 上海沅馬電子業務部經理	德光照明(中國)董事兼總經理 廣州德良貿易董事 德瑞金光電(江蘇)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陳德源	男	中華民國	102.05.01	152,500	0.03	0	0.00	0	0.00	東南科技大學 德光電子蘇州廠廠長	德冠晶(福建)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林治民	男	中華民國	101.06.01	37,000	0.01	10,000	0.00	0	0.00	元智大學化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徐弘光	男	中華民國	101.06.01	18,000	0.00	0	0.00	0	0.00	德光電子研發二處處長 華通電腦 課長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德光電子智權暨法務處 處長 沛鑫半導體資深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 智權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黃立宇	男	中華民國	102.05.01	2,529	0.00	503	0.00	0	0.00	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系 德光電子會計處處長 大霸電子會計部 主任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監察人 傑納睿照明監察人 Zenaro Lighting Inc.(USA) 董事 廣州德良貿易監察人 德光電子(中山)監察人 德瑞金光電(江蘇)監察人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監察人 中山德光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蔡秀敏	女	中華民國	102.05.01	166,161	0.04	1,021	0.00	0	0.00	景文科技大學 德光電子業務行銷行政 管理處 處長	無	無	無			
協理	周嘉峰	男	中華民國	103.05.07	71,000	0.02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 程研究所 德光電子研發工程一、二 處協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 程師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溫國銘	男	中華民國	104.06.02	85,034	0.02	27,300	0.01	0	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 苑裡廠廠長	德光電子(中國)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曹明達	男	中華民國	105.06.01	0	0	0	0	0	0	開南商工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 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啟輝	男	中華民國	105.06.01	16,000	0.00	9,500	0.00	0	0	明新科技大學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 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俊雄	男	中華民國	106.01.01	213,035	0.05	20,473	0.00	0	0	景文商專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 處長	無	無	無	無		

(五)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報酬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葉寅夫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周博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葉武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劉邦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 代表人：李嘉華	1,440	0	12,566	420	0.80	19,041	948	5,600	0	2.22	無		
獨立董事	李鍾熙													
獨立董事	柯承恩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周博文、劉邦言、葉武炎、 鑫旺國際代表人：李嘉華	周博文、劉邦言、葉武炎、 鑫旺國際代表人：李嘉華	周博文、鑫旺國際代 表人：李嘉華	周博文、鑫旺國際代表人： 李嘉華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葉寅夫、李鍾熙、柯承恩	葉寅夫、李鍾熙、柯承恩	李鍾熙、柯承恩	李鍾熙、柯承恩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劉邦言、葉武炎	劉邦言、葉武炎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葉寅夫	葉寅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利	0	0	2,749	2,749	105	105	0.16	0.16	0
監察人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正弘 (註 10)									
監察人	林榮春(註 11)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昱明投資代表人：邱正弘(註 10)、林榮春(註 11)	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昱明投資代表人：邱正弘(註 10)、林榮春(註 11)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監察人昱明投資已於 105/6/17 選任

註 11：監察人林榮春已於 105/4/1 請辭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文琪、朱祖頡、李家豪	朱祖頡、李家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劉邦言、楊文昌、葉武炎、傅慧貞	劉邦言、葉武炎、傅慧貞、林文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葉寅夫	葉寅夫、楊文昌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無	無
總計	8	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新台幣 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寅夫	0	24,605	24,605	1.36
	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註5)				
	事業群總經理	楊文昌(註6)				
	資深副總經理	葉武炎				
	副總兼財會主管	傅慧貞				
	副總經理	林文琪				
	副總經理	朱祖頡				
	副總經理	李家豪				
	協理	林治民				
	協理	徐弘光				
	協理	陳俊源				
	協理	黃立宇				
	協理	蔡秀敏				
	協理	溫國銘				
	協理	周嘉峰				
	協理	曹明達				
	協理	陳啟輝				
	協理	金海濤(註7)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已於106/01/01退休。

註6：已於106/03/31離職。

註7：已於106/03/31離職。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4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5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88%	0.88%	0.80%	0.80%
監察人	0.23%	0.23%	0.16%	0.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3%	4.57%	2.82%	3.23%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酬金主要依據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辦法等相關規範核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葉寅夫	6	0	100	
董事	周博文	3	0	50	
董事	劉邦言	6	0	100	
董事	葉武炎	6	0	100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 代表人：李嘉華	5	0	83	
獨立董事	李鍾熙	6	0	100	
獨立董事	柯承恩	6	0	100	
監察人	林榮春	2	0	100	已於 105/4/1 辭任，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監察人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4	0	67	
監察人	昱明投資 代表人：邱正弘	1	0	33	105/6/17 選任，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B/A)	備註
監察人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4	67	
監察人	林榮春	2	100	已於 105/4/1 辭任，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監察人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正弘	1	33	於 105/6/17 選任，出席次數為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必要時可逕行與員工或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查閱指導。

2. 外部審計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均提監察人審查並同意。

3. 2015 年內控自評成果討論。監察人給予建議，並提供更易解讀方式向董事會說明。

4. 內控缺失改善狀況:稽核主管說明實施內控缺失與績效連結管理辦法後，內控缺失改善的效率及效果有顯著進步。

5. 擬訂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4/11/12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服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內部作業程序規範發言人制度，並於投資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人專用聯絡表單，方便投資人與公司聯絡。</p> <p>(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利用每年股東會、盈餘分派等機會掌握主要股東變化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p> <p>(四) 本公司於內部人就任時，均要求內部人了解其應遵循之相關規定，如：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等，並要求內部人簽署聲明書。並依照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理，防止內線交易問題。</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一) 本公司於104/6/17股東常會進行董監改選，改選後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7席，其中外部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二席，均深具學術、產業經歷及獨立性。今年也將更改公司章程，自下次董事改選時採取提名制，以增加董事會功能。</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著手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著手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計畫於106下半年度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6/3/23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p>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本公司將視公司需要及參考法令規範規畫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已規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聲明書;評估項目包含:會計師及審計組員與公司均無親屬關係、除相關費用外並無其他利益或業務往來...等,各項結果均符合獨立性。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兼責單位為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查詢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詢問表單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 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有英文網頁;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並提供專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絡表單做為溝通管道;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揭露公司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通過ISO9001、TSI6949、ISO14001、OHSAS18001、TOSHMS、QC080000、SA8000 社會責任系統等驗證。並於2016年11月通過第三方驗證揭露2015年社會責任報告,每年社會責任報告書均刊載於德光官方網站。 (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105年度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時數均達6小時以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三)本公司自97年起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位於百分之20至百分之35之區間，與104年相同，而評鑑分數微幅增加，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以及英文網站改善等相關事項。106年度將針對董事選舉提名制以及對於企業社會責任部分進行加強(如於董事會報告去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施行情形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柯承恩	✓		✓	✓	✓	✓	✓	✓	✓	✓	✓	3	於 104/10/12 推舉 為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鍾熙	✓		✓	✓	✓	✓	✓	✓	✓	✓	✓	2	
其他	麥福泉		✓	✓	✓	✓	✓	✓	✓	✓	✓	✓	1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8 月 6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A)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列)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柯承恩	3	0	100%	於 104/10/12 推舉為召集人
委員	李鍾熙	3	0	100%	
委員	麥福泉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報告會管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社會責任實踐狀況公開進行揭露。</p> <p>(二) 億光遵守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標準則以及國際社會公認標準，致力維護員工人權與權益。每年我們均安排兩次全體員工大會，由董事長親自主持，時間約為30分鐘。平日則透過電子郵件看板網站公告上述資訊。對於新進人員，我們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其能理解並遵守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標準。同時也在相關培訓中，善盡企業之責。</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法務處。建立和維持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推動、協理和監督社會責任活動的實施，本公司一年舉行二次社會責任管理會議，定期審核公司社會責任表現，確保符合國家法規和公司管理體系的持續適用性和有效性，並確保公司運作持續符合國家法規和公司管理標準。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已於106年5月4日董事會中報告。</p> <p>(四) 為建立並維持合理的工資報酬和福利政策，根據勞基法的要求制定，工資報酬和福利標準，保證公司工資報酬和福利至少達到當地法規要求，在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上，不因性別、年齡、種族等不同等，都能充分接受績效與職涯的發展與回饋，並設有公平的獎勵與懲戒。</p>	<p>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低衝擊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各項資源回收率目標達80%。</p> <p>(二) 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之認證，對於環境管理設置有專責人員，處理並維護廠內環保工作，如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等。</p> <p>(三) 導入ISO14064-1系統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每年提出節能方案並實施，以達溫室氣體減量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p>	V	<p>(一)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並依循GRI G4.0及EICC相關準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p>	<p>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企業社會責任異情
<p>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準，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是	<p>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本公司內部制定完整的「社會責任手冊」並取得SA8000(社會責任國際標準系統)認證。</p> <p>(二)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董事長信箱)、福委信箱、員工意見反映單等，使員工直接進行意見反映與申訴。</p> <p>(三) 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架構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循環管理的機制，達成事故預防，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同時，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除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測，並時時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知識。</p> <p>(四) 公司定期舉辦公司全員工會議、營運目標檢討會議、管理審查會議等，以使員工了解公司營運狀態。</p> <p>(五) 為促進員工持續學習與自我成長以及留住優秀人才，我們結合組織經營策略以及員工職能、規劃完整的培訓課程與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不因年資、性別等因素有所區別，提供全體員工相同的培訓規劃，使員工有更專業、多機會持續進修與精進自我專業能力。</p> <p>(六) 億光提供完善的產品保固與售後服務，在「億光 LED 燈泡類」產品提供一年的產品保固，「億光 LED 照明燈泡類」產品則提供一年的保固。成立客戶對產品疑難處。億光固態照明公司官方式，協助解決客戶對產品疑難處。億光固態照明公司官方式，同時提供詳盡產品及通路介紹，亦提供售後服務資訊及連繫更多元、便利的諮詢管道。</p> <p>(七) 在「綠色供應鏈」的使命下，我們致力於綠色產品的研發與製造，同時掌握國際禁限用物質的規範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例如：RoHS、REACH等，並設有客服單位提供原物料供應產品必須完全符合國際法規對於有害物質管制的標準，並於確立合作關係前要求簽訂「供應產品不含禁限用物質」，以確保與德光公司交易之產品均不含禁限用物質。</p> <p>億光公司藉由內部自我檢測，確認所有原物料及產品符合法規標準，強化製造生產過程綠色供應鏈，盡己所能地降低對環境或人類可能產生的影響或衝擊。</p>	<p>與上市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關於維護社會公益的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查詢。</p>	<p>企業社會責任異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在「德光品質管理政策」的追索下，我們致力於綠色產品、有效率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管理原物料中禁限用物質及有害物質，進而完全禁用，而我們以相同標準要求供應商，將此視為雙方共同努力的目標。</p> <p>社會責任層面，我們將供應商遵守德光社會責任規範與否列為未來合作關係的依據，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詳閱「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在「德光社會責任管理程序」亦清楚規範供應商應提供應配合「供應商和下級供應商時，將優先選擇社會責任表現好或者未來願意配合與改善的廠商合作。</p> <p>(九) 德光公司藉由內部自我檢測，確認所有原物料及產品符合法規標準，強化製造生產控制管能力。於2008年03月德光公司通過QC 080000禁(限)用物質認證。我們期許透過綠色供應鏈，盡己所能地降低對環境或人類可能產生的影響或衝擊。</p> <p>德光「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程序」，明文規範：『於挑選供應商/分包商和下級供應商時，優先選擇社會責任表現好而且願意改善的供應商……』；『於供應商/分包商或下級供應商進行品質審核時，同時評估社會責任或其他嚴重違反社會責任行為則現象，應立即要求提出改善對策。對於無合法配合提出改善或無確實執行改善者，經採購主管、社會責任管理代表與品質管理代表開會審查後，停止合約關係。』</p> <p>(一) 本公司網站上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專區。</p> <p>(二) 依據GRI G4.0核心選項綱領頒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第三方驗證查驗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消費大眾的承諾。除了落實公司治理之外，並以節能產業的參與者積極地投入永續環境的經營，對於公益及社區活動，更是全力投入，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的規範。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情形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人權及員工權益：依據本公司「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準則」之規範，及國際社會公認標準致力維護人權及員工權益，包括：遵守員工自由選擇職業、童工的限制、工時及工資福利等相關規定外，對於員工亦採取人道之待遇，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生理殘障、懷孕、信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僱用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公司每年持續進行國際社會責任(SA8000)系統驗證，於104年於4月、11月通過驗證。</p> <p>2.員工關懷：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已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生產的連貫性及員工士氣，透過積極規避、正確設計、工程技術和管理控制、預防保養與安全操作程式，進而控制員工在工作場所會遇到的潛在危險，並制定程序和體系來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疾病。在工作場所、宿舍與餐廳部份，提供乾淨的衛生設施、飲用水及清潔的食物預備及儲存措施。</p> <p>3.環保：億光電子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認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億光非常積極的在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安全衛生管理、火災爆炸預防及其他包含地震等危害預防方面，提出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並執行之，以降低潛在的環境、安全與衛生風險。污染防治：</p> <p>(1)綠色設計：億光長久以來以環保節能為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努力發展以LED光源替代舊有照明，期降低能源消耗，在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逐漸導入綠色設計及綠色供應鏈等概念。本公司自2003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在2004年通過SONY驗證，2006年1月1日起，所有供應商須符合RoHS要求。本公司也於2008年3月取得QC080000認證。</p> <p>(2)污染防治：</p> <p>A.空氣污染防治</p> <p>本公司廢氣主要成分為揮發性有機物，本廠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產線廢氣經由密閉負壓管路收集後，輸送至沸石轉輪吸附濃縮，接續使用蓄熱式焚化爐燃燒處理，並經由熱交換器回收焚化爐產生之熱能妥善利用，處理過後之廢氣符合法規之排放標準。</p> <p>B.水污染防治</p> <p>依法令規定雨水排水與工廠排水管線分流，本公司廢水設有完善之廢水處理設備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製程產生廢水，並定期委託合格之檢測公司進行檢測工作，所排放之廢水符合法規之排放標準。</p> <p>C.廢棄物清除</p> <p>依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加以分類執行，並委由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進行清除處理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要求。</p> <p>(3)溫室氣體盤查：億光秉持著節能減碳之目標以減緩全球暖化，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每年進行廠區之溫室氣體盤查，盤查資料通過TUV之第三者認證以完整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狀況。</p> <p>4.社區參與、社會貢獻及社會服務：我們在落實企業責任上，除了持續不斷研發、生產節能產品，亦於2003年成立財團法人億光文化基金會，設立以舉辦文藝活動、提升人文精神為宗旨，近年來舉辦多場公益音樂會，藉由音樂會為弱勢團體募款，結合公益的力量，一同為社會盡一份心力，讓他們也能感受到生命的豐富與美好。創立億光文化基金會，希望為台灣的文化藝術盡一點微薄之力，奉上我們可以做到的努力與用心，讓我們的文化生生不息，永續傳承。官方網站：http://www.everlight.com/foundation。此外每年一次以上的捐血活動，讓全體員工能更切身的對社會進行回饋，而在重大節慶時，業能對於弱勢團體、育幼院等單位進行物資援助。詳細執行內容列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5.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內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問題之連絡窗口、提供投資人對本公司之查詢及重大訊息之連結、相關股東會資訊之揭露服務投資人，公司亦不定期接受法人及投資機構之邀請進行法人說明會，以促進投資人對本公司之更深入了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為LED封裝業界之龍頭廠商，致力於綠色產品的研發、製造與建置「綠色供應鏈」之使命下，進行有系統的追求、管理原(物)料中禁限用物質及有害物質，進而完全禁用，是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努力的目標，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並承諾致力符合員工勞動、環境及道德方面相關行為準則，共同負起企業永續經營下所需承擔之社會責任。</p> <p>7. 利害關係人之權力：本公司為綠色節能之企業，透過不斷的創新、研發、提供高附加價值及高效率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進而促進生活品質，提供員工和諧及成長的工作環境，透過營收成長及成本降低來謀求股東穩定的投資報酬，亦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以創造股東、員工及整體社會之最大價值。</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依據GRI G4.0核心選項綱領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2016年11月通過第三方驗證揭露2015年社會責任報告，社會責任報告書刊載於億光官方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誠信為本公司重要經營理念之一，並深植於企業文化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誠實履行其職務，並運用專業及勤奮的管理，創造股東最佳之利益。本公司亦訂定「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要求員工遵守廉潔規範及道德操守，禁止員工接受任何形式餽贈。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明訂董事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一)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5年股東常會報告，以規範董事成員及管理階層在行使職權時不作出違背誠信經營之行為。</p> <p>(二)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億光電子工作規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訂定包含檢舉作業指導書、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p> <p>(三)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億光電子工作規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誠信廣告與公平交易反壟斷控制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訂定包含檢舉作業指導書、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商業契約時，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維護雙方之權益。</p> <p>(二)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法務處，並於同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誠信經營守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誠信經營守則》，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p>(五) 本公司於新人報到進行教育訓練時，對新加入員工宣導本公司誠信政策之相關規範；且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暨企業社會責任早會宣導。另外，本公司於電子看板中也不斷提醒員工、來訪廠商或訪客相關的誠信政策。</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法務處為受理檢舉案件之權責單位，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處理。</p> <p>(二)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建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已於公司網站(www.everlight.com.tw/)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資訊。</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並無重大差異。</p>		<p>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並無重大差異。</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無。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關於公司治理之相關管理辦法供投資人查詢。另外，對內亦修訂取得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以茲公司內部作業人員遵循。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寅夫  簽章

總經理：葉寅夫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控制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證券交易法14條之3)之重要決議：

1.105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提請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6/1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11,810,588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0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補選監察人	監察人當選名單：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選舉結果執行

2.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提請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1/20	討論本公司對轉投資之子公司 Everlight America Inc 增資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5/3/25	茲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輪調，自民國 105 年度第一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5/5/6	本公司擬貸與 WOFI 歐元柒佰萬歐元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5/8/12	本公司擬增貸 WOFI 伍佰萬歐元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5/11/3	擬取得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25% 股權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06/3/2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提股東會討論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 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稅務服務)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及郭冠纓等	5,790	-	235	-	429	664	105.01.01~105.12.31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減少金額1,186仟元，減少比例達17%，主要係集團內部審計公費比例調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度		106 度 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135,000	—	150,000	—	—	—
董事	周博文(註 1)	(100,000)	—	—	—	(2,000,000)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葉武炎	85,550	—	(110,000)	—	—	—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70,000	—	—	—	—	—
	代表人：李嘉華	—	—	—	—	—	—
董事兼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註 2)	(246,000)	—	(107,000)	—	—	—
獨立董事	李鍾熙	—	—	—	—	—	—
獨立董事	柯承恩	—	—	—	—	—	—
監察人(註 1)	林榮春(註 3)	—	—	—	—	—	—
監察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楊正利	—	—	—	—	—	—
監察人	昱明投資	未就任	—	—	—	—	—
	代表人：邱正弘	未就任	—	—	—	—	—
事業群總經理	楊文昌(註 4)	—	—	—	—	—	—
副總經理	傅慧貞	62,000	—	130,000	—	—	—
副總經理	林文琪	10,000	—	75,000	—	—	—
副總經理	李家豪	47,000	—	—	—	—	—
副總經理	朱祖頌	82,000	—	(62,000)	—	(3,000)	—
協理	陳俊源	45,000	—	—	—	—	—
協理	林治民	24,000	—	(80,000)	—	—	—
協理	徐弘光	—	—	45,000	—	(27,000)	—
協理	黃立宇	(24,000)	—	(89,000)	—	—	—
協理	蔡秀敏	98,500	—	(12,500)	—	(20,000)	—
協理	周嘉峰	3,000	—	—	—	—	—
協理	李建南(註 5)	18,500	—	—	—	—	—
協理	溫國銘	未就任	—	20,000	—	—	—
協理	黃皇人(註 6)	未就任	—	—	—	—	—
協理	金海濤(註 7)	未就任	—	(10,000)	—	(10,000)	—
協理	陳啟輝	未就任	—	—	—	—	—
協理	曹明達	未就任	—	—	—	—	—
協理	林俊雄	未就任	—	未就任	—	—	—

註 1：董事周博文將 2,000,000 股進行持股信託。

註 2：事業群總經理-劉邦言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退休。

註 3：監察人-林榮春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請辭。

註 4：事業群總經理-楊文昌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請辭。

註 5：協理-李建南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請辭。

註 6：協理-黃皇人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請辭。

註 7：協理-金海濤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請辭。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8日

姓名	本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20,766,548	4.71%	-	-	-	-	-	-	
葉寅夫	18,968,553	4.30%	651,333	0.15%	-	-	全誼投資代表人： 葉丁豪	父子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7,000,000	3.85%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15,044,000	3.41%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807,333	2.90%	-	-	-	-	-	-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丁豪	8,982,772	2.04%	-	-	-	-	葉寅夫	父子	
周博文	7,600,000	1.72%	5,660,000	1.28%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7,435,000	1.69%	-	-	-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6,320,000	1.43%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6,000,000	1.36%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Everlight (BVI) Co., Ltd.	1,602,552	98.00	37,900	2.00	1,640,452	100.00
百誼投資(股)公司	23,939,525	100.00	—	—	23,939,525	100.00
Everlight Americas, Inc.	11,375,000	98.91	—	—	11,375,000	98.91
億力光電(股)公司	4,477,028	24.27	7,232,541	39.21	11,709,569	63.48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75,000	75.00	—	—	75,000	75.00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37,890	100.00	—	—	37,890	100.00
億恒投資(股)公司	42,487,490	100.00	—	—	42,487,490	100.00
億威投資(股)公司	34,612,074	100.00	—	—	34,612,074	100.00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	20,062,034	100.00	—	—	20,062,034	100.00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9,291,332	9.66	—	—	9,291,332	9.66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7,000,000	100.00	—	—	7,000,000	100.00
Zenaro Lighting GmbH	4,000,000	100.00	—	—	4,000,000	100.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52,800	80.00	88,200	20.00	441,000	100.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Wofi Leuchten GmbH	5,775,000	100.00	—	—	5,775,000	100.00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8,140,828	61.95	5,000,000	38.05	13,140,828	100.00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	—	有限公司	100.00

註：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年04月26日 單位:股/元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 抵充股款者	
72.06	702,200	7,022,000	702,200	7,022,000	現金繳入股本	無	—
75.12	2,702,200	27,022,000	2,702,000	27,022,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
77.12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2,978,000	無	—
78.12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無	—
79.11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300,000 現金增資 84,700,000	無	—
84.12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8,930,000 資本公積 11,070,000	無	—
85.10	7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70,933,210 資本公積 34,066,790	無	—
86.07	70,000,000	700,000,000	60,500,000	6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000,000	無	—
87.03	7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0	無	—
87.12	160,000,000	1,600,000,000	91,150,000	911,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9,000,000 資本公積 52,500,000	無	—
88.09	160,000,000	1,60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2,925,000 資本公積 45,575,000	無	註 1
88.1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0	無	註 2
89.07	250,000,000	2,500,000,000	168,343,851	1,683,438,510	盈餘轉增資 163,550,000 資本公積 86,450,000 公司債轉換 103,438,510	無	註 3
90.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893,237	1,878,932,370	盈餘轉增資 195,493,860	無	註 4
91.02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936,828	1,879,368,280	公司債轉換 43,5910	無	—
91.09	260,000,000	2,600,000,000	218,016,687	2,180,166,870	盈餘轉增資 98,904,920 公司債轉換 201,893,670	無	註 5
92.01	260,000,000	2,600,000,000	225,634,809	2,256,348,090	公司債轉換 76,181,220	無	—
92.04	260,000,000	2,600,000,000	226,616,904	2,266,169,040	公司債轉換 9,820,950	無	—
92.09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426,697	2,464,266,970	盈餘轉增資 198,097,930	無	註 6
93.07	350,000,000	3,500,000,000	273,664,667	2,736,646,670	盈餘轉增資 272,379,700	無	註 7
94.09	350,000,000	3,500,000,000	287,891,254	2,878,912,540	盈餘轉增資 142,265,870	無	註 8
95.01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221,678	3,092,216,780	公司債轉換 213,304,240	無	—
95.04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694,072	3,096,940,720	公司債轉換 4,723,940	無	—
95.09	500,000,000	3,500,000,000	320,083,954	3,200,839,540	盈餘轉增資 103,898,820	無	註 9
96.04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127,830	3,201,278,300	公司債轉換 438,760	無	註 10
96.07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51,297	3,202,512,970	公司債轉換 1,234,670	無	註 11
96.09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710,132	3,387,101,320	盈餘轉增資 184,588,350	無	註 12
96.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174,221	3,451,742,210	公司債轉換 64,640,890	無	註 13
97.01	500,000,000	5,000,000,000	350,974,762	3,509,747,620	公司債轉換 58,005,410	無	註 14
97.04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16,461	3,513,164,610	公司債轉換 1,486,990 認股權證轉換 1,930,000	無	註 15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 抵充股款者	
97.07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73,461	3,513,734,610	認股權證轉換 570,000	無	註 16
97.08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479,791	3,644,797,910	盈餘轉增資 131,063,300	無	註 17
97.12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604,791	3,646,047,910	認股權證轉換 1,250,000	無	註 18
98.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5,882,548	3,658,825,480	公司債轉換 12,777,570	無	註 19
98.12	500,000,000	5,000,000,000	399,212,548	3,992,125,480	現金增資 333,300,000	無	註 20
99.01	600,000,000	6,000,000,000	410,234,155	4,102,341,550	公司債轉換 73,336,070 認股權證轉換 36,880,000	無	註 21
99.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18,692,977	4,186,929,770	公司債轉換 20,908,220 認股權證轉換 63,680,000	無	註 22
99.06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169,328	4,191,693,280	公司債轉換 3,253,510 認股權證轉換 1,510,000	無	註 23
100.01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201,326	4,192,013,260	公司債轉換 319,980	無	註 24
102.09	600,000,000	6,000,000,000	423,397,326	4,233,973,2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41,960,000	無	註 25
103.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24,475,754	4,244,757,540	公司債轉換 1,014,280 認股權證轉換 9,770,000	無	註 26
103.07	600,000,000	6,000,000,000	425,799,206	4,257,992,060	公司債轉換 5,128,52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8,106,000 元	無	註 27
103.09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262,106	4,282,621,060	認股權證轉換 24,629,000 元	無	註 28
103.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343,506	4,283,435,060	認股權證轉換 1,490,000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676,000 元	無	註 29
104.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29,922,421	4,299,224,210	公司債轉換 10,341,65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5,447,500 元	無	註 30
104.06	600,000,000	6,000,000,000	431,096,996	4,310,969,960	公司債轉換 10,698,25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1,047,500 元	無	註 31
104.08	600,000,000	6,000,000,000	431,906,996	4,319,069,960	認股權證轉換 8,100,000 元	無	註 32
104.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36,189,046	4,361,890,460	認股權證轉換 42,820,500 元	無	註 33
105.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119,996	4,371,199,960	認股權證轉換 9,309,500 元	無	註 34
105.05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352,246	4,373,522,460	認股權證轉換 2,322,500 元	無	註 35
105.08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864,996	4,378,649,960	認股權證轉換 2,322,500 元	無	註 36
105.12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266,696	4,402,666,960	認股權證轉換 24,213,0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196,000 元	無	註 37
106.04	600,000,000	6,000,000,000	440,561,996	4,405,619,960	認股權證轉換 4,948,000 元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1,995,000 元	無	註 38

註 1：88 年 9 月 6 日(88)台財證(一)第 80355 號函
註 2：88 年 12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106780 號函
註 3：89 年 6 月 28 日(89)台財證(一)第 53550 號函
註 4：90 年 7 月 18 日(90)台財證(一)第 146272 號
註 5：91 年 7 月 11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8553 號
註 6：92 年 7 月 14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468 號函
註 7：93 年 5 月 17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217143 號函
註 8：94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28958 號函
註 9：95 年 9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3180 號函
註 10：96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0300 號函
註 11：96 年 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9330 號函
註 12：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457 號函
註 13：96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47420 號函
註 14：97 年 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04390 號函
註 15：97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函
註 16：97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函

註 17：97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5390 號函
 註 18：97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13460 號函
 註 19：98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49550 號函
 註 20：98 年 1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88320 號函
 註 21：99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2710 號函
 註 22：99 年 04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0360 號函
 註 23：99 年 06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29790 號函
 註 24：100 年 0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15930 號函
 註 25：102 年 0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470 號函
 註 26：103 年 04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1110 號函
 註 27：103 年 0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42740 號函
 註 28：103 年 0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2860 號函
 註 29：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6190 號函
 註 30：104 年 4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59860 號函
 註 31：104 年 6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05350 號函
 註 32：104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9750 號函
 註 33：104 年 12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3170 號函
 註 34：105 年 4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84730 號函
 註 35：105 年 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01830 號函
 註 36：105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5170 號函
 註 37：105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82640 號函
 註 38：106 年 4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5550 號函

106 年 04 月 18 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41,327	158,673	600,000	上市股票
庫藏股	—	—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1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4	22	124	38,474	302	38,926
持有股數	19,244,333	63,199,013	33,129,943	209,560,406	116,193,751	441,327,446
持 股 比 例	4.36%	14.32%	7.51%	47.48%	26.33%	100.00%

註：截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無陸資股東。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04 月 18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387	1,420,298	0.32%
1,000 至 5,000	23,046	46,876,403	10.62%
5,001 至 10,000	3,549	27,865,458	6.31%
10,001 至 15,000	977	12,276,899	2.78%
15,001 至 20,000	551	10,116,651	2.29%
20,001 至 30,000	510	13,079,367	2.96%
30,001 至 40,000	202	7,271,315	1.68%
40,001 至 50,000	136	6,365,112	1.44%
50,001 至 100,000	272	19,379,779	4.39%
100,001 至 200,000	122	17,047,887	3.86%
200,001 至 400,000	69	19,731,443	4.47%
400,001 至 600,000	21	10,116,940	2.29%
600,001 至 800,000	19	14,008,752	3.17%
800,001 至 1,000,000	14	12,625,472	2.86%
1,000,001 以上	51	223,145,670	50.56%
合 計	38,926	441,327,44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6年4月1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20,766,548	4.71%
葉寅夫		18,968,553	4.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3.8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44,000	3.4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807,333	2.90%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82,772	2.04%
周博文		7,600,000	1.7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35,000	1.6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6,320,000	1.4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1.00	60.8	51	
	最低	34.00	44.35	45.9	
	平均	58.8	49.77	48.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1.30	39.48	註 2	
	分配後	39.98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0,764		437,09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4.27		4.13
		調整後	4.27		4.1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99592477		3.0(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77		12.05
	本利比		19.63	16.59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6	0.06(註 1)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 2：毋須公告相關財務資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3.0 元，共計現金股利新台幣 1,322,385,438 元，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發放股票股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範圍內，估計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員工酬勞 6.0%計 130,006 仟元；董監酬勞 0.7%計 15,314 仟元。

(2)本期本公司未發放股票酬勞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是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酬勞 130,006,230 元，另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5,314,287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47,022,924 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8,377,865 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一致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 年 12 月 20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到期日：107 年 12 月 2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3,048,3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84,600,000 元(截至 105/3/31 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0.10
最低	97.90		99.4	99.5
平均	107.95		101.62	102.13
轉換價格		67.3(除權後為 62.8)	62.8(除權後為 59.3)	59.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 年 12 月 20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5 月 18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到期日：109 年 5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4,606,6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0.50
最低	95.00		96.8	98.7
平均	98.26		98.69	99.55
轉換價格		80(除權後為 74.6)	74.6(除權後為 70.4)	70.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4 年 5 月 18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8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11.29	101.01.03	102.07.11	103.08.06	103.08.06
發行日期	101.01.02	101.06.04	102.07.18	104.04.02	104.08.06
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800,000	2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9%	2.39%	2.36%	1.11%	0.05%
得認股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屆滿2年 65% 屆滿3年 90% 屆滿4年 100%	屆滿2年 65% 屆滿3年 90% 屆滿4年 100%	屆滿2年 65% 屆滿3年 9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90,000	5,785,100	6,454,350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16,844,450	264,300,390	133,488,030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790,650	1,238,500	4,051,000	7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40.4	19.8	21.1	22.7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18%	0.28%	0.92%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3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04月18日(單位/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總經理	葉寅夫													
	資深副總	葉武炎													
	副總	林文琪													
	副總	傅慧貞													
	副總	朱祖頤													
	副總	李家豪													
	協理	黃立宇													
	協理	蔡秀敏		2,570,000	0.58	1,025,000	47.7	44,613,500	0.23	1,545,000	40.4	41,960,000	0.35		
	協理	林治民					40.4								
	協理	徐弘光													
	協理	陳俊源													
	協理	周嘉峰													
	協理	林俊雄													
	協理	溫國銘													
	協理	陳啟禪													
	協理	曹明達													
員工	員工	徐錫川													
	員工	曹駟鉉													
	員工	林山水													
	員工	梁家豪													
	員工	陳直均													
	員工	潘科豪		1,776,000	0.40	884,400	47.7	28,566,850	0.20	891,600	40.4	24,724,080	0.20		
	員工	周朝祿					19.8								
	員工	趙自皓													
	員工	劉素妙													
	員工	蔡宏文													

註1: 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 應予註明),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 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 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 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 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 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 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 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 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6年4月18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7.11	
發行日期		102.7.1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196,000	
發行價格	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50%為發行價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7%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以達成當年度營收及毛利率目標為指標。			
<p>1.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以達成當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目標為指標：</p> <p>(1)合併營收較前二年平均值成長10%以上。</p> <p>(2)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二年平均值成長10%以上。</p> <p>2.個人績效指標：</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既得期間	當年度可 既得配 股數上限	當年度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5%	A 以上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 股數之35%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A 以上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 股數之35% 當年度累積可既得 股數為獲配股數之 65%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25%	A 以上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 股數之35% 當年度累積可既得 股數為獲配股數之 9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10%	A 以上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 股數之35% 當年度累積可既得 股數為獲配股數之 85%
			B 以下 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之 9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之受限制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增資基準日起算四年內自願離職、資遣或解雇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2. 自增資基準日起算第四年，未達既得條件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3.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28,700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689,24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178,06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以截至102年3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9,201,326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19%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0.046元(102年；以4個月估算)、新台幣0.111元(103年)、新台幣0.048元(104年)、新台幣0.019元(105年)及新台幣0.004元(106年；以8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6年04月18日(單位/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股份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資深副總	葉武炎												
	副總	林文琪												
	副總	傅慧貞												
	副總	朱祖頡												
	副總	李家豪												
	協理	黃立宇												
	協理	蔡秀敏		2,997,000	0.68	2,014,550	24	48,349,200	0.46	982,450	24	23,578,800	0.22	
	協理	林治民												
	協理	徐弘光												
	協理	陳俊源												
	協理	周嘉峰												
	協理	溫國銘												
	協理	林俊雄												
員工	協理	陳啟輝												
	協理	曹明達												
	處長	陳志成												
	處長	陳廷芳												
	處長	梁正平		539,000	0.12	343,390	24	8,241,360	0.08	195,610	24	4,694,640	0.04	
	副處長	洪加辣												
	廠長	葉志偉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1.第五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2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2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 100.5%發行。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4,020,000	4,020,000	
合計		4,020,000	4,02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020,000 仟元，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募集完成後，將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預計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663 仟元及 63,908 仟元。

(5).計畫執行狀況

本次募資資金總額新台幣 4,020,000 仟元，至 103 年 1 月 6 日已全數清償完畢。已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與原預計償還借款利率差異不大，故就利息支出節省效益而言，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已按原訂計畫及進度執行完畢，應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2. 第六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25,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25,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 100.5% 發行。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4 年			105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廠辦大樓	104 年第四季	1,600,000	708,400	733,600	158,000	-	1,600,000
購買機器設備	105 年第一季	1,500,000	-	594,000	483,000	423,000	1,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二季	1,925,000	1,925,000	-	-	-	1,925,000
合計		5,025,000	2,633,400	1,327,600	641,000	423,000	5,025,0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 購置廠辦大樓

本公司現有之土城廠及苑裡廠之廠房使用空間隨近年 LED 產業市場持續增溫下，產線持續擴充，其空間已不足因應未來公司發展所需，此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面積約 14,107.8 坪，並依據同區域之廠房每月每坪租金約 500 元計算，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分別為 42,323 仟元及 84,647 仟元。

B.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LED	400,000	340,000	173,400	40,800	11,322
105		7,135,000	6,064,750	8,511,654	2,078,811	631,830
106		8,040,000	6,834,000	9,070,850	2,176,211	634,166

C.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充實營運資金 1,925,000 仟元，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依據本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 1% 估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1,229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9,250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5). 計畫執行狀況

本次募資資金總額新台幣 5,025,000 仟元，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募集完成，未來將按原訂計畫及進度執行。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主要以光電零件為主，區分為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兩大類。發光元件有發光二極體Lamp、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組件、紅外光二極體；感測元件有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積體電路、光感測組件；並進軍LED照明市場，提供LED照明之光源、燈具及光引擎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項 目	重要用途	營業比重
LED	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看板、電腦滑鼠及家用電器、手機、LCD背光源、交通號誌、電腦滑鼠、光電開關位置感測、紅外線接收器	84.59%
照明	一般照明燈具、專業照明燈具	11.92%
LCD及其他	各類電子產品顯示器，如血壓計、電話、計算機、衛星導航、車用顯示器等	3.49%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發光二極體Lamp (LED Lamp)

此類產品由於應用廣泛，舉凡各種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玩具及目前逐漸普遍的電子看板媒體播放系統，皆可以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Lamp，由於操作壽命長，產品品質穩定，目前已取代傳統燈泡顯示市場，如緊急逃生看板、機場信號燈、交通號誌燈等用途。

(2) 發光二極體背光元件(LED backlighting)

發光二極體背光源模組具有省電、體積小、可大量生產、可以積體電路脈衝式驅動控制亮度、高可靠度、色彩飽和度超過NTSC100%等諸多優點。由於耗電量小、反應速度快、可瞬間點亮、操作壽命長，故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汽車之衛星導航儀、可攜式通訊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消費性電子及工業儀表等各種不同之平面顯示器。

(3)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Digit/Dot Matrix Display)

此類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子電機產品的各種控制顯示及各類家用電器產品如DVD播放機、音響放大器、微波爐等的數位式顯示，此類產品由於亮度高、色彩表現豐富生動、易模組化，因而在歐美、日本等國的電子遊戲休閒市場更具龐大的需求數量，近五年來，隨室內的活動顯示螢幕看板逐漸普及之下，更增加此類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產品於此一領域市場之應用價值。

(4)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type LED)

為因應市場上輕薄短小的需求，搭配目前電子組裝產業廣泛使用之表面黏著技術，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的需求快速成長，應用範圍則主要包括手機的各式燈號顯示及螢幕背光源、資訊電腦產業、汽車工業、玩具工業等各式產品。

發光二極體的壽命、發光效率的快速提昇，使汽車用之照明光源也開始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目前汽車內裝之儀表板背光、中控台背光以及情境光源，發光二極體的滲透率已高達八成以上；發光二極體的反應時間短，因此，汽車之剎車燈與轉向燈也已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為提升車行安全，歐洲地區強制規定新車

需配備晝行燈，也使得發光二極體應用於晝行燈。預期車用照明中，使用發光二極體為光源的比率會繼續提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也秉持著不斷研發創新，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各種型式及尺寸之高品質高信賴性的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5) 紅外線二極體 (Infrared LED)

紅外線二極體的應用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有相當長的應用歷史。近年物聯網、大尺寸屏幕應用的發酵，以致於相關產品在此應用亦隨之增加，目前業界普遍應用於物體感測、物流業、光學觸控設備以、安全監控、虹膜識別及VR虛擬實境裝置。

(6) 發光二極體客製化組件(LED Customized Module)

在歐、美先進國家的客戶使用此類元件應用於其產品上往往因裝配設計需要，必須與塑膠製品一起組合以方便其組裝，因此本公司有一系列標準產品或依客戶圖面生產的相關組件供應市場需求，由於大量組裝產品可外包至低價勞力市場組裝，因此可創造較多利潤，目前產品有LED光源、LCD背光源、LED陣列等產品，業界普遍應用於掃描器光源、戶外用看板、液晶顯示器的光源、顯示幕等。

(7) 光感測元件及其模組(Photo Sensor & Module)

光感測元件為一種可見光或非可見光元件的光感應元件，包括模擬人眼感度的環境光感測器，或是針對特定波長如紅光、綠光、藍光感測的顏色測感測器等元件及相關模組，近年來應用逐漸廣泛，如各類家電、光感應自動控制、照相機自動對焦與光度感應、自動販賣機、各類光控燈光裝置、各類安防設備、平板電腦等。

(8) 光電晶體與光敏二極體(Photo Transistor & Photo diode)

此類感應元件屬於一種矽半導體，可與各類LED組裝配對用於各種光控開關、電腦滑鼠、軌跡球、投幣器或簡易的光感測信號控制器。最近熱門的VR應用，亦大量使用此類元件。

(9) 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

光耦合器以光為媒介傳輸電信號。它對輸入、輸出電信號有良好的隔離作用，所以，它在各種電路中得到廣泛的應用。光耦合器一般由三部分組成：光的發射、光的接收及信號放大。輸入的電信號驅動發光二極體(LED)，使之發出一定波長的光，被光探測器接收而產生光電流，再經過進一步放大後輸出。如此一來，便達到「電—光—電」的轉換，從而起到輸入、輸出、隔離的作用。

由於光耦合器輸入輸出間互相隔離，電信號傳輸具有單向性等特點，因而具有良好的電絕緣能力和抗干擾能力。現已廣泛用於電氣絕緣、驅動電路、開關電路、多諧振盪器、信號隔離、脈衝放大電路、數位儀錶、遠距離信號傳輸、脈衝放大、固態繼電器(SSR)、儀器儀錶、通信設備及微機介面中。

(10) 光感測模組(Photo Sensor Module)

光感測模組係將光感測元件與其他元件一起組裝而成，以便於客戶的設計與應用，目前本公司所產銷之光感測組件包括有光電遮斷器、紅外光接收模組或其他客戶委託設計生產之組件等。近年因應穿戴式市場興起，開發血氧、脈搏感測模組，以符合市場需求

(11)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High Power LED)

“炫”系列與“燦”系列是兩款高亮度、低熱阻及小尺寸封裝的高亮度元件。此兩款系列產品具有薄型化及陶瓷封裝的優點，並採用electrically isolated技術以提供

用戶在設計散熱及電路時更為方便，是固態照明光源最佳的選擇。其中“燦”系列包括：“燦N”可應用在指向性光源；“燦D”系列發光亮度達到照明等級，並擁有極優異之性價比(lm/\$)，讓客戶在燈具產品應用上有更佳的成本優勢。“燦F-ELB”則是採用覆晶技術，其寬廣的驅動操作電流範圍，在較高電流驅動狀態下，仍可提供高流明輸出，在350mA的操作電流之下，1W燦F-ELB在不同色溫下可分別提供165流明(152lm/W)(6500K)、130流明(120lm/W)(3000K)，操作在1500mA的極高電流之下時，分別可提供545流明(6500K)及430流明(3000K)的高水準表現。適合一般照明、路燈、聚光燈、和各種工業及商業照明應用。

COB集成封裝系列產品具有兼具高效率和高CRI的優點，電性組合(電壓電流)彈性，板材及晶片尺寸設計彈性，且特別在暖白光上，可有效控制色偏的技術，更是億光技術研發上的一大突破。COB LED適用於之球泡燈、嵌燈和其他大瓦特輸出之固態照明(如天井燈、工業照明與建築照明...)等應用。目前COB LED可做到超高壓250V，使用高壓驅動LED，燈泡設計者在設計時可省下驅動零件的費用和空間。高壓驅動LED的亮度提高，也可減少節能燈泡內的LED使用量，簡化組裝制程，對燈泡製造商成本下降有益，同時也減少組裝時的二氧化碳產生，而達到環保的目的。

“燻”系列高功率LED其優勢在於高信賴性的主體材料、低熱阻和高品質，並擁有極優異之性價比(lm/\$)，讓客戶在燈具產品應用上有更佳的成本優勢。其適用於大部分應用領域，是固態照明光源最佳的選擇。

此外，針對成長中的安防監控市場與興起VR市場，億光亦推不同的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滿足人類對安全與娛樂的渴望。

(12) 中低功率發光二極體(Low Power & Middle Power LED)

為因應照明市場更為輕薄短小以及更高價格競爭力需求，億光也秉持著不斷研發創新，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各種型式及尺寸之高品質高信賴性的中功率PLCC 照明元件(如 3020、3528、5050、5630、XI2323...)等，這些元件皆具有高效率、高演色性、低消耗功率和寬視角範圍等優點，是固態照明光源如線燈、燈管、面板燈以及球泡燈...等產品的最佳的選擇。

(13) 高節能 LED 智慧化照明系統產品

億光從照明光源、專業照明燈具，到目前提供智慧化照明管理系統的整合方案提供，配合億光超高效率燈具，可供客戶更方便地達到高節能的績效，並且更有效益的進行能源管理，讓客戶於節能減碳的議題更能有效率的定性、定量的改善。億光專業照明整合管理方案實為智慧居家與智慧城市最好的選擇。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黑體超高信賴性 R.G.B 戶外看板顯示屏 LED 燈

繼去年開發出超高信賴性 R.G.B 戶外看板顯示屏產品後，頗受市場好評，唯其色為白，則用於顯示屏時，黑色畫面的對比度呈現的狀況質感仍有不足，因此今年開發黑白雙色的陶瓷封裝體，搭配灰色的點膠，呈現維持亮度，但增加黑度的高信賴性封裝體，以因應市場的需求。

(2) 色溫穩定燈條用 LED 燈

現今市場對於 LED 軟燈條的使用普及度相當高，一般做為特殊照明或者裝飾使用，然由於此類產品的成本較低，信賴性往往不佳，因此做為燈條使用時，往往另在模組上覆蓋防水膠已增加信賴性，然防水膠製程往往造成 LED 的色溫偏移，導致燈條的品質下降，目前開發出高信賴性燈條用色溫穩定 LED，歷經防水膠製程後，其色溫偏移可由原先的 500~700K 色溫偏移下降至 50~60K 色溫偏移量。

(3) 廣色域 LED 開發

一般顯示器在 TV 的 NTSC 約為 72；在 Mobile/Tablet 約為 60，如何提升不外乎在 LED/Color filter/電路上作調整，但往往 LED 上的開發是受限且被動的，今年本公司將開發主動式高色域 LED 來解決 End User 的開發問題。

(4) 25~100W 高瓦數 COB 開發

目前在取代式室內照明上所採用之 LED 多為離散式 LED 搭配二次光學來解決整體光機熱的問題；由去年開始 COB 加上反射杯的設計開始備越來越多的客戶使用，主要理由是它的光集中強度搭配較低價格的 Reflector 是解決指向性光源的另一種方案；本司將於本年度提出更高瓦數的通規設計暨客製化的產品來供市場的客戶作多樣性的選擇。

(5) LED 高瓦數直下式背光元件

LED 背光模組的設計開始逐步朝向降低成本以及亮度發展，再加上直下式設計不需使用昂貴的導光板，僅用擴散板，在背光模組材料成本上可以拉近與 CCFL 機種的價格差距，近年 LED TV 主流側入式機種將轉換為直下式的規格，對於拉抬 LED 機種的銷售將會有莫大的助益。有效的讓 LED 成為背光市場主流地位，將有助於廠商切換至 LED 機種的速度加快。

(6) 超高效率之全系列 LED 路燈

本產品系列針對演色性低(CRI<10)、照明品質低的高壓鈉燈提出新的全系列 LED 路燈解決方案，提供演色性>70,燈具效率高達 150lm/W 道路照明燈具，遠遠領先業界 100lm/W。億光超高效率全系列路燈提供從 20W 到 250W，除可以取代老舊的水銀燈，也可取代 100~400W 的高壓鈉燈，將可達到>50%的高節能效果，可以安裝涵蓋從雙線道到高速路四線道均可應用。另外針對監控系統，我司會以針對 CCD 感光度最高的光頻譜來做調整，藉以讓監控系統能更精準的顯示所拍攝的物體與狀況，並且其光色接近於車燈的鹵素燈色，屬於自然光色彩，有別於單色高壓鈉燈，其更能提升城市生活的照明品質。以歐洲地區鈉燈使用數量，其約佔整歐洲一半以上的路燈光源使用量，因此本計劃將可以擁有比取代水銀燈有更大的商機。

(7) 高效率太陽能路燈系統

本計劃是以 20~250W 的高效率路燈系統為設計目標，其鎖定的目標是針對未有電力系統的道路之銷售市場，藉以達到綠色環保、節能減碳，並可以大伏度的降低電路系統的維護與架設，同時擁有不失照明品質的高效道路照明，估計可

以直接取代 200W~400W 水銀燈的照明效果或 150W~400W 鈉燈市場。

(8) 高耐候性戶外照明燈具

因為 LED 照明需要良好的熱管理，因此目前市場上的戶外照明燈具多半為鋁製品來處理散熱，但於臨海高鹽霧、石化工業區、酸鹼排放區等具有腐蝕氣體的環境，於此環境，鋁製品的燈具會產生表面鏽蝕，甚至損壞。本專案計畫即是發展高耐候形燈具，以耐酸鹼性複合材料，或者是金屬(如鈦合金)。但這些材料的散熱能力遠不及鋁材，因此須要配合高效率熱機構設計，才能讓 LED 照明系統能於戶外高溫下穩定操作。此技術將可以協助客戶減少照明維護成本的支出，並進而增加這些危險環境的安全係數。

(9) NB-IoT 路燈智能化管理系統

目前傳統路燈管理都是採用人力巡檢，無法精確控制並掌握路燈狀態，服務的品質也無法確認。雖然導以智慧化路燈，可以實現每盞路燈的單獨控制，因此可以節省電力與維護成本，但如使用 WiFi 寬頻網路，或使用 3G,4G 行動網路都需要再支付龐大的網路通訊費用。因此導入 NB-IoT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s) 即基於蜂窩的窄帶物聯網，主要應用在小數據量、低速率的物聯網應用場景，是實現萬物互聯的突破性技術。NB-IoT 有更好的安全性、更深度的覆蓋，更長的電池週期，具有覆蓋廣、連接多、速率低、成本低、功耗低、架構優等特點。此外路燈還可以將一些環境監控和氣候數據進行收集，或者結合智慧燈柱，將可以提供更多的互動服務。

(10) BLU 藍芽智慧化管理燈具

本公司已經開發了 BLU 智慧型燈泡，並提供免費的 app 讓消費者可以同時在 ios and Android 系統手機直接使用，透過此 app，消費者可以直接使用智慧型手機控制智慧型燈泡，包括亮度，色溫，也可以個性化設計設定家庭各區域照明的燈光設計效果。延續此設計理念，本公司將開發 BLU 平板燈以及 BLU 工業專業照明天井燈。使用 BLU 將可執行 mesh 網路傳輸，不須透過 gateway，透過照明燈具彼此的資料傳輸，來達到即時監測、系統診斷、大數據分析，除了監測維修保養、故障修復、降低成本等外，實現能源管理的遠程監測和智能化管理的有效方法。

(11) 超高節能道路照明

億光照明於節能環保減碳愛地球的議題持續地以提高發光效率來達到此目的。以先前 150lm/W 的路燈照明，已經比傳統水銀燈於同等的照明品質上，有著 80% 以上的節電效果。不過，針對傳統的鈉燈，其色溫為低色溫區塊使用，此為 LED 照明要達高光效技術門檻較高，因此若可以實現，將可以開創下一波鈉燈取代計畫。

(12) ALFS 系列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 2015 年開始，憑藉品質優良且豐富的產品線在前車燈技術上已有快速的發展，且已到了量產階段。

在頭燈系列，億光推出新產品並將其命名為 ALFS(Automotive Lighting Front system)，為了達到顧客期望，我們改善了其設計，使產品有更精準的光學分佈效果、亮度表現及散熱效能，加上 ALFS 堅固的結構設計，相較於其他 LED 競爭者，億光在 MSL 及信賴性有更加的表現。

ALFS 除了能提供多種選擇以符合各個客戶的需求，在外型上也改良成更小型的設計，ALFS 頭燈在白光系列包含單晶到多晶的設計，甚至在轉向指示燈也推出了 amber 的系列，日後億光也會持續推出更卓越的 ALFS 系列產品，並在車用市場持續發光發熱。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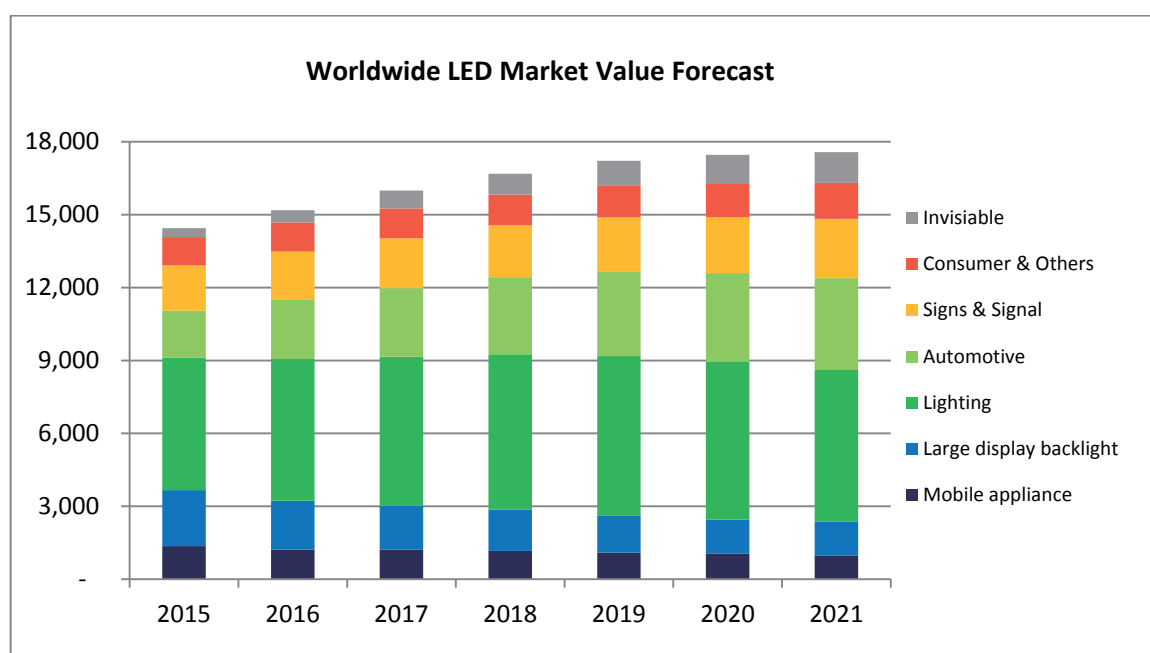
發光二極體(LED, Light Emitting Diode)為半導體材料所製成的發光元件，利用將電能直接轉換為光的原理，對化合物半導體施加電流，使電子與電洞相結合，而結合所產生的剩餘能量則以光的形式釋出，達成冷性發光的效果。半導體材料可為砷、磷、鎵等形成之化合物，而不同半導體材料所製成的 LED 會發出不同波長的光。LED 最大的特點在於：無須暖燈時間(idling time)、反應速度很快(約在 10⁻⁹ 秒)、體積小、用電省、污染低、適合量產、壽命長(10 萬小時以上)、具高可靠度且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要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

LED 自 1968 年美國 Monsanto、HP 公司相繼推出 GaAsP/GaAs 紅色 LED 商品後，發展迄今已有 40 餘年。隨著 LED 產品之生產技術不斷創新，產品應用市場亦逐漸擴大，目前已受廣泛應用，而以用途區分，大致可分為照明、背光/看板、可攜式電子產品、交通號誌、汽車與其他等六大類。

根據 LEDinside 的統計，2016 年全球 LED (含可見光與不可見光 LED) 產業產值重回成長，年產值來到 151.85 億美元，年成長 5.1%。主要受惠於 LED 市場價格止穩，加上車用照明領域的快速成長。而由於 OLED 的崛起漸漸侵蝕到幾項主流應用包括手機、中大尺寸面板背光等應用，展望 2016 年至 2021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下修至 3%，預估 2021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將達 175 億美元。(詳圖一)。

圖一 2015 年~2021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應用規模預測分析

(單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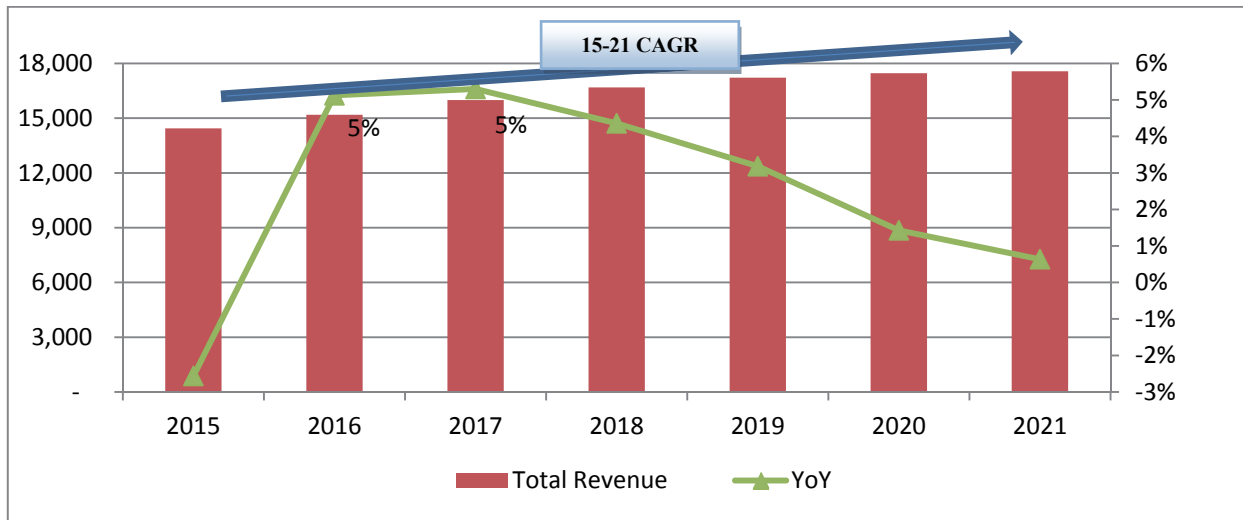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7/03)

回顧 LED 產業的發展歷史，一直以來都是呈現著高度成長的態勢。隨著各種不同應用推升 LED 產業的需求，包括手機鍵盤與螢幕背光、電視背光，甚至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興起，及 LED 照明滲透率的普及造就全球產值快速成長，但近幾年成長則呈現趨緩，主要原因還是各個主流應用成長動能減緩。

圖二 2015 年~2021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預測分析

(單位: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7/03)

2016 年產值複合成長率趨緩的幾個主要原因如下：1. LED 技術提升，使得使用顆數減少。如電視背光隨著覆晶 LED 技術的導入，LED 背光數量可再進一步下降。2. 替代技術崛起，在手機應用上越來越多手機廠商開始導入 OLED 面板，以致智慧型手機的背光應用因 OLED 技術崛起而逐漸被替代。3. 供過於求。LED 照明雖然已經是 LED 產業的最大宗應用，但由於競爭者眾，產能過剩之下導致價格競爭激烈，使得照明應用產值出現成長趨緩的狀態。

展望 2017 年 LED 整體需求仍會持續成長。即使 LED 背光應用因 OLED 面板崛起的技術替代，導致使用數量下滑外，但在一般照明、汽車照明及顯示屏等應用的使用數量都還是處於成長態勢。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廠商的擴廠態度積極，供需缺口尚未平衡，2017 年的 LED 價格競爭壓力仍持續存在著。然而過去一年因 LED 廠商間價格過度競爭，使得許多 LED 產品已經呈現虧損出售，甚至是貼近現金成本的狀態，因此價格下跌的空間已相對有限。

根據 LEDinside 報告預估，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58 億美元，至 2021 年市場規模將達 62.5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將達 79%；其中整合系統、軟體和服務的智慧照明將成為市場重點。2016 上半年 LED 產業經歷了中國大陸大幅擴廠所導致價格競爭，隨著劇烈的競爭使得上游晶片廠商持續減產，下半年因 LED 原物料及人工成本上漲，加上小間距 LED 顯示屏市場規模迅速擴大，拉升 LED 晶片與封裝產品價格，因而引發四次漲價潮。當時上調產品價格的廠商包括台廠晶電；中國廠三安、華燦光電、木林森、國星光電等。隨著 2017 年照明市場需求的回暖，以及因顯示屏對 LED 的需求出現大幅增長，背光需求下滑出現止跌跡象，預計 2017 年上半年封裝及晶片市場供應相對較為緊張，而下半年由於產能的逐漸擴大，將會得到緩解。不過，儘管 LED 市場需求好轉，但低價競爭壓力仍在，LED 業者仍須篩選客戶訂單，才能有效改善營運虧損問題。

台灣 LED 元件產業發展型態有別於美、日、歐等國的上下游垂直整合，早期以上、中、下游三階段專業分工型態為主，即依製造過程分為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age) 三個階段，但自 GaN 系 LED 於台灣大量生產後，在降低內部溝通成本、提升品質及增加個別廠商營收考量下，產業分工型

態轉型為中上游的磊晶及晶粒，下游的封裝、模組，以及終端應用的 LED 照明市場，近年來我國 LED 產業均以 LED 封裝、模組為主。

中國大陸為我國 LED 元件最大出口國，而其產業結構、產品型態皆與我國廠商相似，因此中國大陸 LED 產業躍進式的成長將對我國 LED 產業造成首當其衝的影響。在陸廠低價競爭的情況下，LED 封裝、模組產業長遠發展將日益不利，台灣需透過靈活的策略與國際大廠合作，強化 LED 應用出海口。此外，台灣 LED 產業必須重點深耕幾項高潛力利基產品，強化產品區隔性，以突破現有的發展格局，如紫外線 UV 與紅外線 IR LED 產品等應用。

然而隨著 LED 照明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減緩，全球國際照明大廠已積極展開轉型，例如照明龍頭廠飛利浦(Philips)將旗下照明事業部門及元件製造進行 IPO 分拆上市，而德國照明大廠歐司朗(Osram)也將通用照明業務出售給大陸廠商，以專注於上游高階技術發展，全球 LED 產業正進入秩序重整及洗牌的新時代。在產業升級的趨勢下，台灣各家 LED 業者近來也積極發展各項利基應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 LED 產業主要採垂直分工方式生產，上游廠商的主要產品為磊晶圓，主要是利用各種磊晶技術，經由材料的沉積，在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再將磊晶片交給中游廠商。中游廠商在接到磊晶片後，依元件結構需求，在磊晶片上進行金屬蒸鍍、曝光、光罩蝕刻、電極製作、切割崩裂等程序後將其成品交由下游廠商打線、封裝，並依市場需求包裝成各種成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發光二極體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更長達十萬小時以上，因此早已被廣泛應用於家電產品上，隨著技術發展的精進，可視性亦不斷提升，如今顯示產業、交通號誌、汽車工業甚至照明產業皆已逐漸增加使用。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A. 高功率封裝

- 由於對單顆 LED 的亮度要求不斷提升，所以高功率封裝已是趨勢；元件中的核心-晶片效能的加速提升，以及運用陶瓷基板優異的散熱特性將有助於推升高功率照明元件突破更高發光效能。

B. 中低功率照明元件

- 輕薄短小，配合高效率與低價格的競爭優勢，在競爭激烈的照明市場將持續佔有一席之地，讓元件製造廠加速提供更加優質，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之產品，已是刻不容緩的關鍵項目。

C. 短中距 Datacom、Telecom 用光電元件

- 由於光纖普遍被使用，所需各項 LED 與 LD 或接收元件亦隨之蓬勃發展。

(2) 產品發展與替代性技術

- 高亮度產品降價，刺激市場使用率，擴大市場需求量。
- SMD LED 的輕、薄、短小、可攜式使其廣泛應用於各式 3C 電子產品。
- High Power LED 的發光效率及性能持續提升，並開啟照明相關應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支出金額(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773,168	186,335

2.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預計將以各項研發計畫所需之經費持續投入研發活動，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8 - 9 億元。

(1) 一〇五年已研發產品

- 超高效率之全系列LED路燈
- 高效率太陽能路燈系統
- 超高效率160lm/W 燈管開發
- 智慧型藍芽無線控制燈泡
- 智慧型照明系統開發
- 高解析度矩陣頭燈光學模組
- 高解析度矩陣頭燈附鏡頭模
- 紫外光UVA 50度角LED光源
- IR Laser + 雙色溫LED Flash閃光燈模組
- RGB Ambient Light Sensor + 雙色溫LED Flash閃光燈模組
- CSP 螢光片版Flash LED
- 虹膜辨識Flash 模組
- 偏角8度虹膜辨識Flash模組
- 高效率燈絲高價及低規低價燈絲開發
- Light bar模組開發
- 心率模組開發
- 心率模組演算法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
- 血壓模組初步測試
- 血糖模開發智慧型數碼管
- 多彩RGB 數碼管
- 觸控式數碼管
- 極小尺寸貼片式封裝二極體
- 外腔體型貼片式封裝二極體
- 極薄側射指向型貼片式封裝二極體
- 極小尺寸貼片式3 in 1顯示屏室內專用封裝二極體
- 極小尺寸貼片式3 in 1顯示屏室內側射型專用封裝二極體
- 極小尺寸貼片式3 in 1顯示屏室外專用封裝二極體
- 150lm/W高效率之全系列LED路燈
- 150lm/W高效率太陽能路燈系統
- 超高效率160lm/W 燈管開發
- 智慧型藍芽無線控制燈泡
- 智慧化控制吸頂燈

(2) 一〇六年計劃研發產品

- DCI色域小間距看板機種
- 微型看板機種
- 紫外光高功率30度角機種
- 紫外光石英型指向性高功率機種
- 深紫外光中/低/高功率機種
- 紫外光燈板化機種
- CSP 雙色溫flash LED
- 模組式 Photo Interrupter – 類比輸出
- 模組式 Photo Interrupter – 數位輸出
- 光電編碼器
- 近距離感測器
- 紅外線光感測器
- RGB 感測器
- 高訊雜比環境光感器
- 高功率紅外燈
- Power Photo Triac – 1.2A
- IGBT – 2.5A
- Photo Coupler – 可於高溫操作
- Photo Coupler – 線性特性
- Photo Coupler – Amplifier
- Photo Diode – 薄型化
- 複合波長發光元件
- 小尺寸side view高亮度背光源產品
- 直下式應用窄OD薄型化TV背光源產品
- 側射式High NTSC(104%)LED開發
- 側射式4036入光效率提升LED開發
- 路燈NB-IoT技術開發
- 超高節能路燈開發
- 高耐候型戶外照明燈具開發
- 可變色燈殼道路照明燈具開發
- 工業照明BLU智能化控制燈具開發
- BLU智能化控制薄型平板燈
- 自動起滅高節能LED燈管開發
- 160lm/W高效率LED燈管開發
- 3D光學效果尾燈模組
- 日行燈、方向燈二合一模組
- 均光平面式尾燈模組
- 遠近合一矩陣頭燈模組
- 白光可調控之多晶頭燈光源
- 白光小尺寸頭燈光源
- 日行燈轉向燈合併光源
- 高反射中瓦數車外用LED光源

(3) 未來研究發展

將於未來整合元件及電路上開發完成 Driver on Board 等 Total Solution；並希望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的產品，能有效在元件端完成並解決客戶設計 Total Solution 所可能遇到之調光等智能控制問題並開始規劃專案如商業照明/植物燈/舞台燈等高規格元件至系統整合之開發。

而在顯示器的光源開發上則會提供出與市面上不同設計之方案，滿足高顯值下世代 TV 應用並從有效的策略合作上找到合適之供應商及強力的市場伙伴來推廣。發展 CSP 方式的 LED 封裝體，可直接應用於打件燈具上，也可用在 LED 封裝支架之中，其目的在於減少支架的熱阻與其費用，達到最高性價比的產品，同時批量生產，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良率損失。

針對小間距顯示市場的蓬勃發展，除了維持舊有 1010、0808 等產品線外，開發符合數位影院 DCI 色域需求產品。可協助客戶開展小間距影院的應用，並提升影院影像解析度。並發展極小尺寸 RGB 全彩看板機種，將目前小間距看板解析度再提升，在相同面積下有更加的視覺效果，提升公司及客戶產品競爭力。

閃光燈相關應用方面，市場需求主要趨輕薄短小，並維持既有光效。雙色溫 LED 億光自原始之 2016 機種向微小化發展，開發出 1610、1209 等微型尺寸機種以因應相關設計客需，並更進一步朝無基板封裝發展，使終端客戶於手機設計方面，更為便利。

因未來汞燈減產所造成之工業用紫外光燈管替換效應，工業用紫外光 LED 需求日趨提升，其主要需求分為小尺寸高光輸出，指向性窄角高功率以及二次光學後趨近平行光，前兩者可以既有之 2016 及 3535 50 度角機種因應相關需求，同步開發 4545 30 度窄角機種以提升光集中性以因應後者客需，並為未來日趨增大之 3W 以上需求布局，開發石英型指向性高功率紫外光 LED，以提升其點亮壽命，拉開與汞燈之差距讓客戶更安心使用。

除發展紫外光 LED 外，市場預期家電方面所使用之深紫外光 LED 將有可觀的潛在需求量，此方面應用主要為空氣及用水殺菌，食物保鮮，以及器皿公設消毒，可簡單的被裝置於既有對應的家電，如冰箱，冷氣，濾水器，空氣清淨機....等。針對上述潛在客需，開發對應之低至高功率深紫外光 LED，以第一時間滿足未來可能產生之相關需求

發展高信賴性，高亮度，高熱穩定的車燈產品，搭配理想的光學設計，進攻 ODM，AM 及 PM 的車燈市場。利用獨有的固晶技術，高信賴性的 LTCC 陶瓷技術，推出高性價比的 LED 照明元件封裝，以準備迎接完全固態照明時代的來臨。

開發極小化、指向性高、多功能顯示 LED 系列產品，透過 PCB 製程提升、線路設計優化、多次模造改變出光效果、整合 IC 進行模組化，擴大產品應用的 LED 封裝體，以面對穿戴裝置、鍵盤背光、室內外看板、家電面板等市場需求。

LED 照明的研發重點方向:

照明是所有物聯網的基礎建設，於此結合人因工程與物聯系統，讓智慧照明能夠更人性化，讓人們於生活中更能享受高科技所帶來的高水準之生活品質。持續提升光源效率與照明品質，讓智慧化節能管理下，享受自然的光源的色彩，並且提升生活品質。

在紅外線領域的研發重點方向:

光感測元件: 包含特殊波長的生理偵測, 體感偵測, 小孔徑封裝的近接感應模

組之外,也持續開發高規格的 RGB+W 等感測應用技術與元件。

光開關元件: 持續發展模組化的光機電整合封裝技術,包裝類比式與數位式輸出以及進階光編碼器

隔離元器件方面,除持續發展高階光電固態繼電器(SSR)之外,亦會對綠能產業與工業 4.0 相關設備上所需求的特殊耐壓隔離元件做系列的發展與佈局,如 Gate Driver、Linear Coupler、Isolator、Power Photo Triac、高速光耦合器等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SMD LED 應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手機按鍵背光應用已居業界領先地位，奠基於此應用之高佔有率，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擴大應用於手機之閃光燈及 TV 背光源，不僅是單色光之 SMD LED，更提供 Bi-Color 以及 RGB 全彩之全系列 SMD LED 產品線；同時積極切入所有的應用市場，如网通設備、消費性電子、家用電器、伺服器、平板電腦等；憑藉著本公司及子公司領先全球的產能、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研發資源、高度彈性的全球服務體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領先全球業界進而提昇佔有率，強化產品組合繼續創造營收成長。

此外於汽車應用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 SMD LED 因優良的品質表現、穩定的生產能力已深獲歐美大廠的信賴，出貨量與金額逐年攀高；同時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品質優良且豐富的產品線，已快速切入中國汽車產業鏈，並將持續成長；同時奠基於深厚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汽車用 SMD LED 已具備與國際大廠同一水平的產品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已高水準的產品搭配競爭力的價格，快速切入全球的汽車外裝照明應用市場，將顛覆過往由歐美大廠盤據的情況，引領台灣 LED 邁向全球汽車照明市場。

(2) LED 顯示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LED 顯示器之全球市佔，以居全球前五大之列；隨著新產品的持續推出，工廠的製程能力突破，預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LED 顯示器之佔有率將持續攀升；同時除了產品面的能力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全球之業務行銷網絡，積極拓展業務與各大應用，如在家用電器方面，積極拓展全球知名家用電器品牌之產品推廣與新產品開發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邁向全球第一之家用電器 LED 顯示器之領導廠商的目標邁進；此外因應數位機上盒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快速的產品開發能力與大量生產之穩定性，已切入全球 STB 前五大品牌之供應鏈，預期每年 2 億台的 STB 需求，將帶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的 LED 顯示器之營收大幅成長；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發 IC Display，將憑藉內部豐富之研發資源，搭配全球銷售網絡，進而推出全系列之 IC Display，期能切入過往由歐美廠商獨佔之 IC Display 應用市場，繼續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LED 顯示器推向全球第一之目標前進。

(3) 專業照明與通用照明產品

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照明與 LED 技術的專業，且已經開發符合道路照明、建築照明、展示照明、低溫照明、室內照明...等多樣符合市場需求及環保節能趨勢之 LED 照明應用產品，本集團將把這些高端技術普及化到通用照明產品上，於此，一般消費者將可以更便利地購買到更高效率、更具競爭力價格之照明產品，促使人人皆可輕鬆節能減碳，同時提高 LED 在照明市場之滲透率。

2. 長期計劃

積極開發更高效率與高亮度之節能 LED 除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足以取代傳統照明之 LED 照明產品，帶領台灣邁向次世代照明領域。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將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以強化企業整體競爭能力，以台灣作為研發、行銷與營運管

理的總指揮中心，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與社會責任。

整合主要材料供應廠商長期開發計劃 (Product Development Roadmap)與彙整本公司及子公司跨部門團隊(研發/業務/市場行銷/事業規劃...等部門)提前制訂往後 3~5 年產品開發計劃與規劃相關設備以及建置必需之支援能量(如測試系統、核心技術人才、關鍵材料提前布局、照明市場全球整合趨勢資訊)，定位為照明元件全方位供應商(Total Solution Provider)。

透過產、官、學跨界合作累積公司的技術實力，並多方面建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專利佈局，強化產品全球競爭力。

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優質高效並符合經濟效益之LED照明元件產品，並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如下：

(1)各產品之營收比重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LED		24,417,157	84.59	24,867,526	84.74
LCD		1,006,436	3.49	858,629	2.92
照明		3,334,769	11.55	3,524,948	12.01
其他		107,253	0.37	96,147	0.33
合計		28,865,615	100.00	29,347,250	100.00

(2)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中國大陸		12,044,125	41.73	11,620,376	39.60
香港		3,981,770	13.79	5,319,595	18.13
臺灣		4,351,758	15.08	4,097,012	13.96
德國		3,077,651	10.66	2,308,094	7.86
南韓		876,030	3.04	953,078	3.25
美國		575,440	1.99	751,439	2.56
其他國家		3,958,841	13.71	4,297,656	14.64
合計		28,865,615	100.00	29,347,250	100.00

(3)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為國內最大的LED專業封裝廠，在傳統Lamp、SMD及其他傳輸及接收感測用之LED明顯超過台灣同業，其相關資訊如下表。

產品	應用領域	主要競爭對手
LED Lamp	號誌、看板、3C 及 IA...等市場	光寶、佰鴻、華興
SMD LED	手機、NB PC、LED TV、IA...等市場	Nichia、Rohm、Seoul Semi、Osram、光寶、宏齊
LED Display	家用電器、工業設備...等市場	光寶、今台、Avago
OPIC	DVD 讀取頭、滑鼠、塑膠光纖	Rohm、Vishay
IRM、PT/IR+ITR	資料傳輸、滑鼠、各式紅外線感測器	光寶、東貝、Vishay
高功率單顆式元件	PAR 燈、筒燈、Spot Light、路燈	CREE、OSRAM、Lumileds、NICHIA、Samsung、Edison
中功率照明元件	球泡燈、線燈、燈管...等市場	OSRAM、Samsung、SSC、Edison、Lumenmax
COB 元件	天井燈、建築照明、洗牆燈...等市場	SHARP、Samsung
LED 照明光源與燈具	傳統 T5/T8, 燈泡球, 蠟燭燈, 路燈等照明替換燈具。	Philips, TESS, 台達, OSRAM, 真明麗

據 LEDinside 研究報告統計，2016 年台灣 LED 封裝元件產值約 21.5 億美元、全球市占率 14%。就國內同業之營收規模觀之，本公司目前為國內最大的 LED 專業封裝廠，產品線完整及產品品質均優於同業，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表現亦較其他業者出色與穩定，就產品及產業之競爭態勢及市場占有率而言，亦應為其中翹楚，居產業領導地位。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LED)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具有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長達十萬小時以上等優勢，早已被大量使用於家電產業，隨著技術的突破與精進，可視性及耐候性不斷提昇，如今亦已擴及顯像工業、交通號誌及汽車產業(第三煞車燈、儀錶板、方向燈...等)，目前更上一層朝照明產業發展。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根據LEDinside調查整理，2015年全球LED封裝與模組產值達144億美元，2016年產值增至152億美元，年增率5%，預估2017年產值可達157億美元，年成長率約5%。就2016年全球的封裝產值而言，中國以24%市占率領先，其次為日本的22%、而歐洲及韓國市佔率均17%，台灣則以14%市占率居於第五。2016年中國大陸封裝產業透過政府各種補助及政策，並以充沛資金大幅擴充產能，全球市占率達到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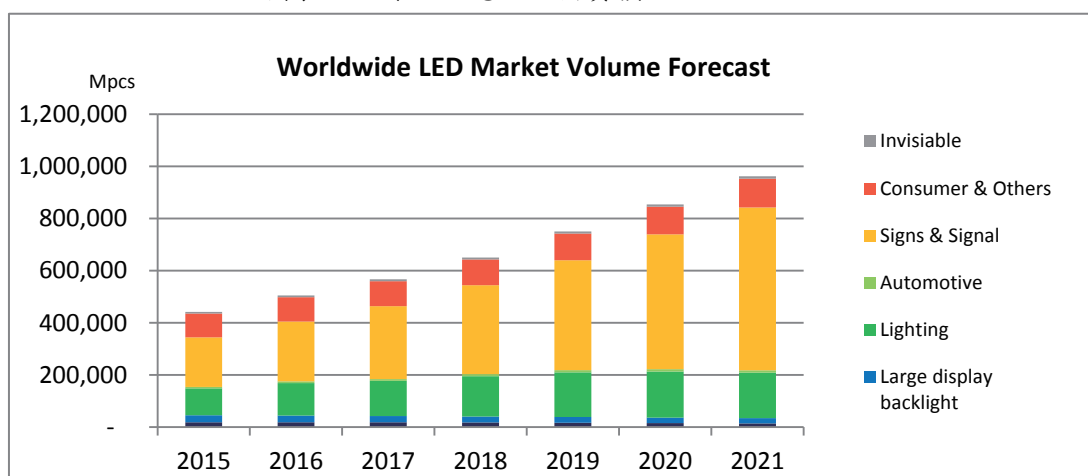
圖表：全球LED封裝產值與模組產值

	LED in 15	Share%	LED in 16	Share%	LED in 17 (F)	Share%
Japan	3,307	23%	3,375	22%	3,396	22%
Korea	2,529	18%	2,511	17%	2,539	16%
Taiwan	2,105	15%	2,151	14%	2,129	14%
Europe	2,413	17%	2,604	17%	2,754	17%
USA	865	6%	795	5%	799	5%
China	3,133	22%	3,652	24%	4,010	25%
Others	93	1%	97	1%	115	1%
Total	14,445	100%	15,185	100%	15,741	100%

Source: LEDinside, 2017/03 (單位：百萬美元)

LED應用市場方面，根據研究機構LEDinside統計，2016年LED應用市場總體出貨量達5,050億顆，帶動產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指示燈與顯示屏應用占45%，而LED照明應用占25%，電視和顯示器背光的5%，手機應用占4%，汽車及不可見光應用各占1%，消費性電子及其它應用占19%。

圖表：全球LED應用之出貨預估



Source: LEDinside, 2017/03 (單位：百萬顆)

LED眾多應用中，即使幾個主流應用受到新技術及價格競爭的衝擊導致總體產值停滯，車用及小間距顯示屏等產品將成為產業下一波應用的主要成長動能。受到重大的體育賽事的舉辦驅動小間距顯示屏的需求，同時在單位面積下追求高畫質也使得小間距應用的需求量不斷提高；而隨著車輛智慧化與多媒體的功能逐漸增加，將增加車用鏡頭與面板的使用量，頭燈等車外照明的LED滲透率也逐漸提高，可預期的未來五年內，車內應用依舊是車用面板成長最為快速，而車外應用則以頭燈及霧燈成長最快。

3. 競爭利基

- 有效運用我國電子產業實力，進攻全球市場。
- 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本公司LED專利獲證已突破1,000件。
- 深耕市場，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共同成長。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產業遠景

- 國內下游產業技術已成熟穩定，中游業者已具備晶粒之製作技術，上游磊晶技術，開始穩定發展。
- 產品具多項特點，可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儀錶、照明、號誌／顯示看板等領域，新的技術、新的應用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在業界的地位

- 公司之業績、獲利穩定成長，且已具國際分工雛形。
- 本公司產品線、品質及資本支出之投資領先同業。
- 本公司產銷規模已位居國內發光二極體封裝業界之領導地位。

業務狀況

- 本公司之銷售政策採取內外銷並重，且目標市場不集中單一產業，目標對象亦不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故營運風險低、成長空間大。

- 一旦鎖定目標市場即全力進攻，以成為該市場中之翹楚為目標。
- 產品線完整，且已通過 ISO-9001、QS-9000、ISO14001、TS-16949 等國際認證，產品品質良好、銷售量穩定成長，並與國際大廠維持長期 OEM 合作關係。

原物料供應

- 產能規模已具經濟採購能力。
- 進貨家數眾多，原料來源充裕。
- 垂直整合，掌握原料來源。

研發能力

- 長期注重研發團隊，每年投資一定比例的研發費用。
- 每年均有新產品領先同業推出，研發能力優越。

(2) 不利因素及對策

產業遠景

- 本公司所處產業與國內其他製造業同樣面臨工資上揚、勞工短缺等不利因素。
- 國內下游封裝業進入障礙較小，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對策：

- 生產採國際分工，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擴大產能。
- 行銷上提高 OEM 比例。
- 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多元化。

業務狀況

- 產業競爭激烈，部份成熟產品削價競爭，毛利降低。

對策：

- 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力以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能力。
- 提升品質，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新市場，擴大公司營業廣度與深度。

研發能力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的下游產業規模較小，人才招聘及培植較為不易。

對策：

- 積極長期培育公司內部研發優秀人才，並引進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人力，全面提升研發人力素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發光元件	3C 產品、室內外顯示屏、電視背光源、家用照明、商用照明、路燈照明、汽車儀錶板、汽車頭燈
感測元件	電源供應器、監視器、距離感測模組

2.產製過程

一般灌膠製程

- 晶粒
- |
- 固晶
- |
- 銀膠硬化
- |
- 打線
- |
- 灌膠機
- |
- 短烤及離模
- |
- 長烤
- |
- 鍍錫
- |
- 切半斷
- |
- 測試
- |
- 切全斷
- |
- 包裝
- |
- ▽ 入庫

一般壓模製程

- 晶粒
- |
- 固晶
- |
- 銀膠硬化
- |
- 打線
- |
- 壓模
- |
- 長烤
- |
- 噴砂
- |
- 鍍錫
- |
- 切半斷
- |
- 測試
- |
- 切全斷
- |
- 包裝
- |
- ▽ 入庫

燈具模組製程

- SMT
- |
- 電測
- |
- 灌膠
- |
- 組裝
- |
- 鎖螺絲
- |
- 鉚合
- |
- 蓋透鏡
- |
- BURN IN
- |
- 分光測試/LASER
- |
- 外觀
- |
- 包裝
- |
- ▽ 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系列產品所需原料主要為晶片，歷年來對於晶片採購金額佔全年度採購額之比例平均皆達58%以上，最近三年度主要晶片供應者為晶元光電公司，其供料品質穩定，雙方往來情形良好。而為多方開拓晶片進貨來源，本公司近年來陸續增加若干晶片製造廠商如 泰谷、聯勝、新世紀和光鋇等，以減低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外在支架供應方面，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為一詮精密，PCB供應方面主要為旭德，雙方往來情形良好。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晶元光電	3,386,543	28.28	其他關係人	晶元光電	3,660,271	28.41	其他關係人	晶元光電	730,181	26.63	其他關係人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ED	31,600,798	26,402,684	22,758,760	37,296,751	32,347,330	23,658,849
LCD	43,707	38,260	1,006,436	33,920	26,693	858,026
照明	347	224	336,965	84	83	267,676
其他	30	26	82,062	24	24	90,627
合計	31,644,882	26,441,194	24,184,223	37,330,779	32,374,130	24,875,17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2,143,322	3,797,108	24,414,268	20,620,049	2,154,677	2,779,224	31,209,179	22,088,302
LCD	3,934	135,424	35,598	871,012	4,057	174,376	22,764	684,253
照明	1,524	338,197	3,247	2,996,572	1,496	1,055,067	4,647	2,469,881
其他	4,284	81,029	162,306	26,224	53,624	88,345	88,148	7,802
合計	2,153,064	4,351,758	24,615,419	24,513,857	2,213,854	4,097,012	31,324,738	25,250,238

三、最近二年度合併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4380	3769	4069
	間接人員		2590	2412	2404
	合計		6970	6181	6473
平均年歲			35.98	31.95	33.02
平均服務年資			6.22	5.00	5.1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3	16	16
	碩士		287	289	293
	大專院校		909	963	973
	高中(含)以下		5761	4913	5191
合計			6970	6181	647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1.綠色設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電子於 2003 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逐步完成錫鉛物料替代，並於 2003 年 9 月起即展開全系列產品普查，於 2004 年 3 月完成全系列送樣分析化驗，進一步符合歐盟 2003 年公佈電機電子設備限用有害物質指令 (RoHS,2002/95/EC 歐盟公告)指令，並通過 SONY 驗證核發 GREEN PARTNER 證書以及 LG Electronics Inc. Green Program Certificate 合格供應商證書(2006.6.8)；本公司除自我宣告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原物料供應商產品須符合相關要求，並內部自我檢測所有原物料及產品，強化製造生產控管能力，並於 2008 年 3 月通過 QC080000 禁(限)用物質認證，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朝著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2.清潔生產與污染防制

(1)空氣污染防制

本公司投資高處理效率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取得政府操作許可證，正常運轉中，每季申報空污費用，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規定檢測頻率定期檢測，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8.04.02	苗縣環操字證第 K0785-01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04)環署訓證字第 FA030277 號

(2)水污染防治

本公司設置廢水處理廠專門處理產線產生之廢水，已於 98/6/29 取得製程廢水排放許可合法排放，並設置專責人員，每季檢測與定期申報，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專業人員部分:本廠共計一名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8.02.19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44-02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05)環署訓證字第 GA530627

(3)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分類貯存得宜，並已向所在地的環保局提報清理計畫書核備完成(政府文號為：府環廢字第 1050039824 號)，產出之廢棄物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助處理，使產出之廢棄物達到安定化、無害化、減量化之目標。

專業人員部分:本廠共計一名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05)環署訓證字第 HA140616

3.工業減廢

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政策，提倡資源分類與回收，除灌輸員工於公司與宿舍內皆做好資源回收正確分類的觀念，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以確實分類產線之廢棄物，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交由合格之處理廠商資源再利用，並逐步要求供應商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二)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年3月2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沸石濃縮轉輪加蓄熱式焚化爐)	1 套	98.10.20	14,880.057	1,480.389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氣，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且每年可減少約 50 萬之空污費。
廢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化學處理設備)	1 套	98.12.25	3,383.81	2,364.445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水，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污水處理設備及其改善工程 (MBR 設備)	1 套	97.10.30	3,101.5	1,211.847	處理生產活動人員所產生之污水，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自 1998 年起，本公司積極致力於環境管理系統推行與運作，1999 年即順利通過 ISO14001 驗證，並於 2005 年 8 月通過外部驗證，取得 ISO14001：2004 年版證書；為落實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朝向永續發展經營之理念，特設立「環安室」推展環境安全與衛生制度運行，以更積極之策略，研擬合宜之環境方案，齊力達成本公司對社會之承諾，另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 日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精銳獎，彰顯本公司在工安與環保方面持續改善之努力成果。為減緩全球暖化，億光跟隨世界趨勢，自 2009 年起每年依照 ISO 14064-1 的標準程序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並定期提出節能方案，以每年減少單位產值碳排放量為目標持續執行，善盡企業共同保護環境之責任。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或處分：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薪酬、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1. 員工薪酬

億光公司以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為前提，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資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配合傑出的營運績效表現，億光公司的整體薪酬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上。

億光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月達成獎金、年終獎金，以及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員工月獎金及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畫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1)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制服、外套、廠內鞋。

(2)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保險，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3) 員工在職進修及短期進修助學金補助。

(4) 發放員工生日禮券。

(5)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6)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7) 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獎品等。

(8)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9)健身房設施、提供員工下班之餘，加強健康管理。
- (10)員工每季部門聚餐補助。
- (11)眷屬優惠團保。
- (12)定期藝文活動優惠票券。
- (13)免費電影票。
- (14)各類競賽活動、節慶活動。
- (15)眷屬優惠團保。

3.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結合公司經營策略與員工職能發展，規劃完整的訓練課程與多元的學習管道，創造與保持公司最佳人力素質。

(1)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與課程

- 新進人員系列：新人基礎訓與產線實習課程、產品認識與品質課程、在職訓練(OJT)等。
- 管理發展系列：高階策略管理、團隊領導、目標與績效管理、公司治理等課程；中階會議管理、執行力、團隊合作溝通、儲備中階主管培訓等課程；基層現場管理、5S 管理、儲備現場幹部培訓等課程。
- 專業技能系列：專利課程、產品開發、顧客關係管理、品管手法等。
- 品質管理系列：六標準差、ISO9001、ISO14000、IATF16949 相關課程。
- 員工協助系列：情緒與壓力管理、健康講座。
- 多元學習管道：公司派外電子展觀摩、各項專業技術研討會課程；公司內建置 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平台，提供員工即時性地、無時間與地理限制之自主學習資源。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稽核中心 1 人。

(3)教育訓練實施狀況

105 年公司對員工的教育訓練，管理階層主管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約 59 小時，一般員工平均訓練時數約 95 小時，一般員工平均訓練時數較去年成長約 1.6 倍；年度總訓練人次約 3,922 人次，105 年度登入員工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瀏覽人次超過 37,248 人次。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億光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進一步鼓勵同仁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員工小卡」、「公告看板」以及「員工入口網站」，將本公司著重之企業文化、員工工作守則、團隊精神，清楚的傳達給每一位員工。其中，更透過員工入口網站、電子佈告欄等方式，透明宣示各項員工行為規範，以遵從道德與法律原則，維護股東的權益及億光企業形象與資產。主要重點列舉如下：

(1)道德規範：

- 不得接受任何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
- 不得有舞弊行為明知而隱瞞或不舉報。
- 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

(2)公司資源：

- 工作內容保密原則。
- 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維護。
- 保護公司所有之資訊。
- 內線交易之防堵。

(3)企業社會責任公益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備註
1	1/6	樹林區溫馨圍爐·關懷獨老歲末餐會	200	
2	1/27	環宇基金會募款餐會	400	
3	1/29	彰化基督醫院寒冬送暖圍爐	700	
4	2/1	犯罪保護人協會年末送暖	200	
5	2/21	琴竇初開分享愛慈善音樂會	400	
6	3/1	警廣慈善公益音樂會	500	
7	3/20	中時公益演唱會(新北市場)-我們都是一家人	1,700	
8	4/9	彰化縣政府兒童嘉年華會-「小提大奏-親子音樂會」	1,000	
9	4/17	紅襪愛路跑公益路跑	45	
10	4/23	苗栗客家文化桐花祭-庄點花漾	1,300	
11	5/12	台電感恩公益音樂會-初夏的風情	1,200	
12	5/14	中時公益演唱會(基隆場)-我們都是一家人	1,200	
13	5/21	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17週年慶暨愛心園遊會	1,300	
14	5/21	萬里下寮海灘淨灘	85	
15	5/22	新竹仁愛基金會-10週年慶暨愛心園遊會	2,200	
16	5/28	宜蘭百果樹紅磚屋開幕活動	400	
17	6/18	香氛公益路跑(脊傷)	51	
18	7/7	蕉埔國小藝術抱枕認購會	550	
19	7/23	創世基金會「添磚加瓦 響愛心」愛心餐會	700	
20	8/5	蔣渭水先生逝世 85 週年追思紀念活動	350	
21	8/27	中時公益演唱會(宜蘭場)-我們都是一家人	1,300	
22	8/22 9/4	生態復育-螢火蟲踩泥及野放活動	400	
23	9/24	金山沙珠灣淨灘	67	
24	10/2	中華老人福利協進會 第 51 屆模範老人及敬老孝親楷模	900	
25	10/6	「扶輪有愛 服務無礙」-原鄉慈善音樂會	1,300	
26	10/15	儒釋道孝親洗腳活動	12,000	
27	10/15	裙擺搖搖公益路跑(乳癌)	33	
28	10/29	舊城聽老歌壓軸音樂會-追夢歲月	3,000	
29	11/19	切膚之愛失智症募款晚宴 8	400	
30	12/3	內湖國際安全社區協進會歲末感恩音樂會	400	
31	12/7	送愛到台東:馬偕醫院感恩募款音樂餐會	1,000	
合計			35,281	

億光秉持「卓越、創新、誠信、品質、執行」的經營理念，以「戰鬥力、執行力、紀律、速度、準度、創意」的員工工作準則，以及「服務超出客戶的期望值」來滿足內、外部顧客；且在各項制度符合勞動相關法令下，達成照顧每位同仁之信念。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億光電子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 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循環管理的機制，達成事故預防，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

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除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測，並時時宣導勞安衛法規與知識。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可分為數個領域：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為達成零事故的目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億光定期在年底擬定次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針對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工作安全分析及教導、安全衛生檢查(自動檢查)、檢查儀器及個人安全防護用具、醫療保健、安全衛生活動等八大項目進行規劃，訂立詳細執行計畫，經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再交與執行單位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覺執行缺失，定期每三個月交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討論，再修正計畫以完成(PDCA)循環管理機制，達成零事故零災害的目標。

(2)實施自動檢查

為避免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億光積極擬定安全衛生檢查計畫，項目計有一般安全衛生設施定期檢查、消防設備定期檢查、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查、有害物質作業定期檢查、乾燥設備定期檢查、第二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有機溶劑作業點檢以及車輛定期及重點檢查等八項檢查重點，另外製程設備部份，建立設備供應商及公司設備技術處之安全溝通機制來改善既有或新進機台之潛在風險。工務安全部分，除平常的作業前重點檢查及施工安全管理外，更要求高風險高危害作業管制。衛生管理部份，除推動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促進與職業衛生管理事宜，另進行癌症預防講座及癌症篩檢、過勞及人因工程問卷調查與分析，擬定相關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3)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億光針對特殊之作業環境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檢測項目共計有 11 項，分別為二氧化碳、照度、噪音、硫酸、丙酮、異丙醇、甲苯、正己烷、乙酸乙酯、甲醇、粉塵作業環境，所得到之檢測數據，將作為日後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

未來億光將繼續秉持降低企業活動對環境的衝擊，促進公司員工生理及心理的健康，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期，並承諾持續進行各項改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計算：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交互授權契約	德國歐司朗公司	98.03.25~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授權白光LED專利在全球所有領域(包括汽車、一般照明)中使用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日本豐田合成	96.10.23~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白光LEDs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GE Lighting Solutions	合約內容保密	白光LEDs	合約內容保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2,903,654	20,361,120	21,447,499	23,968,608	24,428,410	23,782,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4,234	9,454,150	10,424,088	10,949,803	11,328,119	10,981,021
無形資產		269,875	191,991	186,977	218,614	219,047	213,632
其他資產		5,775,716	5,724,838	2,980,281	2,161,386	1,949,571	2,083,808
資產總額		28,553,479	35,732,099	35,038,845	37,298,411	37,925,147	37,061,4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88,363	11,131,009	12,571,303	10,683,248	12,321,735	11,373,431
	分配後	9,791,404	12,404,436	14,294,326	11,995,059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4,417,389	7,770,065	4,387,375	8,588,165	7,932,069	7,941,4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05,752	18,901,074	16,958,678	19,271,413	20,253,804	19,314,878
	分配後	14,208,793	20,174,501	18,681,701	20,583,224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55,975	15,869,455	17,441,277	17,449,748	17,331,621	17,414,725
股本		4,192,013	4,233,973	4,285,435	4,364,519	4,390,357	4,394,383
資本公積		7,353,581	7,913,453	8,301,857	8,977,178	9,108,900	9,131,3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6,561	3,746,318	4,632,783	4,744,839	5,251,617	5,564,335
	分配後	2,273,520	2,472,891	2,909,760	3,433,028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466,180)	(24,289)	221,202	(636,788)	(1,419,253)	(1,675,36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991,752	961,570	638,890	577,250	339,722	331,82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47,727	16,831,025	18,080,167	18,026,998	17,671,343	17,746,554
	分配後	14,344,686	15,557,598	16,357,144	16,715,187	註 2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 2：俟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8,068,743	13,327,858	13,611,438	16,631,896	18,233,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1,531	4,690,260	5,703,764	6,556,883	6,563,265
無形資產		180,138	133,307	148,648	180,615	181,446
其他資產		12,714,155	13,905,293	12,808,471	11,886,349	10,474,385
資產總額		25,964,567	32,056,718	32,272,321	35,255,743	35,452,2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43,138	8,643,115	10,514,340	9,127,432	10,063,033
	分配後	8,346,179	9,916,542	12,237,363	10,439,243	註 2
非流動負債		4,265,454	7,544,148	4,316,704	8,678,563	8,057,5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08,592	16,187,263	14,831,044	17,805,995	18,120,589
	分配後	12,611,633	17,460,690	16,554,067	19,117,806	註 2
股本		4,192,013	4,233,973	4,285,435	4,364,519	4,390,357
資本公積		7,353,581	7,913,453	8,301,857	8,977,178	9,108,9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6,561	3,746,318	4,632,783	4,744,839	5,251,617
	分配後	2,273,520	2,472,891	2,909,760	4,744,839	註 2
其他權益		(466,180)	(24,289)	221,202	(636,788)	(1,419,253)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55,975	15,869,455	17,441,277	17,449,748	17,331,621
	分配後	13,352,934	14,596,028	15,718,254	16,137,937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 2：係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3)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3,001,350				
基金及投資		5,430,084				
固定資產		9,074,294				
無形資產		365,796				
其他資產		555,094				
資產總額		28,426,6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49,546				
	分配後	9,752,587				
長期負債		3,960,035				
其他負債		280,5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90,151				
	分配後	13,993,192				
股本		4,192,013				
資本公積		7,318,2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7,551				
	分配後	2,364,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7,1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0,4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7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891				
少數股權		992,76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936,467				
	分配後	14,433,426				

不適用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4)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8,164,787				
基金及投資		12,401,058				
固定資產		4,895,308				
無形資產		180,138				
其他資產		237,496				
資產總額		25,878,7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09,249				
	分配後	8,312,290				
長期負債		3,877,455				
其他負債		248,3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935,084				
	分配後	12,438,125				
股本		4,192,013				
資本公積		7,318,2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7,551				
	分配後	2,364,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7,1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0,4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7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89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43,703				
	分配後	13,440,662				

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5)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9,068,181	24,725,947	30,569,450	28,865,615	29,347,250	6,717,935
營業毛利(損)		4,253,824	6,184,265	7,571,382	6,802,769	7,179,858	1,618,174
營業損益		894,562	2,010,464	2,641,653	1,967,750	2,136,020	574,9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233)	(78,829)	108,652	270,837	83,643	(152,095)
稅前淨利		515,329	1,931,635	2,750,305	2,238,587	2,219,663	422,8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3,925	1,461,788	2,180,737	1,833,098	1,839,518	323,6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13,925	1,461,788	2,180,737	1,833,098	1,839,518	323,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1,068)	578,945	220,872	(900,659)	(852,236)	(274,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57	2,040,733	2,401,609	932,439	987,282	48,7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8,505	1,470,635	2,167,131	1,839,930	1,805,624	312,7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80)	(8,847)	13,606	(6,832)	33,894	10,9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42,984	2,007,021	2,366,114	948,031	994,335	56,6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30,127)	33,712	35,495	(15,592)	(7,053)	(7,893)
每股盈餘		0.76	3.51	5.12	4.27	4.13	0.71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6)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6,830,086	19,816,662	23,446,276	22,764,734	24,336,509
營業毛利 (損)		3,060,289	4,206,511	5,359,752	4,594,635	4,953,853
營業損益		788,738	1,624,321	2,639,669	1,920,578	2,028,9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180)	132,092	(113,022)	128,974	(7,545)
稅前淨利		393,558	1,756,413	2,526,647	2,049,552	2,021,4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8,505	1,470,635	2,167,131	1,839,930	1,805,6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318,505	1,470,635	2,167,131	1,839,930	1,805,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5,521)	536,386	198,983	(891,899)	(811,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984	2,007,021	2,366,114	948,031	994,335
每股盈餘		0.76	3.51	5.12	4.27	4.13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7)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註)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9,068,181				
營業毛利(損)		4,437,065				
營業損益		1,093,1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9,3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7,3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45,12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42,51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42,516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1.30				
	追溯調整後	1.30				

不適用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8)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註)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6,830,086				
營業毛利		3,059,213				
營業損益		795,4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1,9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5,2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22,04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45,85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45,857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1.30				
	追溯調整後	1.30				

不適用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						
	速動比率	91						
	利息保障倍數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						
	平均收現日數	110						
	存貨週轉率(次)	11.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平均銷貨日數	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
		稅前純益						15
	純益率(%)	3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30
追溯調整後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						
	財務槓桿度	1.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				
	速動比率		121				
	利息保障倍數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平均收現日數		105				
	存貨週轉率(次)		8.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2				
	平均銷貨日數		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			
		稅前純益		18			
	純益率(%)		3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1.30			
追溯調整後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0				
	財務槓桿度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個體)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	50	46	51	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5	488	371	388	3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3	154	129	182	181
	速動比率	89	142	116	170	171
	利息保障倍數	4	20	35	21	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3	3.51	3.36	2.99	3.14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04	109	122	116
	存貨週轉率(次)	11.67	15.10	14.86	14.39	18.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3.38	2.73	2.36	2.78
	平均銷貨日數	31	24	25	25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4	4.09	4.51	3.71	3.7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2	0.73	0.67	0.69
	資產報酬率(%)	1.58	5.34	6.93	5.70	5.39
	權益報酬率(%)	2	10	13	11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	41	59	47	46
	純益率(%)	2	7	9	8	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76	3.51	5.12	4.27	4.13
	現金流量比率(%)	39	24	46	35	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	6	13	5	2
	營運槓桿度	2.17	1.57	1.34	1.53	1.47
	財務槓桿度	1.19	1.06	1.03	1.05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係本公司本年度平均存貨金額下降及銷貨成本上升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註1：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	53	48	52	53	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	254	210	237	220	2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	183	171	224	198	209
	速動比率	119	162	147	201	178	186
	利息保障倍數	5	17	28	19	17	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3.87	3.81	3.30	3.25	3.03
	平均收現日數	105	94	96	111	112	121
	存貨週轉率(次)	8.12	8.85	8.85	8.21	8.71	8.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6	3.91	3.45	3.00	3.16	3.17
	平均銷貨日數	45	41	41	44	42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2.59	3.08	2.70	2.63	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9	0.87	0.77	0.77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	4.87	6.40	5.35	5.19	3.72
	權益報酬率(%)	2	9	12	10	10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	46	64	51	51	38
	純益率(%)	2	6	7	6	6	5
	每股盈餘(元)	0.76	3.51	5.12	4.27	4.13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	27	46	37	34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7	12	6	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6	1.87	1.78	2.16	1.87	1.64
	財務槓桿度	1.18	1.07	1.04	1.07	1.07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未達變動說明標準，免分析

註1：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10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2：不適用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利

監察人：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正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同業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4)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項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評價係以客觀證據顯示帳款可回收性而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繁多，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到客戶營運狀況、外在產業環境及經濟情形等因素所影響，故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收況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應收款項備抵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抽樣發函詢證客戶交易金額，以評估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端南



鄧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73,081	10	4,022,83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5,325	1	449,52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22,24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6,361,946	18	5,601,03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031,683	6	1,503,255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2,8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018,783	3	793,488	2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1,047,695	3	1,086,44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3,548	1	155,9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五))	3,421,053	9	2,994,281	8
	18,233,114	51	16,631,896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4,774	2	626,22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0,049	-	10,0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9,513,700	27	10,909,36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6,563,265	18	6,556,883	18
1780 無形資產	181,446	1	180,6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33,801	1	188,3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六(十一)及八)	162,061	-	152,327	-
	17,219,096	49	18,623,847	53
資產總計	<u>\$ 35,452,210</u>	<u>100</u>	<u>35,255,7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10		21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13		22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六(八)及六(十一))	2670		267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200		3200	
3310 保留盈餘：	3310		33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3350	
3400 未分配盈餘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452,210</u>	<u>100</u>	<u>35,255,743</u>	<u>100</u>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4,542,096	101	23,050,544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205,587	1	285,810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六)、六(十八)及七)	24,336,509	100	22,764,73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六(七)、七及十二)	19,382,656	80	18,170,099	80
5900 營業毛利	4,953,853	20	4,594,635	2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4,063	4	850,838	4
6200 管理費用	1,213,925	5	1,177,6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6,871	3	645,560	3
	2,924,859	12	2,674,057	12
6900 營業淨利	2,028,994	8	1,920,57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71,828	-	48,66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83,207	-	128,37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65,534)	-	245,6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25,926	-	(75,39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附註六(三)及六(十一))	39,811	-	(95,5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二十))	(121,697)	-	(100,031)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32,572)	-	(27,507)	-
7625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八))	-	-	4,74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8,514)	-	-	-
	(7,545)	-	128,974	1
7900 稅前淨利	2,021,449	8	2,049,55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15,825	1	209,622	1
本期淨利	1,805,624	7	1,839,93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2)	-	(6,3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8)	-	43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	-	(1,08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0)	-	(4,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54)	-	(42,45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63,223)	-	(770,033)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4,373)	(4)	(81,7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4,631)	-	(7,2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0,219)	(4)	(887,04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1,289)	(4)	(891,899)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335	3	948,031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13		4.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9		3.57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四年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權益總計		
\$ 4,285,435	8,301,857	1,808,828	283,890	2,540,065	521,524	(243,510)	(56,812)	221,202	17,441,277			
-	-	216,713	-	(216,713)	-	-	-	-	-			
-	-	216,713	-	(1,723,023)	-	-	-	-	(1,723,023)			
-	-	-	-	(1,939,736)	-	-	-	-	(1,939,736)			
-	-	-	-	1,839,930	-	-	-	-	1,839,930			
-	-	-	-	(4,851)	(116,392)	(770,656)	(887,048)	(887,048)	(891,899)			
-	-	-	-	1,835,079	(116,392)	(770,656)	(887,048)	(887,048)	948,031			
-	345,000	-	-	-	-	-	-	-	345,000			
21,040	112,661	-	-	-	-	-	-	-	133,701			
-	(5,556)	-	-	-	-	-	-	-	(5,556)			
-	(56)	-	-	-	-	-	-	-	(56)			
58,044	223,272	-	-	-	-	-	29,058	29,058	310,374			
4,364,519	8,977,178	2,025,541	283,890	2,435,408	405,132	(1,014,166)	(27,754)	(636,788)	17,449,748			
-	-	183,993	-	(183,993)	-	-	-	-	-			
-	-	-	325,142	(325,142)	-	-	-	-	-			
-	-	-	-	(1,311,811)	-	-	-	-	(1,311,811)			
-	-	183,993	325,142	(1,820,946)	-	-	-	-	(1,311,811)			
-	-	-	-	1,805,624	-	-	-	-	1,805,624			
-	-	-	-	(1,070)	(747,607)	(62,612)	(810,219)	(810,219)	(811,289)			
-	(395)	-	-	1,804,554	(747,607)	(62,612)	-	(810,219)	994,335			
-	26,808	-	-	-	-	-	-	-	(395)			
-	6	-	-	-	-	-	-	-	26,808			
25,838	105,303	-	-	14,035	-	-	27,754	27,754	172,930			
\$ 4,390,357	9,108,900	2,209,534	609,032	2,433,051	(342,475)	(1,076,778)	-	(1,419,253)	17,331,62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5,314千元及18,37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30,006千元及147,02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1,449	2,049,5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31,687	1,077,91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3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972	5,349
利息費用	121,697	100,031
利息收入	(71,828)	(48,6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281	150,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926)	75,39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	(4,746)
資產減損損失	8,514	-
買回及贖回公司債損失	23,398	2,674
其他	(368)	9,3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1,757	1,367,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286	(123,2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00,920)	980,32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874	64,773
存貨減少(增加)	38,754	355,9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852)	35,41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157)	(1,242,94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20	(31,1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060	(5,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994)	1,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9,629)	35,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93,577	3,452,238
收取之利息	67,011	33,042
收取之股利	23,978	104,757
支付之利息	(4,170)	(1,747)
支付之所得稅	(115,861)	(378,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4,535	3,209,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37)	(24,3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399	49,4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692)	(183,05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73,747	11,1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682)	(1,947,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28	22,1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002)	(33,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5,295)	(449,118)
取得無形資產	(70,740)	(94,5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1,955)	(2,978,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28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增加)	(270,980)	(167,047)
其他投資活動	-	31,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6,109)	(5,763,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3,783	330,660
發行公司債	-	5,025,000
買回及贖回公司債	(805,038)	(338,8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01)	9,7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169	(34,159)
發放現金股利	(1,311,811)	(1,723,0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188	160,132
其他籌資活動	(470)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8,180)	3,424,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754)	870,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2,835	3,152,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3,081	4,022,835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35~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3~16年。
- (3)機器設備：3~6年。
- (4)模具：3~4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6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2)電腦軟體系統成本：1~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剩餘投資，其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紅利及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七)。

(二)應收款項評價

由於應收款項係以客觀證據顯示帳款可回收性為評價依據，故可能因客戶營運狀況、外在產業環境及經濟情形而產生變動。應收款項係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655,133	823,137
定期存款	1,560,219	2,728,17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u>557,729</u>	<u>471,526</u>
	<u>\$ 3,773,081</u>	<u>4,022,83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400,250千元及2,977,099千元。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50,125	30,060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25,232	200,3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4,375	14,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u>305,593</u>	<u>204,925</u>
	<u>\$ 385,325</u>	<u>449,52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u>\$ 461</u>	<u>2,1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34,797</u>	<u>28,0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u>\$ 39,156</u>	<u>40,234</u>

1.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式票券(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債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15,280千元及10,2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4.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0	美金兌台幣	106.05.09~106.05.16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0	歐元兌美金	106.01.10~106.02.14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1,000	美金兌台幣	106.01.05~106.04.27
賣出遠期外匯	EUR	500	歐元兌美金	106.02.21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26~105.03.22
賣出遠期外匯	EUR	3,000	歐元兌美金	105.01.07~105.04.14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0	歐元兌美金	105.01.21~105.03.2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6,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5.01.05~105.04.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5,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07~105.05.05

(2)換匯換利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負債：						
USD 10,000	105.05.19~106.05.23	0.65%	0.60%+1LIBOR	105.05.19~106.05.23		
USD 5,000	105.05.20~106.05.24	0.50%	0.50%+1LIBOR	105.05.20~106.05.24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資產：						
USD 10,000	104.01.20~105.01.20	0.57%	0.63%+1LIBOR	104.01.20~105.01.2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105.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約定利率</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NTD 25,200	2.75%	107.03.05	
104.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約定利率</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NTD 200,000	1.70%~2.00%	105.01.13~105.5.17	

5.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8,374	504,905
基金受益憑證	-	22,243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6,400	121,319
	<u>\$ 554,774</u>	<u>648,467</u>
流 動	\$ -	22,243
非 流 動	554,774	626,224
	<u>\$ 554,774</u>	<u>648,467</u>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分別為35,399千元及49,460千元，已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3,706千元及損失20,322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 2.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8,514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3.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福聚太陽能(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財務困難業經法院裁定破產，本公司除列帳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0千元(已於以前年度提列足額減損損失771,327千元)。
- 4.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27,739千元及32,4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處分投資損益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0,049</u>	<u>10,049</u>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巨邦創投)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辦理清算完結，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27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項下，清算退回股款27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10,106	7,422
應收帳款	8,475,400	7,173,460
其他應收款	<u>1,039,586</u>	<u>814,575</u>
	9,525,092	7,995,457
減：備抵呆帳	(91,877)	(62,748)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u>	<u>(17,746)</u>
	<u>\$ 9,433,215</u>	<u>7,914,963</u>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6,361,946	5,601,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1,683	1,503,2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8,783	793,488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u>20,803</u>	<u>17,182</u>
	<u>\$ 9,433,215</u>	<u>7,914,96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未逾期	\$ 8,896,731	7,653,369
逾期0~90天	447,468	177,888
逾期91~180天	54,822	70,518
逾期181~270天	4,435	1,013
逾期271~365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u>29,759</u>	<u>29,921</u>
	<u><u>\$ 9,433,215</u></u>	<u><u>7,932,709</u></u>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採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其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餘額	\$ 62,748	62,748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29,330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201)</u>	<u>-</u>
12月31日餘額	<u><u>\$ 91,877</u></u>	<u><u>62,748</u></u>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建造合約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照明工程建造合約，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u>\$ 700,119</u></u>	<u><u>16,207</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657,431	48,59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69,092</u>	<u>5,362</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26,523	53,95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726,523</u>	<u>51,084</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	\$ -	<u>2,874</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2,87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u>\$ -</u>	<u>2,874</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

(七)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物料	\$ 184,382	210,261
在製品	230,120	180,410
製成品	<u>633,193</u>	<u>695,778</u>
	<u>\$ 1,047,695</u>	<u>1,086,449</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不含工程部份)分別為18,760,954千元及18,126,86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9,24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8,423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9,255,328	10,605,643
關聯企業	<u>61,736</u>	<u>99,139</u>
	9,317,064	10,704,782
帳列資產減項：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8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05
帳列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196,636</u>	<u>186,832</u>
合 計	<u>\$ 9,513,700</u>	<u>10,909,36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63,351	20,822
關聯企業	<u>(37,425)</u>	<u>(96,212)</u>
	<u>\$ 25,926</u>	<u>(75,390)</u>

2.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196,636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185,632千元，因本公司對其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長期投資貸方餘額115千元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其餘185,517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18,946千元，因本公司對其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長期投資貸方餘額17,631千元列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其餘1,315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4)民國一〇四年度子公司漢瑜科技及億鼎光電辦理清算完結，並認列處分利益4,719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項下。

3.關聯企業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61,736</u>	<u>99,139</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37,425)	(96,212)
其他綜合損益	<u>(26)</u>	<u>(5)</u>
	<u>\$ (37,451)</u>	<u>(96,217)</u>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份比例均為9.66%，因本公司對泰谷光電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合併發行新股等股東權益變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資本公積分別為增加6千元及減少56千元。
- 4.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應收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773,747千元及11,193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 5.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利益611千元。
- 6.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23,978千元及104,757千元。

7.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廠房 及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3,430	3,270,781	6,633,165	888,293	392,186	1,288,000	12,615,855
加：本期購買新增	-	31,207	328,537	120,241	32,507	280,798	793,290
加：本期轉入(出)	461,491	846,693	237,414	2,993	34,468	(1,283,507)	299,552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313)	(524,797)	(63,905)	(49,811)	(9,201)	(648,0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4,921</u>	<u>4,148,368</u>	<u>6,674,319</u>	<u>947,622</u>	<u>409,350</u>	<u>276,090</u>	<u>13,060,67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3,430	3,143,417	6,431,421	1,145,434	369,279	-	11,232,981
加：本期購買新增	-	37,090	225,420	122,180	27,315	1,288,000	1,700,005
加：本期轉入(出)	-	90,274	115,767	173	8,196	-	214,410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	(139,443)	(379,494)	(12,604)	-	(531,5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30</u>	<u>3,270,781</u>	<u>6,633,165</u>	<u>888,293</u>	<u>392,186</u>	<u>1,288,000</u>	<u>12,615,85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46,214	4,430,395	657,528	324,835	-	6,058,972
加：本年度折舊	-	184,881	634,912	110,366	34,740	-	964,899
加：本期轉入(出)	-	-	(2,763)	2,763	-	-	-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313)	(417,591)	(58,961)	(49,601)	-	(526,4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0,782</u>	<u>4,644,953</u>	<u>711,696</u>	<u>309,974</u>	<u>-</u>	<u>6,497,40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25,224	3,799,984	900,080	303,929	-	5,529,217
加：本年度折舊	-	120,990	735,204	130,820	33,431	-	1,020,445
加：本期轉入(出)	-	-	-	-	-	-	-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	(104,793)	(373,372)	(12,525)	-	(490,6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6,214</u>	<u>4,430,395</u>	<u>657,528</u>	<u>324,835</u>	<u>-</u>	<u>6,058,97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廠房 及設備	合 計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604,921</u>	<u>3,317,586</u>	<u>2,029,366</u>	<u>235,926</u>	<u>99,376</u>	<u>276,090</u>	<u>6,563,26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43,430</u>	<u>2,618,193</u>	<u>2,631,437</u>	<u>245,354</u>	<u>65,350</u>	-	<u>5,703,76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43,430</u>	<u>2,624,567</u>	<u>2,202,770</u>	<u>230,765</u>	<u>67,351</u>	<u>1,288,000</u>	<u>6,556,883</u>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能規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與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之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交易價金計1,288,000千元，上述交易價款業已付訖且已完成過戶手續。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844,443</u>	<u>330,66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203,647</u>	<u>11,365,949</u>
利率區間	<u>0.54%~1.43%</u>	<u>0.88%~0.92%</u>

1.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2.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五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9,000,000	9,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07,204)	(450,141)
累積已轉換金額	(184,600)	(184,600)
累積已買回及贖回金額	<u>(1,160,500)</u>	<u>(354,300)</u>
	7,347,696	8,010,959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u>(5,347)</u>	<u>(7,347)</u>
非 流 動	\$ <u>7,342,349</u>	<u>8,003,61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u>461</u>	<u>2,15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u>39,156</u>	<u>40,23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601,110</u>	<u>618,564</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u>(732)</u>	<u>(5,063)</u>
利息費用	\$ <u>(117,868)</u>	<u>(97,649)</u>

第五次及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504%及1.46854%。

1.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五次：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第五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第六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五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59.3元。

第六次：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70.4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五次	第六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692,400	4,623,5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2,800)	(2,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0	33,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86,800	345,0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4,000,000	5,000,000

3.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債權人請求贖回公司債，共計支付現金767,100千元，贖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767,100千元，贖回時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其他非流動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22,822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為17,4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37,938千元及341,764千元於公開市場買回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9,100千元及354,300千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其他非流動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576千元及2,674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本公司因買回公司債而沖銷資本公積－庫藏股為395千元及5,5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十二)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 (1)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上述不動產租賃之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資產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1,140千元及15,225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等，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9,234千元及10,944千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608)	(241,5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226	44,59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78,382)	(196,96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3,2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1,562)	(239,8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7,215	12,8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04)	(7,88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43	(6,7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1,608)	(241,56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598	51,0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416	5,0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215)	(12,86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82	1,01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455)	3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3,226</u>	<u>44,59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27</u>	<u>1,35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789	3,103
利息成本	4,515	4,77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82)	(1,013)
	<u>\$ 6,422</u>	<u>6,86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075)	(28,709)
本期認列	(412)	(6,36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5,487)</u>	<u>(35,07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	4.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47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36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829)	9,307
未來薪資增加	8,964	(8,55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048)	9,490
未來薪資增加	9,142	(8,7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包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分別提撥固定比率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292千元及45,65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2,013	198,1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0,650)	10,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413	21,995
	<u>252,776</u>	<u>230,14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951)	(20,527)
所得稅費用	<u>\$ 215,825</u>	<u>209,62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70)</u>	<u>(1,083)</u>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631)</u>	<u>(7,214)</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u>2,021,449</u>	<u>2,049,55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3,646	348,424
不可扣抵之費用	20,038	26,600
免稅所得	-	(19,663)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889)	(84,673)
投資抵減增加數	(29,542)	(19,652)
已實現投資損失	(5,137)	(86,155)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3,791)	25,618
國內證券跌價損失	1,447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7,814)	(29,5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13	21,9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1,110)	11,541
其他	<u>7,564</u>	<u>15,138</u>
	\$ <u>215,825</u>	<u>209,62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部份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2,500</u>	<u>12,50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421,471</u>	<u>413,65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536	59,092	47,851	47,910	188,389
(借記)/貸記損益	(3,229)	31,274	(1,571)	14,237	40,71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0	-	-	4,631	4,7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77</u>	<u>90,366</u>	<u>46,280</u>	<u>66,778</u>	<u>233,80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139	24,534	44,719	53,954	155,346
(借記)/貸記損益	314	34,558	3,132	(13,258)	24,7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83	-	-	7,214	8,29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36</u>	<u>59,092</u>	<u>47,851</u>	<u>47,910</u>	<u>188,389</u>
	折舊財稅差異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082	51,106	124,188		
借記/(貸記)損益	7,556	(3,796)	3,7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38</u>	<u>47,310</u>	<u>127,94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4,595	45,374	119,969		
借記/(貸記)損益	(1,513)	5,732	4,2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82</u>	<u>51,106</u>	<u>124,18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433,051</u>	<u>2,435,40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8,179</u>	<u>292,128</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99 %</u>	<u>11.2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9,036千股及436,4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調節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36,452	428,54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及未既得數	(1,439)	-
員工認股權執行	4,023	5,804
轉換公司債轉換	-	2,10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39,036	436,45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40,230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64,164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81,206千元)。其中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1,886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21,040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22,814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0,153千元)，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58,044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24,947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22,85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無法達成既得條件及註銷數計1,439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624,230	7,460,06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2,260	115,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489	6,48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601,110	618,564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469,181	452,1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265,586	268,4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5,955
其他	44	44
	\$ 9,108,900	8,977,17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全數無法達成既得條件，自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迴轉之資本公積為55,955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既得條件，自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列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為47,962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定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3,89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3,89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3.00	1,311,811	3.99	1,723,023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05,132	(1,014,166)	(27,754)	(636,788)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本公司	(22,623)	-	-	(22,623)
子公司	(721,296)	-	-	(721,296)
關聯企業	(3,688)	-	-	(3,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63,223)	-	(63,223)
子公司	-	611	-	6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27,754	27,7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42,475)</u>	<u>(1,076,778)</u>	<u>-</u>	<u>(1,419,253)</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21,524	(243,510)	(56,812)	221,20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本公司	(35,236)	-	-	(35,236)
子公司	(80,974)	-	-	(80,974)
關聯企業	(182)	-	-	(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770,033)	-	(770,033)
子公司	-	(623)	-	(6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29,058	29,0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05,132</u>	<u>(1,014,166)</u>	<u>(27,754)</u>	<u>(636,78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第六次)、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及一〇〇年一月八日(第三次)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5,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一〇四年四月二日、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發放200,000單位、4,8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5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08.06	90,000	-	-	20,000	-	70,000	-	3.6年
104.04.02	4,465,000	-	-	273,000	-	4,192,000	-	3.4年
102.07.18	3,703,200	-	2,044,350	218,550	-	1,440,300	785,100	1.6年
101.6.4	2,291,000	-	1,196,100	122,250	-	972,650	972,650	0.4年
101.1.2	1,875,000	-	782,500	-	-	1,092,500	1,092,500	-年
	<u>12,424,200</u>	<u>-</u>	<u>4,022,950</u>	<u>633,800</u>	<u>-</u>	<u>7,767,450</u>	<u>2,850,25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28.83</u>	<u>-</u>	<u>30.62</u>	<u>24.42</u>	<u>-</u>	<u>26.00</u>	<u>34.73</u>	
104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8.6	-	200,000	-	110,000	-	90,000	-	4.6年
104.4.2	-	4,800,000	-	335,000	-	4,465,000	-	4.3年
102.7.18	8,404,000	-	4,229,400	471,400	-	3,703,200	1,069,450	2.6年
101.6.4	3,664,500	-	1,126,000	247,500	-	2,291,000	807,250	1.4年
101.1.2	2,359,000	-	449,000	35,000	-	1,875,000	1,020,000	1年
	<u>14,427,500</u>	<u>5,000,000</u>	<u>5,804,400</u>	<u>1,198,900</u>	<u>-</u>	<u>12,424,200</u>	<u>2,896,70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32.27</u>	<u>24.00</u>	<u>27.59</u>	<u>26.66</u>	<u>-</u>	<u>28.83</u>	<u>34.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49.77元及58.80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一期及第六次第二期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40.4元、40.4元、19.8元、21.1元及22.7元。
- B.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第三次及第四次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u>第五次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u>第六次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65%	65%
屆滿三年	75%	90%	90%
屆滿四年	100%	100%	100%

C.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D.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每股認購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50%訂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已超過可發行期間未實際發行。

(4)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8,300千元及121,184千元。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第三次</u>	<u>第四次</u>	<u>第五次</u>	<u>第六次第一期</u>	<u>第六次第二期</u>
原始履約價格(元)	51.6	51.6	24	24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 之現時價格(元)	51.6	46.25	48	70.10	44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49~46.81%	36.63~44.94%	35.02%	30.43~35.66%	30.43~35.66%
無風險利率	0.89~1.01%	0.91~0.95%	0.73~1.02%	0.61~1.04%	0.61~1.04%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單位)	10.60~19.26	7.80~14.90	24.911~26.663	46.40~47.70	20.70~23.1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實際認購股數為4,196,000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24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5%、30%、25%及1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4,128,400	4,128,400
本期喪失數量	(4,128,40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	4,128,400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一〇五年度迴轉之酬勞成本為9,72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9,058千元。

(3)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48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02%
無風險利率	0.62%~1.02%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25.07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805,624</u>	<u>1,839,9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7,090</u>	<u>430,76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05,624	1,839,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17,445</u>	<u>104,67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923,069</u>	<u>1,944,6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7,090	430,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180	3,7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2,560	100,870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330	7,181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900</u>	<u>1,5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68,060</u>	<u>544,080</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八)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項 目</u>	<u>銷貨淨額</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發光及感測元件	\$ 23,559,972	22,650,246
照 明	70,601	73,090
其 他	<u>5,817</u>	<u>25,191</u>
	23,636,390	22,748,527
工程收入	<u>700,119</u>	<u>16,207</u>
營業收入淨額	\$ <u>24,336,509</u>	<u>22,764,73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定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06千元及147,0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14千元及18,37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7,934	43,904
放款及應收款	2,176	1,772
其他	11,718	2,992
	\$ 71,828	48,668
	105年度	104年度
2.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51	2,360
可轉換公司債	117,868	97,649
其他	478	22
	\$ 121,697	100,031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8,031)	(790,355)
減：減損損失	(8,514)	-
減：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3,706	(20,3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3,223)	(770,03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4,443	(844,443)	(844,44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884,786	(6,884,786)	(6,884,786)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51,152	(751,152)	(751,152)	-	-
其他應付款	586,126	(586,126)	(586,126)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347,696	(7,654,900)	-	-	(7,654,900)
存入保證金	68,294	(68,294)	-	-	(68,294)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6,049	(1,663,222)	(1,663,222)	-	-
流 入	-	1,633,451	1,633,451	-	-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出	8,748	(491,250)	(491,250)	-	-
流 入	-	484,185	484,185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9,156	-	-	-	-
	<u>\$ 16,556,450</u>	<u>(16,826,537)</u>	<u>(9,103,343)</u>	<u>-</u>	<u>(7,723,194)</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660	(330,660)	(330,66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02,943	(7,102,943)	(7,102,94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2,544	(412,544)	(412,544)	-	-
其他應付款	459,982	(459,982)	(459,982)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010,959	(8,461,000)	-	-	(8,461,000)
存入保證金	86,295	(86,295)	-	-	(86,295)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8,030	(2,106,883)	(2,106,883)	-	-
流 入	-	2,083,801	2,083,801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40,234	-	-	-	-
	<u>\$ 16,471,647</u>	<u>(16,876,506)</u>	<u>(8,329,211)</u>	<u>-</u>	<u>(8,547,29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7,359	美金/台幣 =32.2790	8,630,081	215,098	美金/台幣 =33.0660	7,112,4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1,641	美金/台幣 =32.2790	6,831,560	193,243	美金/台幣 =33.0660	6,389,77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6,296千元及174,7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65,534千元及利益245,68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900,133	1,068,137
金融負債	(844,443)	(330,660)
	<u>\$ 1,055,690</u>	<u>737,47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率增加一碼	\$ 2,639	1,844
利率減少一碼	(2,639)	(1,844)

5.公允價值

(1)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4,375	-	4,375	-	4,37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05,593	305,593	-	-	305,593
原始認列時指定	75,357	50,125	25,232	-	75,35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u>461</u>	-	-	461	461
	<u>385,78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58,374	458,374	-	-	458,374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u>96,400</u>	-	-	96,400	96,400
	<u>554,77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49</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3,08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393,62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8,7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21,05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38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000</u>	-	-	-	-
	<u>16,737,932</u>				
	<u>\$17,688,54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4,797	-	34,797	-	34,797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u>39,156</u>	-	-	39,156	39,156
	<u>73,9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44,44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884,786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51,152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86,126	-	-	-	-
應付公司債	7,347,696	-	-	-	-
存入保證金	<u>68,294</u>	-	-	-	-
小計	<u>16,482,497</u>				
	<u>\$16,556,45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231	-	14,231	-	14,23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04,925	204,925	-	-	204,925
原始認列時指定	230,366	30,060	200,306	-	230,36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2,157	-	-	2,157	2,157
	<u>451,6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04,905	504,905	-	-	504,905
基金受益憑證	22,243	22,243	-	-	22,243
國內興櫃股票	1,919	-	1,919	-	1,919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9,400	-	-	119,400	119,400
	<u>648,46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49</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22,83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04,29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3,4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94,28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38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	-	-	-
	<u>15,006,281</u>				
	<u>\$16,116,47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8,030	-	28,030	-	28,03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40,234	-	-	40,234	40,234
	<u>68,26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0,66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02,94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2,544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59,982	-	-	-	-
應付公司債	8,010,959	-	-	-	-
存入保證金	86,295	-	-	-	-
	<u>16,403,383</u>				
	<u>\$16,471,647</u>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故以成本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C.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因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終止興櫃掛牌買賣，該權益證券之輸入參數已無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三級。除上述外，其餘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400	2,157	(40,234)	81,323
買 回	-	(94)	208	11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1,602)	870	(7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00)	-	-	(23,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6,400</u>	<u>461</u>	<u>(39,156)</u>	<u>57,70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600	3,561	(8,705)	137,456
發 行	-	2,000	(33,500)	(31,5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3,222)	1,804	(1,4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200)	-	-	(23,200)
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82)	167	(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400</u>	<u>2,157</u>	<u>(40,234)</u>	<u>81,32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3,000)	(23,200)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732)	(1,418)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淨值比(105.12.31及104.12.31分別為0.59及0.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5.12.31及104.12.31皆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元樹訂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率(105.12.31及104.12.31分別為30.13%及36.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u>4,820</u>	<u>4,820</u>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u>4,820</u>	<u>4,820</u>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u>-</u>	<u>-</u>	<u>7,450</u>	<u>9,82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u>5,970</u>	<u>5,970</u>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u>5,970</u>	<u>5,970</u>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u>-</u>	<u>-</u>	<u>5,824</u>	<u>5,512</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歐元及美金。

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8,120,589	17,805,995
權益總額	17,331,621	17,449,748
付息負債	8,192,139	8,341,619
負債權益比率	105 %	102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47 %	48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名 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	
		105.12.31	104.12.31
百誼投資(股)有限公司(百誼投資)	中華民國	100 %	100 %
Everlight(BVI) Co.,Ltd. (Everlight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德國	75 %	75 %
Zenaro Lighting GmbH (Zenaro GmbH)	德國	100 %	100 %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美國	99 %	98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韓國	100 %	100 %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億光固態)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傑納睿)	中華民國	100 %	100 %
Wofi Leuchten GmbH (WOFI Holding)	德國	100 %	100 %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I)	印度	100 %	100 %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Evlite)	香港	100 %	100 %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ELS)	新加坡	100 %	100 %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ELJ)	日本	100 %	100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力光電)	中華民國	63.48 %	55.26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BHD. (Everlight Malaysia)	馬來西亞	100 %	100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	中國大陸	90 %	65 %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億瑞金)	中國大陸	100 %	100 %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億光照明)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億光固態(香港))	香港	100 %	100 %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曜科技)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中國大陸	100 %	100 %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Zenaro USA)	美國	100 %	100 %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LCC)	德國	100 %	100 %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WOFI W&F GmbH)	德國	100 %	100 %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ETT)	德國	100 %	100 %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WTT)	香港	100 %	100 %
Action GmbH (Action)	德國	100 %	100 %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Evervisio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63.48 %	55.26 %
VBest GmbH (VBest)	德國	47.61 %	41.45 %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	中國大陸	63.48 %	55.26 %
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億力香港)	香港	63.48 %	55.26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 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	
		105.12.31	104.12.31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Topbest)	薩摩亞	63.48 %	55.26 %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ze)	汶萊	63.48 %	55.26 %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德寶)	中國大陸	63.48 %	55.26 %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5,586,113	5,112,050

本公司銷售工具(生產用模具)予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對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則僅銷售成品。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成品售價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之收款或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對億光照明中國之收款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其他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內銷收款期間為60~120天，外銷為30~165天。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0,456,765	9,347,468
關聯企業	362,706	358,544
其他關係人	2,236,630	2,370,927
	\$ 13,056,101	12,076,939

本公司直接向億光中國、億光中山及億光照明中國購買成品及半成品，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三角貿易進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約為777,163千元及853,125千元，已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本公司向億光中國、億光中山、晶光光電、泰谷光電及億冠晶廈門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之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其他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則為90~150天付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2,031,683	1,517,096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13,841)
	<u>\$ 2,031,683</u>	<u>1,503,25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3,665,515	4,115,542
關聯企業	87,074	159,704
其他關係人	<u>1,362,762</u>	<u>1,129,736</u>
	<u>\$ 5,115,351</u>	<u>5,404,982</u>

5.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	<u>\$ 613,311</u>	<u>20,796</u>	<u>332,626</u>	<u>25,605</u>

上述出售價款包含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價款。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為486,483千元及293,030千元。

6.佣金支出

為拓展海外業務，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佣金合約，佣金以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543,641</u>	<u>413,074</u>

7.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子公司從事專案管理及產品保固等服務產生之勞務支出為178,000千元。

8.對關係人放款

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融資合約，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關係人餘額分別為361,380千元及341,072元。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最高餘額</u>		<u>利息收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675,812</u>	<u>1,151,599</u>	<u>2,143</u>	<u>1,77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無相互背書保證之情形。

10.其他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收取大陸客戶應收帳款之未匯回款項、應收利息、因出售或代採購固定資產之未收回款項及對關係人放款等，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u>1,018,783</u>	<u>793,488</u>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支付運費等營業費用尚未支付款項、本公司代子公司收付貨款及應付子公司佣金與勞務支出等，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u>154,690</u>	<u>104,521</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3,855	67,230
其他	<u>13,476</u>	<u>25,173</u>
	<u>\$ 77,331</u>	<u>92,403</u>

本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 <u>4,000</u>	<u>4,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與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之相關訴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於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針對日亞化之德國專利DE69702929提出專利無效訴訟，該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一審判決日亞化專利無效，本公司勝訴。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該專利為有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新的專利無效理由重新提起專利無效訴訟，本案目前審理中。民國一〇五年四月本公司亦針對歐盟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有效性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初步意見，認為該兩專利可能無效。

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德國杜賽爾朵夫(Dusseldorf)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之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於一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判決結果，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二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請求不服上訴，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請求追加審理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此兩專利為前述DE69702929專利之家族專利，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以日亞化違反訴訟程序，命令其撤回該二專利之侵權訴訟請求。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底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重新提出日亞化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億光子公司Wofi Leuchten侵害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審判決Wofi Leuchten敗訴，對此Wofi Leuchten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Wofi Leuchten侵害DE69702929專利之侵權訴訟，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本公司評估上述各案之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的請求給付金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皆無重大影響，並無未入帳之或有負債。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分別為872,529千元及257,364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18,654千元及20,642千元。
- 3.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4,923	889,743	1,534,666	522,794	959,844	1,482,638
勞健保費用	41,153	60,467	101,620	40,617	58,818	99,435
退休金費用	14,265	39,449	53,714	14,467	38,054	52,5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924	46,179	111,103	58,347	43,705	102,052
折舊費用	634,886	326,892	961,778	750,603	264,681	1,015,284
攤銷費用	38,683	31,226	69,909	38,755	23,876	62,631

註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為扣除出租資產折舊分別為3,121千元及5,161千元，列於租金收入減項。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143人及1,95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5)	本 期 末 餘 額 (註5)	本 期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保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0	本公司	億光因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200,000	100,000	-	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733,162	6,932,648
0	"	WOFI Holding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475,812 (EUR14,000)	407,839 (EUR12,000)	361,380	1.0%	短期資金融通	-	"	-	-	1,733,162	6,932,648
1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山	其他應收款	是	322,790 (USD1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1,733,162	6,932,648
1	"	億光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511,412 (RMB110,000)	511,412 (RMB11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1,733,162	6,932,648
2	億光照明中國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32,544 (RMB7,000)	-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	-	-	30,005	120,020
3	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246,408 (RMB53,000)	153,424 (RMB33,000)	153,424 (RMB33,000)	2.5%	短期資金融通	-	"	-	-	519,349	2,077,396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Everlight BV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依據億光照明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照明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光照明中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據億光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	\$ 3,155	-%	3,155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19,783	202,436	-%	202,436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822	50,001	-%	50,001	
"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742	50,001	-%	50,001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500	50,125	-%	50,125	
"	元大東碩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25,232	-%	25,232	
					<u>\$ 380,950</u>			
本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96,400	4%	96,400	
"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晶美應用材料)股票	無	"	420	-	0.39%	-	
"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9,800	458,374	1.81%	458,374	
					<u>\$ 554,774</u>			
本公司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428	7.80%	-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股票	無	"	45	824	15.60%	-	
"	E&E Japan 株式會社股票	無	"	-	8,797	19.51%	-	
					<u>\$ 10,049</u>			
百誼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2	27,905	-%	27,905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	2,156	30,340	-%	30,340	
"	OPTLINK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	-	
"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	3,000	30,000	10%	-	
億恒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	67,188	-%	67,188	
"	晶美應用材料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	0.04%	-	
億威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	44,429	-%	44,429	
億冠晶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319,195 (RMB68,656)	5.76%	-	
"	Country Lighting (B.V.I.) Ltd.	無	"	(註2)	20,238 (RMB4,353)	8.21%	-	
億曜科技	北京聯亞億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7,904 (RMB1,700)	17%	-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532,319)	(6)%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547,483	7%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183,476)	(5)%	月結120天	"	"	241,575	3%	
"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158,957)	(5)%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	657,504	8%	
"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720,629)	(3)%	月結120天	"	"	140,565	2%	
"	億冠晶	9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317,719)	(1)%	月結165天	"	"	252,485	3%	
"	ELA	99%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20,042)	(2)%	月結140天	"	"	177,132	2%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9,789,812	58%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3,271,548)	(48)%	
"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619,842	4%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393,839)	(6)%	
"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236,630	13%	月結150天	"	"	(1,362,762)	(20)%	
"	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2,706	2%	月結120天	"	"	(87,074)	(1)%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693,934) (US\$(21,498))	(98)%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393,839	100%	
億光中國	"	"	(銷貨)	(10,305,878) (US\$(319,275))	(99)%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3,260,159	100%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27,002) (RMB(27,317))	(1)%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銷貨90天收款	756 (RMB163)	-%	
"	億瑞金	"	進貨	239,564 (RMB51,528)	3%	月結90天	"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259,994) (RMB(55,922))	(8)%	
"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350,686 (RMB290,520)	19%	月結150天	"	"	(726,081)	(23)%	
"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2,237 (RMB28,443)	2%	月結120天	"	"	(77,161)	(2)%	
億瑞金	億光中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233,143) (RMB(50,147))	80%	月結90天	"	一般銷貨90天收款	259,994 (RMB55,922)	84%	
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1,368,627 (RMB294,379)	59%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722,952) (RMB(155,500))	(58)%	
"	億冠晶	母公司相同	進貨	467,458 (RMB100,546)	20%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345,845) (RMB(74,388))	(28)%	
"	億光中國	"	進貨	128,164 (RMB27,567)	6%	月結90天	"	"	(4,892) (RMB(1,052))	-%	
EL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38,252 (US\$(16,675))	100%	月結140天	-	-	(232,827) (US\$(7,213))	(95)%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36,512 (EUR33,440)	100%	月結120天	-	-	(318,206) (EUR(9,363))	(100)%	
Evlite	"	"	進貨	1,576,646 (HKD378,692)	100%	月結90天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700,506) (HKD(168,253))	(100)%	
ELK	"	"	進貨	698,808 (KRW26,074,935)	100%	月結120天	-	-	(160,176) (KRW(5,976,699))	(100)%	
億冠晶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303,337 (RMB65,245)	58%	月結165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150天付款	(252,017) (RMB(54,207))	(78)%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480,592) (RMB(103,371))	(82)%	月結90天	"	一般進貨120天收款	344,831 (RMB74,170)	8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億力光電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3,509)	(9)%	月結15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56,660	20%	
"	Vbest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銷貨)	(126,482)	(12)%	月結90天	"	-	18,350	5%	
"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172,558)	(16)%	月結60天	"	-	54,490	16%	
"	Blaze	"	進貨	630,167	62%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303,471)	(82)%	
Blaze	勁佳光電	"	(銷貨)	(172,854) (US\$5,355)	(22)%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44,480 (US\$1,378)	13%	
"	勁佳光電	"	進貨	629,892 (US\$19,514)	78%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316,560) (US\$9,807)	(85)%	
"	億力光電	63.48%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629,892) (US\$19,514)	(22)%	"	"	-	303,745 (US\$9,410)	15%	
"	億力光電	"	進貨	172,467 (US\$5,343)	78%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54,552) (US\$1,690)	(87)%	
Vbest	"	"	進貨	126,389 (US\$3,905、 EUR10)	100%	月結90天	"	-	(17,322)	-%	
勁佳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629,892) (US\$19,514)	(100)%	"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316,285 (RMB68,030)	100%	
"	"	"	進貨	172,854 (US\$5,355)	27%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44,451) (RMB9,561)	(45)%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子公司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 持股之子公司	241,575	5.05	-	-	200,664 (US\$2,723、 EUR3,318)	-
"	ELA	99% 持股之子公司	177,132	3.72	-	-	116,204 (US\$3,600)	-
"	Evlite	100% 持股之子公司	547,483	3.12	-	-	408,517 (US\$640、 HKD93,159)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657,504	2.16	-	-	152,099 (US\$4,712)	-
"	ELK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40,565	5.54	-	-	39,574 (US\$1,226)	-
"	億冠晶	90% 持股之孫公司	252,485	1.38	-	-	144,421 (US\$1,549、 RMB20,309)	-
"	WOFI Holding	100% 持股之子公司	362,330 (註3)	-	-	-	34 (EUR1)	-
"	億光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557,952 (註4)	-	-	-	124,371 (US\$3,853)	-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3,260,159	2.99	-	-	2,671,087 (US\$82,750)	-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5,006 (註3)	-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393,839	1.58	-		28,118 (US\$6,048)	-
億瑞金	億光中國	母公司相同	259,994 (RMB55,922)	0.90	-		158,835 (RMB34,164)	-
億冠晶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344,831 (RMB74,170)	1.23	-		240,801 (RMB51,794)	-
勁佳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16,285 (RMB68,030)	2.34	-		79,084 (US\$2,450)	-
Blaze	億力光電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03,745 (US\$9,410)	2.46	-		79,084 (US\$2,45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資料。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註4：係出售及代墊固定資產採購價款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4,000 千元	105.09.13~ 105.12.27	106.01.05~ 106.05.16	USD/NTD 31.2630~32.2550	(25,752)	-
"	EUR3,000 千元	105.10.21~ 105.12.29	106.01.10~ 106.02.21	EUR/USD 1.0477~1.1271	4,078	4,078
換匯換利合約	USD15,000 千元	105.05.19~ 105.05.20	106.05.23~ 106.05.24	USD/NTD 32.75	(8,748)	-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NTD25,200 千元	105.12.15	107.03.05	2.75%	32	32
ETT：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1,976 千元	105.08.18~ 105.12.19	106.01.06~ 106.01.13	EUR/USD 1.0450~1.1365	2,693	2,693
億光中國：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RMB201,650 千元	105.11.30~ 105.12.20	106.01.23~ 106.03.08	2.95%~3.12%	1,448	1,448
億光中山：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RMB25,000 千元	105.12.19	106.01.20	3.35%	128	128
億瑞金：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RMB12,000 千元	105.12.21	106.01.23	3.35%	51	5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947,563	5,721,310	1,603	98%	\$ 7,050,167	46,904	45,966	子公司
"	百誼投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23,940	100%	428,306	4,288	4,109	子公司
"	ELA及其子公司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73,396	264,704	11,375	98.91%	68,675	(41,993)	(41,490)	子公司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455	35,455	4,477	24.27%	155,196	62,636	15,201	子公司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	75%	106,627	57,626	43,219	子公司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8	100%	90,785	11,225	11,225	子公司
"	億恒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2,488	100%	440,797	6,223	5,795	子公司
"	億威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34,612	100%	353,402	248	(35)	子公司
"	傑納睿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380,100	380,100	20,062	100%	56,343	(2,551)	(2,551)	子公司
"	億光固態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500,000	500,000	20,000	100%	135,505	154,853	154,853	子公司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	480,793	480,793	9,291	9.66%	61,736	(387,419)	(37,425)	(註1)
"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	100%	127,790	12,711	12,711	子公司
"	Zenaro GmbH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81,884	181,884	4,000	100%	3,864	-	-	子公司
"	ELI	於印度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1,984	1,984	353	80%	11,956	(1,595) (INR3,313)	(1,276)	子公司
"	ELS	新加坡	銷售發光二極體	5,989	5,989	200	100%	15,672	3,900	3,900	子公司
"	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	德國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475,374	475,374	5,775	100%	379,544	(166,850)	(166,850)	子公司
"	ELJ	日本	銷售發光二極體	14,911	14,911	5	100%	20,415	7,318	7,318	子公司
"	億光固態(香港)	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33,054	33,054	8,141	61.95%	6,920	(334)	(207)	子公司
百誼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4,508	124,508	38	2%	143,900	46,904	938	子公司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0,242	25,972	2,485	13.47%	85,318	62,636	9,429	子公司
"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2,240	2,240	254	100%	522	(258)	(258)	子公司
"	ELI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	493	493	88	20%	2,986	(1,595) (INR3,313)	(319)	子公司
億光固態	億光固態(香港)	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912	4,912	5,000	38.05%	4,250	(334)		已由億光固態認列
"	捷能減碳	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	24,500	(註3)	%	(註3)	(1,924)	"	-
傑納睿	Zenaro US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299,007	299,007	7,100	100%	14,887	(57) (US\$2)		已由傑納睿認列
"	LCC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19,664	19,664	525	100%	1,065	(2,546) (EUR71)		孫公司
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25	3,525	3,290	17.84%	112,998	62,636	11,174	子公司
億威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563	1,563	1,458	7.90%	50,038	62,636	4,948	子公司

註1：其市價為54,633千元。

註2：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註6)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3,966,464 (US\$113,500、 RMB65,129) (註7)	(註1)	3,501,444 (US\$110,360)	-	-	3,501,444 (US\$110,360)	204,503	100%	204,503	5,193,490	(註8)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258,232 (US\$8,000) (註11)	(註1)	168,714 (US\$5,200)	-	-	168,714 (US\$5,200)	(102,316)	100%	(102,316) (註12)	300,051 (註12)	-
廣州億良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4,132 (US\$128)	(註1)	4,142 (US\$128)	-	-	4,142 (US\$128)	(705)	100%	(705)	496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 之相關零組件	968,370 (US\$30,000)	(註1)	930,868 (US\$30,000)	-	-	930,868 (US\$30,000)	6,469	100%	6,469	966,003	-
億冠晶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806,975 (US\$25,000)	(註1)	505,437 (US\$16,250)	(註21)	-	505,437 (US\$16,250)	(11,068)	90%	(9,961)	615,342	-
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645,580 (US\$20,000)	(註1)	377,642 (US\$12,000)	-	-	377,642 (US\$12,000)	24,259	100%	24,259	285,979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 組裝	92,984 (RMB20,000)	(註1)	49,462 (US\$1,464)	-	-	49,462 (US\$1,464)	(4,318)	50%	(2,159)	37,103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232,460 (RMB50,000)	直接投 資大陸 地區	115,962 (US\$1,294、 RMB15,562)	-	-	115,962 (US\$1,294、 RMB15,562)	(28,537)	100%	(28,537)	(196,636)	-
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53,326 (RMB11,470)	(註1)	33,054 (RMB6,462)	-	-	33,054 (RMB6,462)	(362)	100%	(362)	7,292	-
億力光電：												
勁佳光電	STN型液晶顯示 器後段組裝及模 組組裝	581,022 (US\$18,000)	(註2)	605,784 (US\$18,000)	-	-	605,784 (US\$18,000)	39,341	63.48%	24,973	421,268	-
東莞德寶	TN型液晶顯示器 加工組裝	12,490 (HKD3,000)	(註2)	11,244 (HKD3,000)	-	-	11,244 (HKD3,000)	(32)	63.48%	(20)	4,508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92,984 (RMB20,000)	(註3)	-	-	-	-	(82,119)	100%	(82,119)	14,54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 百誼投資 (註5)	5,944,990 (US\$181,003千元、 RMB22,024千元) (註9、10、16及17)	6,294,830 (US\$191,841千元 、RMB22,024千元)	10,398,973
億光固態	152,487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註18及19)	152,487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81,303 (註13)
億力光電 (註15)	682,249(註15) (US\$21,136千元)	682,249 (US\$21,136千元)	382,279 (註1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4：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上海亞明及廣州億良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上海亞明及廣州億良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五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5：包括百誼投資核准投資金額US\$3,851千元。
- 註6：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RMB65,129千元。
- 註8：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10,140千元。
- 註9：本公司透過Evlite持有之大陸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US\$245千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億光固態，出售價款業已申請註銷，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48千元。
- 註10：億光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3,750千元。
- 註11：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US\$2,800千元。
- 註12：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註13：億光固態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4：億力光電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減資後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5：係包含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註銷之大陸加工廠投資額US\$2,750千元。
- 註16：包含對智點觸控(深圳)有限公司及智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216千元，原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售其股權，尚未申請註銷投資額度US\$9,475千元。
- 註17：億廣科技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293千元。
- 註18：億光固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出售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予本公司，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光固態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000千元及RMB13,893千元。
- 註19：係包含億光固態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72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透過億光固態(香港)對億曜增資RMB6,462千元取得億曜之控制力。
- 註20：恆光電子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將清算股款匯回至台灣金額為US\$21,299千元，並申請註銷投資額度US\$23,699千元。
- 註21：民國一〇五年度Everlight BVI以自有資金RMB 36,868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億冠晶25%股權，持股比例由65%增加為90%，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未付款。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寅 夫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億光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光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同業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光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4)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項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評價係以客觀證據顯示帳款可回收性而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億光集團之客戶繁多，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到客戶營運狀況、外在產業環境及經濟情形等因素所影響，故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億光集團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收況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應收款項備抵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億光集團主要從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抽樣發函詢證客戶交易金額，以評估億光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億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光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端 剛
鄧 廷 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96,428	19	7,028,46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18,618	1	489,41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662,37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9,162,926	24	8,144,66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16,858	-	164,88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5,504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2,481,134	7	2,492,86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2,693	1	499,8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一)、六(五)、六(八)、六(十二)及八)	4,669,753	12	4,480,560	12
	<u>24,428,410</u>	<u>64</u>	<u>23,968,608</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4,774	1	626,43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87,386	1	420,7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98,839	-	143,8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11,328,119	30	10,949,803	29
1780 無形資產	219,047	1	218,6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78,941	1	249,3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六(五)、六(十四)、六(十六)、六(十七)及八)	629,631	2	721,048	2
	<u>13,496,737</u>	<u>36</u>	<u>13,329,803</u>	<u>36</u>
資產總計	<u>\$ 37,925,147</u>	<u>100</u>	<u>37,298,4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六(九))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322		232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六(十四))	2600		2600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非控制權益	3610		36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925,147</u>	<u>100</u>	<u>37,298,411</u>	<u>100</u>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0,259,994	103	29,882,857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2,744	3	1,017,242	4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六)、六(廿二)及七)	29,347,250	100	28,865,61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七)、七及十二)	22,167,392	76	22,062,846	76
5900 營業毛利	7,179,858	24	6,802,769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9,478	6	1,741,728	6
6200 管理費用	2,491,192	8	2,320,56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168	3	772,723	3
	5,043,838	17	4,835,019	17
6900 營業淨利	2,136,020	7	1,967,7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168,518	-	178,445	-
7190 其他收入	227,820	-	218,980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	-	-	57,40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附註六(三)、六(十四))	21,857	-	(96,8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六(廿四))	(137,737)	-	(121,408)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六(十四))	(57,475)	-	(64,50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六))	(89,479)	-	247,124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六(四)及六(十一))	(9,334)	-	(30,58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40,527)	-	(117,746)	-
	83,643	-	270,837	1
7900 稅前淨利	2,219,663	7	2,238,58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80,145	1	405,489	2
本期淨利	1,839,518	6	1,833,09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69)	-	(5,96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	-	(1,01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1)	-	(4,9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833)	(3)	(134,8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五))	(62,612)	-	(770,656)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46)	-	6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4,406)	-	(9,6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0,685)	(3)	(895,71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2,236)	(3)	(900,65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282	3	932,439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05,624	6	1,839,930	6
非控制權益	33,894	-	(6,832)	-
	\$ 1,839,518	6	1,833,09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94,335	3	948,031	3
非控制權益	(7,053)	-	(15,592)	-
	\$ 987,282	3	932,439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13		4.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9		3.57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85,435	8,301,857	1,808,828	283,890	2,540,065	521,524	(243,510)	(56,812)	221,202	17,441,277	638,890	18,080,1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713	-	(216,713)	-	-	-	-	(1,723,023)	-	(1,723,023)
- 普通現金股利	-	-	216,713	-	(1,939,736)	-	-	-	-	(1,723,023)	-	(1,723,023)
- 本期淨利	-	-	-	-	1,839,930	-	-	-	(887,048)	1,839,930	(6,832)	1,833,0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51)	(116,392)	(770,656)	-	(887,048)	(891,899)	(8,760)	(900,65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5,079	(116,392)	(770,656)	-	(887,048)	948,031	(15,592)	932,439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345,000	-	-	-	-	-	-	-	345,000	-	345,000
-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21,040	112,661	-	-	-	-	-	-	-	133,701	-	133,70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556)	-	-	-	-	-	-	-	(5,556)	-	(5,556)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56)	-	-	-	-	-	-	-	(56)	-	(5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58,044	223,272	-	-	-	29,058	-	29,058	29,058	310,374	-	310,37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7,754)	(27,754)	-	(46,048)	(46,048)
- 非控制權益增減	4,364,519	8,977,178	2,025,541	283,890	2,435,408	405,132	(1,014,166)	(27,754)	(636,788)	17,449,748	577,250	18,026,998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993	-	(183,99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5,142	(325,142)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183,993	325,142	(1,311,811)	-	-	-	-	(1,311,811)	-	(1,311,811)
- 本期淨利	-	-	-	325,142	(1,820,946)	-	-	-	-	(1,311,811)	-	(1,311,8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5,624	-	-	-	-	1,805,624	33,894	1,839,5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	(747,607)	(62,612)	-	(810,219)	(811,289)	(40,947)	(852,236)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1,804,554	(747,607)	(62,612)	-	(810,219)	994,335	(7,053)	987,282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95)	-	-	-	-	-	-	-	(395)	-	(395)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26,808	-	-	-	-	-	-	-	26,808	-	26,80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25,838	105,303	-	-	14,035	-	-	27,754	27,754	172,930	-	172,93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6	-	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30,475)	(230,47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4,390,357	9,108,900	2,209,534	609,032	2,433,051	(342,475)	(1,076,778)	-	(1,419,253)	17,331,621	339,722	17,671,34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0,357	9,108,900	2,209,534	609,032	2,433,051	(342,475)	(1,076,778)	-	(1,419,253)	17,331,621	339,722	17,671,343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稅前淨利	\$ 2,219,663	2,238,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185,940	2,344,5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54,571	3,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256	13,823
利息費用	137,737	121,408
利息收入	(168,518)	(178,4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281	150,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0,527	117,74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	(57,408)
資產減損損失	9,334	30,588
買回及贖回公司債損失	23,398	2,838
其他	(3,568)	10,384
	<u>2,370,958</u>	<u>2,559,2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973	(77,11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4,804)	876,59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5,504	69,149
存貨減少(增加)	11,734	404,4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319	64,9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93,088	(1,607,4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96	(28,4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316	(19,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994)	1,850
其他	(16,273)	32,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1,841)</u>	<u>(282,50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48,780	4,515,379
收取之利息	167,750	159,012
支付之利息	(22,528)	(49,953)
支付之所得稅	(274,840)	(635,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19,162</u>	<u>3,989,2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37)	(282,5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5,534	1,302,53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1,4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8,370)	(2,957,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164	136,8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924)	(41,846)
取得無形資產	(92,215)	(112,2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7,578)	(3,992,8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4,794	8,916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增加)	(561,677)	(220,004)
其他	-	(9,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39,009)</u>	<u>(6,186,3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4,687	257,129
發行公司債	-	5,025,000
買回及贖回公司債	(805,038)	(473,991)
償還長期借款	(45,976)	(96,0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89	(42,209)
發放現金股利	(1,311,811)	(1,723,0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263)	(46,0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188	160,132
其他籌資活動	(470)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40,794)</u>	<u>3,055,983</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71,392)</u>	<u>(41,0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967	817,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8,461	6,210,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96,428</u>	<u>7,028,46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百誼投資(股)有限公司(百誼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BVI) Co.,Ltd. (Everlight BVI)	專業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銷售發光二極體	75 %	75 %	
本公司	Zenaro Lighting GmbH (Zenaro GmbH)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銷售發光二極體	99 %	98 %	註3
本公司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億光固態)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100 %	100 %	
本公司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傑納睿)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及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Wofi Leuchten GmbH (WOFI Holding)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I)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Evlite)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ELS)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ELJ)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本公司、百誼投資、億威投資及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力光電)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63.48 %	55.26 %	註2
本公司及億光固態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億光固態(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百誼投資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Everlight Malaysia)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Everlight BVI及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90 %	65 %	註4
Everlight BVI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註1
億光固態及億光固態(香港)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100 %	100 %	
傑納睿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Zenaro USA)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傑納睿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LCC)	銷售照明產品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WOFI W&F GmbH)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ETT)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WTT)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Action GmbH (Action)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億力光電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Evervision BVI)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億力光電	VBest GmbH (VBest)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75 %	75 %	
Evervision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 %	100 %	
Evervision	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億力香港)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Evervision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Topbest)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Evervision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ze)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Topbest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德寶)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 %	100 %	

註1：係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向非關係人購入億力光電8.22%股權，持股比例由55.26%增加為63.48%。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現金增資ELA，持股比例由98%增加為99%。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向非關係人購入億冠晶25%股權，持股比例由65%增加為9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2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2~16年。
- (3)機器設備：1~10年。
- (4)模具：2~6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出列為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45~50年按直線法攤提。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 (2)電腦軟體系統成本：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及億力光電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中國大陸地區組成個體，為員工計提社保費與住房公積金，按地方社保局要求，採用最底薪資/基本工資為計提基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剩餘投資，其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七)。

(二)應收款項評價

由於應收款項係以客觀證據顯示帳款可回收性為評價依據，故可能因客戶營運狀況、外在產業環境及經濟情形而產生變動。應收款項係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4,559,405	2,591,275
定期存款	1,741,778	3,965,6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u>795,245</u>	<u>471,526</u>
	<u>\$ 7,096,428</u>	<u>7,028,461</u>

1.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456,536千元及3,501,344千元。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50,125	40,170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25,232	200,3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7,328	14,305
非衍生金融資產	<u>335,933</u>	<u>234,638</u>
	<u>\$ 418,618</u>	<u>489,4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u>\$ 405</u>	<u>2,101</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u>35,057</u>	<u>28,6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u>38,211</u>	<u>39,289</u>

- 1.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式票券(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債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16,797千元及11,7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4.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u>105.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0	美金兌台幣	106.05.09~106.05.16
賣出遠期外匯	EUR	3,619	歐元兌美金	106.01.06~106.02.14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1,000	美金兌台幣	106.01.05~106.04.27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357	歐元兌美金	106.01.06~106.02.2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26~105.03.22
賣出遠期外匯	EUR	3,000	歐元兌美金	105.01.07~105.04.14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0	歐元兌美金	105.01.21~105.03.2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6,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5.01.05~105.04.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5,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07~105.05.0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5.01.12

(2)換匯換利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負債：					
USD 10,000	105.05.19~106.05.23	0.65%	0.60%+1LIBOR	105.05.19~106.05.23	
USD 5,000	105.05.20~106.05.24	0.50%	0.50%+1LIBOR	105.05.20~106.05.24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資產：					
USD 10,000	104.01.20~105.01.20	0.57%	0.63%+1LIBOR	104.01.20~105.01.20	

(3)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NTD 25,200	2.75%	107.03.05	
RMB 238,650	2.95%~3.35%	106.01.20~106.03.08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NTD 200,000	1.70%~2.00%	105.01.13~105.05.17	
RMB 172,690	3.35%~3.70%	105.01.12~105.06.13	

5.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8,374	504,905
基金受益憑證	-	22,243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6,400	121,528
結構型理財產品	-	640,135
	<u>\$ 554,774</u>	<u>1,288,811</u>
流 動	\$ -	662,378
非 流 動	<u>554,774</u>	<u>626,433</u>
	<u>\$ 554,774</u>	<u>1,288,811</u>

- 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分別為675,534千元及1,302,537千元，已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3,706千元及損失20,322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9,334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3.合併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福聚太陽能(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財務困難業經法院裁定破產，合併公司除列帳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0千元(已於以前年度提列足額減損損失786,338千元)。
- 4.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27,739千元及31,32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5.處分投資損益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000	30,00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357,386	390,720
	<u>\$ 387,386</u>	<u>420,72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合併公司持有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588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3.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巨邦創投)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辦理清算完結，合併公司認列處分投資損益計38千元，帳列處份投資損益項下，清算退回股款38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4.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德隆創業投資(股)公司(德隆創投)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辦理清算完結，合併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80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項下，清算退回股款80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5.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30,473	19,866
應收帳款	9,421,772	8,392,073
其他應收款	103,686	99,291
	9,555,931	8,511,230
減：備抵呆帳	(137,349)	(89,302)
減：備抵銷貨折讓	(35,112)	(13,086)
	\$ 9,383,470	8,408,84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162,926	8,144,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6,858	164,889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103,686	99,291
	\$ 9,383,470	8,408,842

1. 合併公司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9,133,740	8,051,022
逾期0~90天	172,029	251,465
逾期91~180天	46,868	74,096
逾期181~270天	9,807	5,059
逾期271~365天	861	12,601
逾期超過一年	20,165	14,599
	\$ 9,383,470	8,408,84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採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其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餘額	\$ 89,302	108,201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4,571	3,5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282)	(21,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242)</u>	<u>(603)</u>
12月31日餘額	<u>\$ 137,349</u>	<u>89,302</u>

基於歷史違約率，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分別取得按合約約定款項之預支價金及補償性銀行存款，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中，補償性銀行存款於客戶履行債務前不得動用，出售尾款與補償性銀行存款分別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與轉列一般銀行存款。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及補償性銀行存款分別為25,571千元及203,344千元，分別帳列應收帳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4.12.31

<u>應收帳款</u>				
<u>轉售金額</u>	<u>承購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除列金額</u>	<u>利率區間</u>
\$ <u>711,368</u>	<u>611,026</u>	<u>482,453</u>	<u>685,797</u>	<u>2.282%</u>

4.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另，合併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出售應收帳款債權合約擔保，請詳附註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照明工程建造合約，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753,830	35,188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576,967	125,268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03,268	585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80,235	125,85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80,235	119,964
減：備抵呆帳	-	385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	\$ -	5,504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5,50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	5,504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

(七)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物料	\$ 417,780	398,797
在製品	484,565	427,499
製成品	1,578,789	1,666,572
	\$ 2,481,134	2,492,86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不含工程部分)分別為21,724,505千元及22,056,27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66,784千元及38,403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98,839	143,853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98,839	143,853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0,527)	(117,746)
其他綜合損益	(3,646)	63
	(44,173)	(117,683)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份比例均為9.66%，因合併公司對泰谷光電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4.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合併發行新股等股東權益變動及合併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資本公積分別為增加6千元及減少56千元。

5.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84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收回，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億冠晶(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廈門)帳面價值11,441千元處分所持有之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上述處份價款業已全數收訖。

7.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透過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100%投資設立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億光照明)101,908千元，主要目的為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產品，業已辦妥增資及設立登記。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以現金108,692千元增資ELA，致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減少資本公積1,203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以現金24,270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億力光電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55.26%增加至63.48%，上述款項業已付訖。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現金171,404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億冠晶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65%增加至90%，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未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對上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20,07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95,674)
其他權益	3,607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011

(十)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子公司漢瑜科技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203千元，自清算完結日起，漢瑜科技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4,719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漢瑜科技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284
其他流動負債	(4,800)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4,516)

2.子公司億鼎光電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30,880千元，自清算完結日起，億鼎光電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損)益0千元。

處分日億鼎光電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30,880
其他流動負債	-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30,880

3.子公司恆光電子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830,008千元，自清算完結日起，恆光電子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52,571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處分日恆光電子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786,299
其他流動負債	<u>(8,862)</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777,437</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9,922	6,872,677	14,497,535	1,427,734	750,042	1,288,000	25,025,910
加：本期購買新增	-	249,809	1,384,259	239,072	407,622	295,399	2,576,161
加：本期轉入	461,491	900,113	355,282	32,247	28,574	14,062	1,791,769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313)	(913,639)	(99,582)	(70,355)	(9,201)	(1,093,090)
減：本期轉出	-	-	(3,012)	(29,231)	(3,238)	(1,297,569)	(1,333,050)
匯率影響數	<u>(2,531)</u>	<u>(286,375)</u>	<u>(643,642)</u>	<u>(49,577)</u>	<u>(40,261)</u>	<u>(653)</u>	<u>(1,023,03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8,882</u>	<u>7,735,911</u>	<u>14,676,783</u>	<u>1,520,663</u>	<u>1,072,384</u>	<u>290,038</u>	<u>25,944,66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2,865	6,697,315	14,562,186	1,724,593	758,351	-	23,935,310
加：本期購買新增	192	140,072	1,070,438	193,964	89,506	1,288,000	2,782,172
加：本期轉入(出)	-	90,273	137,787	171	(13,876)	-	214,355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13,071)	(1,216,116)	(488,765)	(82,313)	-	(1,800,265)
匯率影響數	<u>(3,135)</u>	<u>(41,912)</u>	<u>(56,760)</u>	<u>(2,229)</u>	<u>(1,626)</u>	<u>-</u>	<u>(105,66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922</u>	<u>6,872,677</u>	<u>14,497,535</u>	<u>1,427,734</u>	<u>750,042</u>	<u>1,288,000</u>	<u>25,025,91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344,576	10,209,387	980,731	541,413	-	14,076,107
加：本年度折舊	-	413,748	1,417,744	189,895	75,979	-	2,097,366
加：本期轉入(出)	-	899	303	13,304	-	-	14,506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313)	(764,445)	(84,285)	(65,683)	-	(914,726)
減：本期轉出	-	-	(2,763)	(10,541)	(1,202)	-	(14,506)
匯率影響數	<u>-</u>	<u>(138,571)</u>	<u>(459,284)</u>	<u>(29,656)</u>	<u>(14,694)</u>	<u>-</u>	<u>(642,20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20,339</u>	<u>10,400,942</u>	<u>1,059,448</u>	<u>535,813</u>	<u>-</u>	<u>14,616,54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34,236	9,717,408	1,236,342	523,236	-	13,511,222
加：本年度折舊	-	344,713	1,625,438	212,954	81,387	-	2,264,492
加：本期轉入(出)	-	-	(366)	-	361	-	(5)
加：減損損失(迴轉)	-	-	30,000	-	-	-	30,000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11,707)	(1,115,833)	(467,272)	(63,030)	-	(1,657,842)
匯率影響數	<u>-</u>	<u>(22,666)</u>	<u>(47,260)</u>	<u>(1,293)</u>	<u>(541)</u>	<u>-</u>	<u>(71,76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44,576</u>	<u>10,209,387</u>	<u>980,731</u>	<u>541,413</u>	<u>-</u>	<u>14,076,107</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48,882</u>	<u>5,115,572</u>	<u>4,275,841</u>	<u>461,215</u>	<u>536,571</u>	<u>290,038</u>	<u>11,328,119</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92,865</u>	<u>4,663,079</u>	<u>4,844,778</u>	<u>488,251</u>	<u>235,115</u>	<u>-</u>	<u>10,424,08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89,922</u>	<u>4,528,101</u>	<u>4,288,148</u>	<u>447,003</u>	<u>208,629</u>	<u>1,288,000</u>	<u>10,949,80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產能規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與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之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交易價金計1,288,000千元，上述交易價款業已付訖且已完成過戶手續。
2.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LED部門部份機器設備因具減損跡象，合併公司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減損損失30,000千元。
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另，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456,536	3,501,344
保本型理財產品	1,109,531	879,925
其他應收款	103,686	99,291
	\$ 4,669,753	4,480,560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13,045	1,198,358
尚未使用額度	\$ 14,894,826	15,641,009
利率區間	0.54%~3.915%	0.88%~2.50%

1. 有關合併公司外幣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2. 合併公司均未提供資產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五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9,000,000	9,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99,639)	(441,42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84,600)	(184,600)
累積已買回及贖回金額	(1,301,500)	(495,300)
	7,214,261	7,878,68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5,347)	(7,347)
非流動	\$ 7,208,914	7,871,33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u>405</u>	<u>2,10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u>38,211</u>	<u>39,28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601,110</u>	<u>618,564</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u>732</u>	<u>(6,276)</u>
利息費用	\$ <u>(116,712)</u>	<u>(96,903)</u>

第五次及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504%及1.46854%。

1.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五次：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第五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第六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五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59.3元。

第六次：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70.4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五次</u>	<u>第六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692,400	4,623,5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2,800)	(2,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0	33,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86,800</u>	<u>345,0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000,000</u>	<u>5,000,000</u>

3.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債權人請求贖回公司債，共計支付現金767,100千元，贖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767,100千元，贖回時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其他非流動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合併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22,822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為17,4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以37,938千元及476,904千元於公開市場買回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9,100千元及495,300千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其他非流動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合併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576千元及2,838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合併公司因買回公司債而沖銷資本公積－庫藏股為395千元及5,5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借款銀行</u>	<u>到期年度</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105.12.31</u>	<u>104.12.31</u>
永豐銀行	106.10.7	台幣	1.465%~1.745%	\$ 5,039	11,0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5.8	台幣	1.60%~1.62%	-	4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039)</u>	<u>(45,966)</u>
合計				<u>\$ -</u>	<u>5,04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1. 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前償還兆豐銀行借款。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部份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1)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72,752	81,281
一年至五年	117,926	183,303
五年以上	47,499	55,499
	\$ 238,177	320,08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上述不動產租賃之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資產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3)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七年間，分別於中國江蘇省及廣東省地區陸續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土地使用權總額為人民幣32,198千元，使用期間為四十五年至五十年，至民國一百三十八年至一百四十二年間到期。

(4)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7,656千元及126,256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等，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0,806千元及9,640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1,457)	(249,9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035	61,20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71,422)	(188,767)
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6,960	8,197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178,382)	(196,964)
	\$ (171,422)	(188,767)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0,0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9,974)	(248,3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215	12,8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462)	(8,05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u>(1,236)</u>	<u>(6,41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51,457)</u></u>	<u><u>(249,974)</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207	67,26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482	5,0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215)	(12,86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94	1,33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u>(633)</u>	<u>44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80,035</u></u>	<u><u>61,207</u></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561</u></u>	<u><u>1,785</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789	3,103
利息成本	4,673	4,95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194)</u>	<u>(1,336)</u>
	<u>\$ 6,268</u>	<u>6,71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576)	(30,614)
本期認列	<u>(1,869)</u>	<u>(5,96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8,445)</u>	<u>(36,57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3.50%	3.00%~4.00%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15,471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7.36年及16.2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829)	9,307
未來薪資增加	8,964	(8,55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048)	9,490
未來薪資增加	9,142	(8,77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10	(430)
未來薪資增加	(417)	40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1	(379)
未來薪資增加	(379)	3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包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分別提撥固定比率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以上合計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0,138千元及142,305千元。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7,414	366,1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9,733)	10,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201	25,383
減：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使用投資抵減使用數	-	(3,388)
	409,882	398,12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737)	4,058
其他	-	3,311
	<u>(29,737)</u>	<u>7,369</u>
所得稅費用	<u>\$ 380,145</u>	<u>405,48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406)	(9,68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18)	(1,014)
	<u>\$ (14,724)</u>	<u>(10,703)</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2,219,663</u>	<u>2,238,58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7,343	380,56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893	27,73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0,038	26,600
免稅所得	-	(19,663)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1,002)	(84,673)
投資抵減增加數	(29,542)	(19,652)
已實現投資損失	(5,137)	(86,155)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8,134)	25,618
國內證券跌價損失	1,586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57,937)	109,56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36,223	26,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201	25,38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u>47,613</u>	<u>(6,713)</u>
	<u>\$ 380,145</u>	<u>405,48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2,567	122,131
課稅損失	508,031	471,808
	<u>\$ 610,598</u>	<u>593,939</u>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329,927</u>	<u>291,554</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部份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各年度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可扣除金額</u>	<u>可扣抵稅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〇五年度	\$ 354,045	60,188	民國一一〇～一一五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〇五年度	933,100	233,275	民國一〇五～一一〇年度
美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一〇五年度	418,819	141,563	民國一一七～一二五年度
德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一〇五年度	244,738	73,005	無扣除期限
			<u>\$ 508,031</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536	59,092	48,041	108,663	249,332
(借記)/貸記損益	(3,229)	31,274	(1,530)	(1,594)	24,92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0	-	-	4,618	4,6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77</u>	<u>90,366</u>	<u>46,511</u>	<u>111,687</u>	<u>278,94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139	24,534	45,007	59,274	160,954
(借記)/貸記損益	314	34,558	3,034	42,175	80,08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83	-	-	7,214	8,29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36</u>	<u>59,092</u>	<u>48,041</u>	<u>108,663</u>	<u>249,332</u>
	確定福利計畫	折舊財稅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46	73,082	190,989	265,417	
借記/(貸記)損益	27	7,556	(12,399)	(4,81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48)	-	(9,788)	(10,0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5</u>	<u>80,638</u>	<u>168,802</u>	<u>250,56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77	74,595	104,501	180,373	
借記/(貸記)損益	-	(1,513)	88,963	87,4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9	-	(2,475)	(2,4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6</u>	<u>73,082</u>	<u>190,989</u>	<u>265,417</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5.12.31</u>	<u>104.12.31</u>
	\$ <u>2,433,051</u>	<u>2,435,40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88,179</u>	<u>292,128</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u>17.99 %</u>	<u>11.2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9,036千股及436,4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調節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36,452	428,54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及未既得數	(1,439)	-
員工認股權執行	4,023	5,804
轉換公司債轉換	-	2,10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39,036	436,45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40,230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64,164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81,206千元)。其中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1,886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21,040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22,814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0,153千元)，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58,044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24,947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22,85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無法達成既得條件及註銷數計1,439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624,230	7,460,06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2,260	115,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489	6,48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601,110	618,564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469,181	452,1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265,586	268,4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5,955
其 他	44	44
	\$ 9,108,900	8,977,17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全數無法達成既得條件，自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迴轉之資本公積為55,955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既得條件，自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列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47,962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定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3,89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3,89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3.00	1,311,811	3.99	1,723,023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投資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05,132	(1,014,166)	(27,754)	(636,7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743,919)	-	-	(743,919)
關聯企業	(3,688)	-	-	(3,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62,612)	-	(62,6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27,754	27,7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42,475)	(1,076,778)	-	(1,419,253)
民國104年1月1日	\$ 521,524	(243,510)	(56,812)	221,2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16,210)	-	-	(116,210)
關聯企業	(182)	-	-	(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770,656)	-	(770,6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29,058	29,0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405,132	(1,014,166)	(27,754)	(636,78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第六次)、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及一〇〇年一月八日(第三次)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5,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一〇四年四月二日、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發放200,000單位、4,8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5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8.6	90,000	-	-	20,000	-	70,000	-	3.6年
104.4.2	4,465,000	-	-	273,000	-	4,192,000	-	3.4年
102.7.18	3,703,200	-	2,044,350	218,550	-	1,440,300	785,100	1.6年
101.6.4	2,291,000	-	1,196,100	122,250	-	972,650	972,650	0.4年
101.1.2	1,875,000	-	782,500	-	-	1,092,500	1,092,500	-年
	<u>12,424,200</u>	<u>-</u>	<u>4,022,950</u>	<u>633,800</u>	<u>-</u>	<u>7,767,450</u>	<u>2,850,25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28.83</u>	<u>-</u>	<u>30.62</u>	<u>24.42</u>	<u>-</u>	<u>26.00</u>	<u>34.73</u>	
104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8.6	-	200,000	-	110,000	-	90,000	-	4.6年
104.4.2	-	4,800,000	-	335,000	-	4,465,000	-	4.3年
102.7.18	8,404,000	-	4,229,400	471,400	-	3,703,200	1,069,450	2.6年
101.6.4	3,664,500	-	1,126,000	247,500	-	2,291,000	807,250	1.4年
101.1.2	2,359,000	-	449,000	35,000	-	1,875,000	1,020,000	1年
	<u>14,427,500</u>	<u>5,000,000</u>	<u>5,804,400</u>	<u>1,198,900</u>	<u>-</u>	<u>12,424,200</u>	<u>2,896,70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32.27</u>	<u>24.00</u>	<u>27.59</u>	<u>26.66</u>	<u>-</u>	<u>28.83</u>	<u>34.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49.77元及58.80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一期及第六次第二期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40.4元、40.4元、19.8元、21.1元及22.7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第三次及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65%	65%
屆滿三年	75%	90%	90%
屆滿四年	100%	100%	100%

C.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D.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每股認購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50%訂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超過可發行期間未實際發行。

(4)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8,300千元及121,184千元。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第一期	第六次第二期
原始履約價格(元)	51.6	51.6	24	24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 之現時價格(元)	51.6	46.25	48	70.10	44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49~46.81%	36.63~44.94%	35.02%	30.43~35.66%	30.43~35.66%
無風險利率	0.89~1.01%	0.91~0.95%	0.73~1.02%	0.61~1.04%	0.61~1.04%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單位)	10.60~19.26	7.80~14.90	24.911~26.663	46.40~47.70	20.70~23.1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實際認購股數為4,196,000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24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5%、30%、25%及1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4,128,400	4,128,400
本期喪失數量	(4,128,40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u>-</u>	<u>4,128,400</u>

- (2)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一〇五年度迴轉之酬勞成本為9,72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9,058千元。

- (3)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48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02%
無風險利率	0.62%~1.02%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25.07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805,624</u>	<u>1,839,9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7,090</u>	<u>430,76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05,624	1,839,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17,445</u>	<u>104,67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923,069</u>	<u>1,944,6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7,090	430,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180	3,7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2,560	100,870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330	7,181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900</u>	<u>1,5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68,060</u>	<u>544,080</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廿二)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項 目</u>	<u>銷貨淨額</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發光及感測元件	\$ 24,867,526	24,417,157
照 明	2,771,118	3,299,581
其 他	<u>954,776</u>	<u>1,113,689</u>
	28,593,420	28,830,427
工程收入	<u>753,830</u>	<u>35,188</u>
營業收入淨額	\$ <u>29,347,250</u>	<u>28,865,61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定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06千元及147,0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14千元及18,37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4,663	87,587
結構性商品及存款	51,478	85,529
其他	<u>12,377</u>	<u>5,329</u>
	<u>\$ 168,518</u>	<u>178,445</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2.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547	24,483
可轉換公司債	116,712	96,903
其他	<u>478</u>	<u>22</u>
	<u>\$ 137,737</u>	<u>121,408</u>

(廿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8,240)	(790,978)
減：減損損失	(9,334)	-
減：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3,706</u>	<u>(20,3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62,612)</u>	<u>(770,65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13,045	(1,313,045)	(1,313,04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58,270	(7,158,270)	(7,158,270)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03,582	(1,203,582)	(1,203,582)	-	-
其他應付款	1,421,043	(1,421,043)	(1,421,043)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214,261	(7,513,900)	-	-	(7,513,9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39	(5,039)	(5,039)	-	-
存入保證金	118,629	(118,629)	-	-	(118,629)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6,309)	(1,692,359)	(1,692,359)	-	-
流 入	-	1,662,370	1,662,370	-	-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出	(8,748)	(491,250)	(491,250)	-	-
流 入	-	484,185	484,185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8,211	-	-	-	-
	<u>\$ 18,437,023</u>	<u>(18,770,562)</u>	<u>(11,138,033)</u>	<u>-</u>	<u>(7,632,529)</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8,358	(1,198,358)	(1,198,35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65,182	(6,565,182)	(6,565,182)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55,791	(655,791)	(655,791)	-	-
其他應付款	1,208,719	(1,208,719)	(1,208,719)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878,680	(8,320,100)	-	-	(8,320,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015	(51,015)	(45,966)	(5,049)	-
存入保證金	101,740	(101,740)	-	-	(101,74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28,655				
流 出	-	(2,139,949)	(2,139,949)	-	-
流 入	-	2,116,273	2,116,273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9,289	-	-	-	-
	<u>\$ 17,727,429</u>	<u>(18,124,581)</u>	<u>(9,697,692)</u>	<u>(5,049)</u>	<u>(8,421,84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69,996	美金/台幣 =32.279	8,715,201	250,812	美金/台幣 =33.0660	8,293,350
美 金	147,445	美金/人民幣 =6.9429	4,759,377	138,903	美金/人民幣 =6.4894	4,592,967
人 民 幣	130,888	人民幣/台幣 =4.6492	608,524	497,892	人民幣/台幣 =5.0954	2,536,9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8,158	美金/台幣 =32.279	7,041,922	214,112	美金/台幣 =33.0660	7,079,827
美 金	108,336	美金/人民幣 =6.9429	3,496,978	90,452	美金/人民幣 =6.4894	2,990,88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當合併公司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78,838千元及379,87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89,479千元及利益247,12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u>105.12.31</u>	<u>104.12.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904,664	3,476,410
金融負債	<u>(1,318,084)</u>	<u>(1,249,373)</u>
	<u>\$ 3,586,580</u>	<u>2,227,037</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率增加一碼	\$ 8,966	5,568
利率減少一碼	(8,966)	(5,568)

5. 公允價值

(1)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7,328	-	7,328	-	7,32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35,933	335,933	-	-	335,933
原始認列時指定	75,357	50,125	25,232	-	75,35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405	-	-	405	405
	<u>419,02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58,374	458,374	-	-	458,374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96,400	-	-	96,400	96,400
	<u>554,77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u>387,386</u>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96,42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279,7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69,75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26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800	-	-	-	-
	<u>21,224,031</u>	-	-	-	-
	<u>\$ 22,585,21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5,057	-	35,057	-	35,057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8,211	-	-	38,211	38,211
	<u>73,26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13,04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58,270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03,582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21,04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39	-	-	-	-
應付公司債	7,214,261	-	-	-	-
存入保證金	118,629	-	-	-	-
	<u>18,433,869</u>	-	-	-	-
	<u>\$ 18,507,13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305	-	14,305	-	14,30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34,638	234,638	-	-	234,638
原始認列時指定	240,476	40,170	200,306	-	240,47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u>2,101</u>	-	-	2,101	2,101
	<u>491,52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04,905	504,905	-	-	504,905
基金受益憑證	22,243	22,243	-	-	22,243
國內興櫃股票	2,128	-	2,128	-	2,128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9,400	-	-	119,400	119,400
結構型理財產品	<u>640,135</u>	-	640,135	-	640,135
	<u>1,288,81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20,720</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28,46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309,5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80,56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34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14,594</u>	-	-	-	-
	<u>20,174,508</u>	-	-	-	-
	<u>\$ 22,375,5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8,655	-	28,655	-	28,655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u>39,289</u>	-	-	39,289	39,289
	<u>67,9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98,35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65,182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55,791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208,71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015	-	-	-	-
應付公司債	7,878,680	-	-	-	-
存入保證金	<u>101,740</u>	-	-	-	-
	<u>17,659,485</u>	-	-	-	-
	<u>\$ 17,727,42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故以成本衡量。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 C.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因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終止興櫃掛牌買賣，該權益證券之輸入參數已無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三級。除上述外，其餘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400	2,101	(39,289)	82,212
買 回	-	(94)	208	11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1,602)	870	(7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00)	-	-	(23,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6,400</u>	<u>405</u>	<u>(38,211)</u>	<u>58,59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600	3,561	(8,705)	137,456
發 行	-	2,000	(33,500)	(31,5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3,278)	2,749	(5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200)	-	-	(23,200)
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82)	167	(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400</u>	<u>2,101</u>	<u>(39,289)</u>	<u>82,21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3,000)	(23,200)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732)	(529)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淨值比(105.12.31及104.12.31分別為0.59及0.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5.12.31及104.12.31皆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元樹訂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率(105.12.31及104.12.31分別為30.13%及36.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4,820	4,82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4,820	4,82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	-	7,450	9,8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5,970	5,9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5,970	5,9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	-	5,824	5,51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五)。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20,253,804	19,271,413
權益總額	17,671,343	18,026,998
付息負債	8,532,345	9,128,053
負債權益比率	115 %	107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48 %	51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103,720	135,989
其他關係人	213,415	198,813
	<u>\$ 317,135</u>	<u>334,80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為月結90~165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501,204	664,629
其他關係人	3,660,289	3,386,543
	<u>\$ 4,161,493</u>	<u>4,051,172</u>

合併公司向晶元光電、泰谷光電及億冠晶廈門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資比較，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90~150天付款。

冠捷集團原為關係人，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合併公司向其購入其持有億冠晶之全數股權之日起即非為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億冠晶廈門原為關聯企業，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起即非為關係人。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56,660	76,305
其他關係人	60,198	88,584
	<u>\$ 116,858</u>	<u>164,889</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164,303	250,633
其他關係人	2,090,863	1,768,427
	<u>\$ 2,255,166</u>	<u>2,019,060</u>

5.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尚未收款之利息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	-
	<u>最高餘額</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	82,545
	<u>利息收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	1,304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9,842	89,652
其他	13,476	25,173
	<u>\$ 103,318</u>	<u>114,825</u>

合併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 9,800	11,2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	-	203,344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9,440
		<u>\$ 9,800</u>	<u>234,0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與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之相關訴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於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針對日亞化之德國專利DE69702929提出專利無效訴訟，該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一審判決日亞化專利無效，本公司勝訴。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該專利為有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新的專利無效理由重新提起專利無效訴訟，本案目前審理中。民國一〇五年四月本公司亦針對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有效性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初步意見，認為該兩專利可能無效。

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德國杜賽爾朵夫(Dusseldorf)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之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於一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判決結果，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二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請求不服上訴，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請求追加審理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此兩專利為前述DE69702929專利之家族專利，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以日亞化違反訴訟程序，命令其撤回該二專利之侵權訴訟請求。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底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重新提出日亞化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億光子公司Wofi Leuchten侵害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審判決Wofi Leuchten敗訴，對此Wofi Leuchten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Wofi Leuchten侵害DE69702929專利之侵權訴訟，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本公司評估上述各案之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的請求給付金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皆無重大影響，並無未入帳之或有負債。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分別為1,318,692千元及511,059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29,475千元及94,67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81,497	1,852,762	3,734,259	1,717,764	1,867,267	3,585,031
勞健保費用	75,261	154,466	229,727	73,683	146,150	219,833
退休金費用	75,790	60,616	136,406	78,898	70,124	149,0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391	79,299	213,690	121,418	71,912	193,330
折舊費用	1,556,128	541,238	2,097,366	1,799,242	465,250	2,264,492
攤銷費用	51,103	37,471	88,574	49,444	30,636	80,0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5)	期末餘額(註5)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	
															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億光因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200,000	100,000	-	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33,162	6,932,648
0	"	WOFI Holding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475,812 (EUR14,000)	407,839 (EUR12,000)	361,380	1.0%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733,162	6,932,648
1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山	其他應收款	是	322,790 (USD1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733,162	6,932,648
1	"	億光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511,412 (RMB110,000)	511,412 (RMB11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733,162	6,932,648
2	億光照明中國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32,544 (RMB7,000)	-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30,005	120,020
3	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246,408 (RMB53,000)	153,424 (RMB33,000)	153,424 (RMB33,000)	2.5%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519,349	2,077,396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Everlight BV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依據億光照明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照明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光照明中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據億光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	\$ 3,155	-%	3,155	351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19,783	202,436	-%	202,436	19,783	-	%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822	50,001	-%	50,001	3,827	-	%
"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742	50,001	-%	50,001	3,742	-	%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500	50,125	-%	50,125	500	-	%
"	元大東碩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25,232	-%	25,232	-	-	%
					\$ 380,950					
本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96,400	4%	96,400	20,000	4	%
"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晶美應用材料)股票	無	"	420	-	0.39%	-	420	0.39	%
"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9,800	458,374	1.81%	458,374	19,800	1.81	%
					\$ 554,774					
本公司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428	7.80%	-	450	7.8	%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股票	無	"	45	824	15.60%	-	45	15.6	%
"	E&E Japan 株式會社股票	無	"	-	8,797	19.51%	-	-	19.51	%
					\$ 10,04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率	
百誼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2	27,905	-%	27,905	282	- %	(註3)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	2,156	30,340	-%	30,340	2,156	- %	
"	OPTLINK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	-	-	10 %	
"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	3,000	30,000	10%	-	3,000	10 %	
億恒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	67,188	-%	67,188	679	- %	(註3)
"	晶美應用材料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	0.04%	-	46	0.04 %	
億威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	44,429	-%	44,429	449	- %	(註3)
億冠晶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319,195 (RMB68,656)	5.76%	-	(註2)	- %	
"	Country Lighting (B.V.I.) Ltd.	無	"	(註2)	20,238 (RMB4,353)	8.21%	-	(註2)	- %	
億曜科技	北京聯亞德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7,904 (RMB1,700)	17%	-	(註2)	- %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有限公司。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532,319)	(6)%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547,483	7 %	註3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183,476)	(5)%	月結120天	"	"	241,575	3 %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158,957)	(5)%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	657,504	8 %	"
"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720,629)	(3)%	月結120天	"	"	140,565	2 %	"
"	億冠晶	9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317,719)	(1)%	月結165天	"	"	252,485	3 %	"
"	ELA	99%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20,042)	(2)%	月結140天	"	"	177,132	2 %	"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9,789,812	58%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3,271,548)	(48)%	"
"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619,842	4%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393,839)	(6)%	"
"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236,630	13%	月結150天	"	"	(1,362,762)	(20)%	-
"	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2,706	2%	月結120天	"	"	(87,074)	(1)%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693,934) (US\$21,498)	(98)%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393,839	100 %	註3
億光中國	"	"	(銷貨)	(10,305,878) (US\$319,275)	(99)%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3,260,159	100 %	"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27,002) (RMB27,317)	(1)%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銷貨90天收款	756 (RMB163)	- %	"
"	億瑞金	"	進貨	239,564 (RMB51,528)	3%	月結90天	"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259,994) (RMB55,922)	(8)%	"
"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350,686 (RMB290,520)	19%	月結150天	"	"	(726,081)	(23)%	-
"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2,237 (RMB28,443)	2%	月結120天	"	"	(77,161)	(2)%	-
億瑞金	億光中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233,143) (RMB50,147)	80%	月結90天	"	一般銷貨90天收款	259,994 (RMB55,922)	84 %	註3
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1,368,627 (RMB294,379)	59%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722,952) (RMB155,500)	(58)%	"
"	億冠晶	母公司相同	進貨	467,458 (RMB100,546)	20%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345,845) (RMB74,388)	(28)%	"
"	億光中國	"	進貨	128,164 (RMB27,567)	6%	月結90天	"	"	(4,892) (RMB1,052)	- %	"
EL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38,252 (US\$16,675)	100%	月結140天	-	-	(232,827) (US\$7,213)	(95)%	"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36,512 (EUR33,440)	100%	月結120天	-	-	(318,206) (EUR9,363)	(100)%	"
Evlite	"	"	進貨	1,576,646 (HKD378,692)	100%	月結90天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700,506) (HKD168,253)	(100)%	"
ELK	"	"	進貨	698,808 (KRW26,074,935)	100%	月結120天	-	-	(160,176) (KRW5,976,699)	(100)%	"
億冠晶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303,337 (RMB65,245)	58%	月結165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150天付款	(252,017) (RMB54,207)	(78)%	"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480,592) (RMB103,371)	(82)%	月結90天	"	一般進貨120天收款	344,831 (RMB74,170)	85 %	"
億力光電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3,509)	(9)%	月結150天	"	-	56,660	20 %	-
"	Vbest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銷貨)	(126,482)	(12)%	月結90天	"	-	18,350	5 %	"
"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172,558)	(16)%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54,490	16 %	"
"	Blaze	"	進貨	630,167	62%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303,471)	(82)%	"
Blaze	勁佳光電	"	(銷貨)	(172,854) (US\$5,355)	(22)%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44,480 (US\$1,378)	13 %	"
"	勁佳光電	"	進貨	629,892 (US\$19,514)	78%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316,560) (US\$9,807)	(85)%	"
"	億力光電	63.48%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629,892) (US\$19,514)	(22)%	"	"	-	303,745 (US\$9,410)	15 %	"
"	億力光電	"	進貨	172,467 (US\$5,343)	78%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54,552) (US\$1,690)	(87)%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Vbest	"	"	進貨	126,389 (US\$3,905、 EUR10)	100%	月結90天	"	-	(17,322)	- %	"
動佳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629,892) (US\$19,514)	(100)%	"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316,285 (RMB68,030)	100 %	"
"	"	"	進貨	172,854 (US\$5,355)	27%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44,451) (RMB9,561)	(45)%	"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子公司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 持股之子公司	241,575	5.05	-	-	200,664 (US\$2,723 EUR3,318)	-
"	ELA	99% 持股之子公司	177,132	3.72	-	-	116,204 (US\$3,600)	-
"	Evlite	100% 持股之子公司	547,483	3.12	-	-	408,517 (US\$640、 HKD93,159)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657,504	2.16	-	-	152,099 (US\$4,712)	-
"	ELK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40,565	5.54	-	-	39,574 (US\$1,226)	-
"	億冠晶	90% 持股之孫公司	252,485	1.38	-	-	144,421 (US\$1,549、 RMB20,309)	-
"	WOFI Holding	100% 持股之子公司	362,330 (註3)	-	-	-	34 (EUR1)	-
"	億光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557,952 (註4)	-	-	-	124,371 (US\$3,853)	-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3,260,159	2.99	-	-	2,671,087 (US\$82,750)	-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5,006 (註3)	-	-	-	-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393,839	1.58	-	-	28,118 (US\$6,048)	-
億瑞金	億光中國	母公司相同	259,994 (RMB55,922)	0.90	-	-	158,835 (RMB34,164)	-
億冠晶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344,831 (RMB74,170)	1.23	-	-	240,801 (RMB51,794)	-
動佳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16,285 (RMB68,030)	2.34	-	-	79,084 (US\$2,450)	-
Blaze	億力光電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03,745 (US\$9,410)	2.46	-	-	79,084 (US\$2,45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資料。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註4：係出售及代墊固定資產採購價款等。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4,000 千元	105.09.13~ 105.12.27	106.01.05~ 106.05.16	USD/NTD 31.2630~32.2550	(25,752)	-
"	EUR3,000 千元	105.10.21~ 105.12.29	106.01.10~ 106.02.21	EUR/USD 1.0477~1.1271	4,078	4,078
換匯換利合約	USD15,000 千元	105.05.19~ 105.05.20	106.05.23~ 106.05.24	USD/NTD 32.75	(8,748)	-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NTD25,200 千元	105.12.15	107.03.05	2.75%	32	32
ETT：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1,976 千元	105.08.18~ 105.12.19	106.01.06~ 106.01.13	EUR/USD 1.0450~1.1365	2,693	2,693
億光中國：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1,976 千元	105.08.18~ 105.12.19	106.01.06~ 106.01.13	EUR/USD 1.0450~1.1365	2,693	2,693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201,650 千元	105.11.30~ 105.12.20	106.01.23~ 106.03.08	2.95%~3.12%	1,448	1,448
億光中山：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25,000 千元	105.12.19	106.01.20	3.35%	128	128
億瑞金：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12,000 千元	105.12.21	106.01.23	3.35%	51	51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1	營業收入	1,183,47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4 %
			1	應收帳款	241,575	"	1 %
0	本公司	ELA	1	營業收入	520,04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40天。	2 %
			1	應收帳款	177,132	"	- %
0	本公司	Evlite	1	營業收入	1,532,31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5 %
			1	應收帳款	547,483	"	1 %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 中國	1	營業收入	1,158,95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視最終客戶授信期間而定。	4 %
			1	應收帳款	657,504	"	2 %
0	本公司	ELK	1	營業收入	720,62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2 %
			1	應收帳款	140,565	"	- %
0	本公司	億光中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	557,952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2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億冠晶	1	營業收入	317,71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65天。	1 %
			1	應收帳款	252,485	"	1 %
0	本公司	WOFI Holding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	362,330	利率1.0%	1 %
1	億光中國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305,878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	35 %
			2	應收帳款	3,260,159	"	9 %
1	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中國	3	營業收入	127,00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90天。	- %
1	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	155,006	利率2.5%	- %
2	億光中山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93,934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	2 %
			2	應收帳款	393,839	"	1 %
3	億冠晶	億光照明中國	3	營業收入	480,59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2 %
			3	應收帳款	344,831	"	1 %
4	億瑞金	億光中國	3	營業收入	233,14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1 %
			3	應收帳款	259,994	"	1 %
5	億光固態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註五)	147,353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95天。	1 %
6	億力光電	Blaze	3	營業收入	172,55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	1 %
6	億力光電	Vbest	3	營業收入	126,48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 %
7	勁佳光電	Blaze	3	營業收入	629,892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2 %
			3	應收帳款	316,285	"	1 %
8	Blaze	億力光電	3	營業收入	629,892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	2 %
			3	應收帳款	303,745	"	1 %
8	Blaze	勁佳光電	3	營業收入	172,854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	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出售及代墊固定資產採購價款等。

註四、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註五、係服務收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947,563	5,721,310	1,603	98%	\$ 7,050,167	1,816	98.00%	46,904	45,966	子公司(註4)
"	百誼投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23,940	100%	428,306	23,940	100%	4,288	4,109	子公司(註4)
"	ELA及其子公司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73,396	264,704	11,375	98.91%	68,675	11,375	98.91%	(41,993)	(41,490)	子公司(註4)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455	35,455	4,477	24.27%	155,196	4,477	24.27%	62,636	15,201	子公司(註4)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	75%	106,627	75	75%	57,626	43,219	子公司(註4)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8	100%	90,785	38	100%	11,225	11,225	子公司(註4)
"	億恒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2,488	100%	440,797	42,488	100%	6,223	5,795	子公司(註4)
"	億威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34,612	100%	353,402	34,612	100%	248	(35)	子公司(註4)
"	傑納睿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380,100	380,100	20,062	100%	56,343	20,062	100%	(2,551)	(2,551)	子公司(註4)
"	億光固態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500,000	500,000	20,000	100%	135,505	20,000	100%	154,853	154,853	子公司(註4)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	480,793	480,793	9,291	9.66%	61,736	26,595	9.66%	(387,419)	(37,425)	(註1)
"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	100%	127,790	7,000	100%	12,711	12,711	子公司(註4)
"	Zenaro GmbH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81,884	181,884	4,000	100%	3,864	4,000	100%	-	-	子公司(註4)
"	ELI	於印度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1,984	1,984	353	80%	11,956	353	100%	(1,595) (INR3,313)	(1,276)	子公司(註4)
"	ELS	新加坡	銷售發光二極體	5,989	5,989	200	100%	15,672	200	100%	3,900	3,900	子公司(註4)
"	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	德國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475,374	475,374	5,775	100%	379,544	5,775	100%	(166,850)	(166,850)	子公司(註4)
"	ELJ	日本	銷售發光二極體	14,911	14,911	5	100%	20,415	5	100%	7,318	7,318	子公司(註4)
"	億光固態(香港)	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33,054	33,054	8,141	61.95%	6,920	8,141	61.95%	(334)	(207)	子公司(註4)
百誼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4,508	124,508	38	2%	143,900	38	2%	46,904	938	子公司(註4)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0,242	25,972	2,485	13.47%	85,318	2,485	13.47%	62,636	9,429	子公司(註4)
"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2,240	2,240	254	100%	522	254	100%	(258)	(258)	子公司(註4)
"	ELI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	493	493	88	20%	2,986	88	20%	(1,595) (INR3,313)	(319)	子公司(註4)
億光固態	億光固態(香港)	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912	4,912	5,000	38.05%	4,250	5,000	38.05%	(334)	已由億光固態認列	子公司(註4)
"	捷能減碳	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	24,500	(註3)	%	(註3)	2,450	49%	(1,924)	"	-
傑納睿	Zenaro US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299,007	299,007	7,100	100%	14,887	7,100	100%	(57) (US\$2)	已由傑納睿認列	孫公司(註4)
"	LCC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19,664	19,664	525	100%	1,065	525	100%	(2,546) (EUR(71))	"	孫公司(註4)
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25	3,525	3,290	17.84%	112,998	3,290	17.84%	62,636	11,174	子公司(註4)
億威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563	1,563	1,458	7.90%	50,038	1,458	7.90%	62,636	4,948	子公司(註4)

註1：其市價為54,633千元。

註2：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註6)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股 (千單位)	持股 比例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3,966,464 (US\$113,500、 RMB65,129) (註7)	(註1)	3,501,444 (US\$110,360)	-	-	3,501,444 (US\$110,360)	-	100%	204,503	100%	204,503	5,193,490	(註8)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258,232 (US\$8,000) (註11)	(註1)	168,714 (US\$5,200)	-	-	168,714 (US\$5,200)	-	100%	(102,316)	100%	(102,316) (註12)	300,051 (註12)	-
廣州億良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4,132 (US\$128)	(註1)	4,142 (US\$128)	-	-	4,142 (US\$128)	-	100%	(705)	100%	(705)	496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 之相關零組件	968,370 (US\$30,000)	(註1)	930,868 (US\$30,000)	-	-	930,868 (US\$30,000)	-	100%	6,469	100%	6,469	966,003	-
億冠晶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806,975 (US\$25,000)	(註1)	505,437 (US\$16,250)	(註21)	-	505,437 (US\$16,250)	-	90%	(11,068)	90%	(9,961)	615,342	-
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645,580 (US\$20,000)	(註1)	377,642 (US\$12,000)	-	-	377,642 (US\$12,000)	-	100%	24,259	100%	24,259	285,979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 組裝	92,984 (RMB20,000)	(註1)	49,462 (US\$1,464)	-	-	49,462 (US\$1,464)	-	50%	(4,318)	50%	(2,159)	37,103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232,460 (RMB50,000)	直接投 資大陸 地區	115,962 (US\$1,294、 RMB15,562)	-	-	115,962 (US\$1,294、 RMB15,562)	-	100%	(28,537)	100%	(28,537)	(196,636)	-
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53,326 (RMB11,470)	(註1)	33,054 (RMB6,462)	-	-	33,054 (RMB6,462)	-	100%	(362)	100%	(362)	7,292	-
億力光電：														
勁佳光電	STN型液晶顯示 器後段組裝及模 組組裝	581,022 (US\$18,000)	(註2)	605,784 (US\$18,000)	-	-	605,784 (US\$18,000)	-	63.48%	39,341	63.48%	24,973	421,268	-
東莞德寶	TN型液晶顯示器 加工組裝	12,490 (HKD3,000)	(註2)	11,244 (HKD3,000)	-	-	11,244 (HKD3,000)	-	63.48%	(32)	63.48%	(20)	4,508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92,984 (RMB20,000)	(註3)	-	-	-	-	-	100%	(82,119)	100%	(82,119)	14,54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 百誼投資 (註5)	5,944,990 (US\$181,003千元、 RMB22,024千元) (註9、10、16及17)	6,294,830 (US\$191,841千元 、RMB22,024千元)	10,398,973
億光固態	152,487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註18及19)	152,487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81,303 (註13)
億力光電 (註15)	682,249(註15) (US\$21,136千元)	682,249 (US\$21,136千元)	382,279 (註1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4：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上海亞明及廣州億良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上海亞明及廣州億良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五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5：包括百誼投資核准投資金額US\$3,851千元。
- 註6：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RMB65,129千元。
- 註8：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10,140千元。
- 註9：本公司透過Evlite持有之大陸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US\$245千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億光固態，出售價款業已申請註銷，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48千元。
- 註10：億光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3,750千元。
- 註11：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US\$2,800千元。
- 註12：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註13：億光固態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4：億力光電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減資後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5：係包含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註銷之大陸加工廠投資額US\$2,750千元。
- 註16：包含對智點觸控(深圳)有限公司及智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216千元，原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售其股權，尚未申請註銷投資額度US\$9,475千元。
- 註17：億廣科技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293千元。
- 註18：億光固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出售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予本公司，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光固態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000千元及RMB13,893千元。
- 註19：係包含億光固態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72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透過億光固態(香港)對億曜增資RMB6,462千元取得億曜之控制力。
- 註20：恆光電子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將清算股款匯回至台灣金額為US\$21,299千元，並申請註銷投資額度US\$23,699千元。
- 註21：民國一〇五年度Everlight BVI以自有資金RMB 36,868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億冠晶25%股權，持股比例由65%增加為90%，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未付款。
- 註22：上述交易除上海亞明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LED、LCD及照明為應報導部門。LED部門主要係從事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LCD部門主要係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等業務；照明部門主要係從事燈具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原料銷售、光罩及電子紙等業務。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營業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部門間並無轉撥收入。

	105年度					合 計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867,526	858,629	3,524,948	96,147	-	29,347,250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4,867,526</u>	<u>858,629</u>	<u>3,524,948</u>	<u>96,147</u>	<u>-</u>	<u>29,347,250</u>
部門損益	<u>\$ 2,541,456</u>	<u>8,473</u>	<u>(436,623)</u>	<u>22,714</u>	<u>-</u>	<u>2,136,020</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37,925,147</u>
	104年度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417,157	1,006,436	3,334,769	107,253	-	28,865,615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4,417,157</u>	<u>1,006,436</u>	<u>3,334,769</u>	<u>107,253</u>	<u>-</u>	<u>28,865,615</u>
部門損益	<u>\$ 2,385,852</u>	<u>(55,088)</u>	<u>(369,342)</u>	<u>6,328</u>	<u>-</u>	<u>1,967,750</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37,298,411</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中國大陸	\$ 11,620,376	12,044,125
香 港	5,319,595	3,981,770
臺 灣	4,097,012	4,351,758
德 國	2,308,094	3,077,651
南 韓	953,078	876,030
美 國	751,439	575,440
其他國家	<u>4,297,656</u>	<u>3,958,841</u>
合 計	<u><u>\$ 29,347,250</u></u>	<u><u>28,865,615</u></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 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臺 灣	\$ 7,105,139	7,203,802
中國大陸	4,674,729	4,157,133
德 國	262,125	499,021
其他國家	<u>127,842</u>	<u>21,312</u>
合 計	<u><u>\$ 12,169,835</u></u>	<u><u>11,881,268</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項目	年度		差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24,428,410	23,968,608	459,802	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8,119	10,949,803	378,316	3.46
無形資產	219,047	218,614	433	0.20
其他資產	1,949,571	2,161,386	(211,815)	(9.80)
資產總額	37,925,147	37,298,411	626,736	1.68
流動負債	12,321,735	10,683,248	1,638,487	15.34
非流動負債	7,932,069	8,588,165	(656,096)	(7.64)
負債總額	20,253,804	19,271,413	982,391	5.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331,621	17,449,748	(118,127)	(0.68)
股本	4,390,357	4,364,519	25,838	0.59
資本公積	9,108,900	8,977,178	131,722	1.47
保留盈餘	5,251,617	4,744,839	506,778	10.68
其他權益	(1,419,253)	(636,788)	(782,465)	122.8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39,722	577,250	(237,528)	(41.15)
股東權益總額	17,671,343	18,026,998	(355,655)	(1.97)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				
1.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非控制股權減少，主要係本期向非控制股權買回子公司股權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0,259,994		29,882,857		377,137	1.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2,744		1,017,242		(104,498)	(10.27)
營業收入淨額		29,347,250		28,865,615	481,635	1.67
營業成本		22,167,392		22,062,846	104,546	0.47
營業毛利		7,179,858		6,802,769	377,089	5.54
營業費用		5,043,838		4,835,019	208,819	4.32
營業利益		2,136,020		1,967,750	168,270	8.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643		270,837	(187,194)	(69.12)
稅前淨利		2,219,663		2,238,587	(18,924)	(0.85)
所得稅費用		380,145		405,489	(25,344)	(6.25)
本期淨利		<u>1,839,518</u>		<u>1,833,098</u>	6,420	0.35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處分投資利益減少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2.綜上因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 6,420 仟元。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219,162	3,989,203	5.76
投資活動	(1,839,009)	(6,186,368)	(70.27)
融資活動	(1,940,794)	3,055,983	(163.51)
合計	439,359	858,818	(48.84)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5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減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量減少所致。
- (2)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5 年度買回及贖回公司債價款增加、發放現金股利金額減少及 104 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96,428	26,396,344	25,801,910	594,434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廠辦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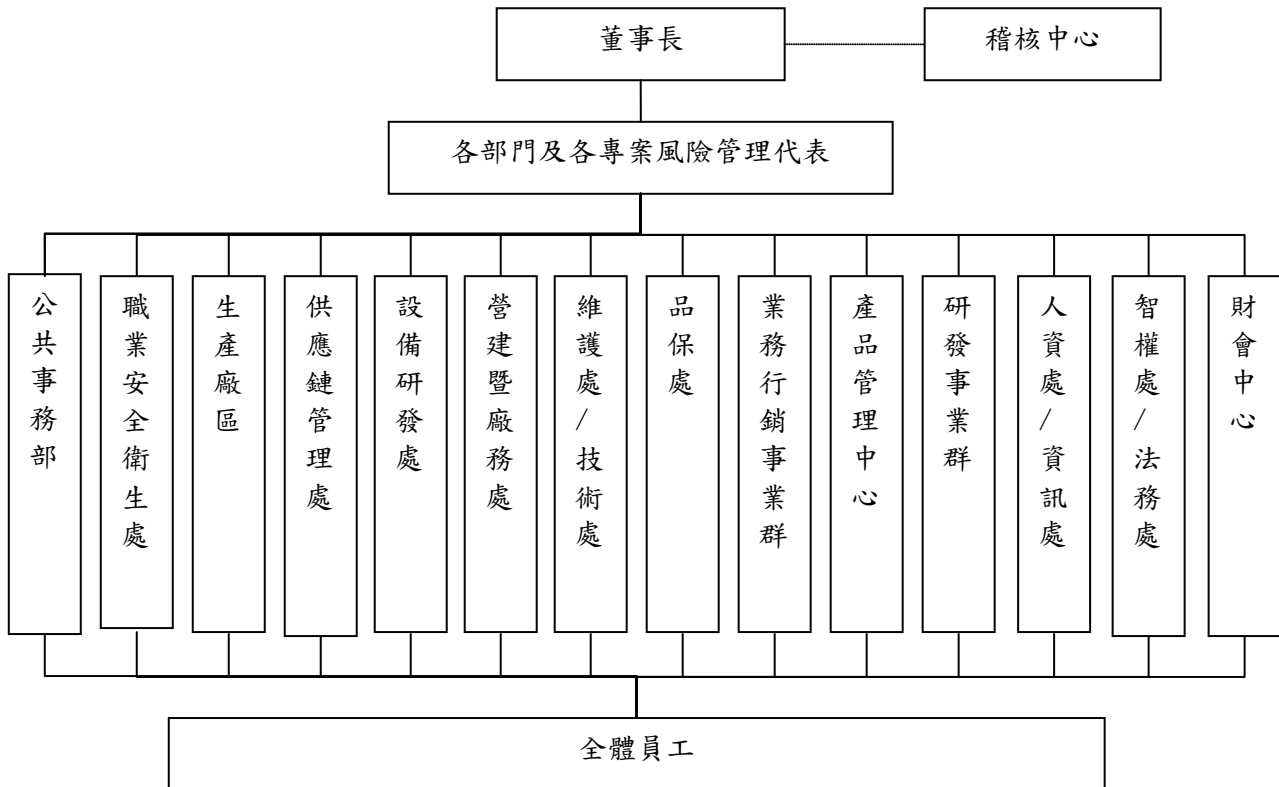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verlight (BVI) Co., Ltd.	46,904	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	不適用	無
百誼投資(股)公司	4,109	專業投資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Americas, Inc.	(41,993)	銷售發光二極體	組織擴編	積極拓展業務	無
億力光電(股)公司	40,752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主要係製程改善以提升良率並進行產品組合調整與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 Europe GmbH	57,626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上升、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11,225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上升及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億恒投資(股)公司	5,795	投資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	無	無
億威投資(股)公司	(35)	投資公司	主要係認列兌換損失所致	無	無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	(2,551)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無	無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	154,853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主要係業績上升、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泰谷光電(股)公司	(37,425)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	主要係毛損及處分不動產損失	目前持續經營中，公司虧損情況逐漸改善。	無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12,711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上升及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Zenaro Lighting GmbH	-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已停業	已停業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595)	銷售發光二極體	主要係調降佣金比率	積極拓展業務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s	3,900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上升及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Singapore Pte.Ltd.					
WOFI Leuchten GmbH	(166,850)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主要係毛利率未達預期	已全面檢討採購成本以及提升售價對策	無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7,318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上升及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537)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主要係尚處擴展市場階段	擴大銷售通路，增加產品品質	無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207)	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無	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預估未來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採取妥適的分析程序來提早辨別、評估潛在風險，以提供管理階層透過企業風險管理制度降低或減少風險，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以調整經營策略、提高經營績效，並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的使命。

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據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直屬董事長，並由稽核中心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據以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公共事務部：負責公司與新聞媒體、產業公協會、公益活動之事務處理及相關風險管理，以減少公司新聞危機風險。

職業安全衛生處：負責公司環保與安全衛生工作，避免或減少災害發生、環境污染之風險。

生產廠區：負責生產及製造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過程中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等風險之產生。

供應鏈管理處：負責原(物)料、零組件之品質暨禁限用物質管理能達到公司及客戶之一定水準，交期與數量能有效且適時的配合生產之需要，並避免停工、待料，確保採購價格之合格、降低庫存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並負責採購外部風險(包括：意外風險、價格風險、採購品質風險及技術進步風險)及採購內部風險(包括：合約風險、驗收風險及存量風險)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該風險之產生。負責公司生產相關排程及產能調配，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排程因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等風險之產生。

設備研發處：負責公司生產設備之採購、研究及開發，減少或避免因設備需求或技術開發過程中產生之相關風險。

營建暨廠務處：負責公司建廠專案及廠務、工務設備之日常維護，減少或避免建廠專案無法滿足公司擴廠及生產需求之相關風險。

維護處：負責協助規劃及機械設備提升計畫，以提高生產效益目標，

並彙整設備產業動向，隨時提供公司新設備與新製程之參考資訊，以減少或避免設備稼動不佳及設備閒置之風險。

- 技術處：負責透過資源整合進行產品物料及製程改善，以降低產品不良率或低毛利之風險。
- 品保處：負責公司原物料進料及產品生產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產品因原物料品質或生產過程不良導致之內部失敗或外部失敗之風險，進而提高公司產品品質。
- 業務行銷事業群：負責承接公司年度計劃之業績目標及相關關鍵指標，發展新客戶、維持舊客戶，保持良好客勤關係，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年度業績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以降低公司產品發展及行銷之風險。
- 產品管理中心：負責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生命週期、毛利及未來規劃；並從市場觀點出發建議公司配合業界及產品的趨勢發展，以減少或避免公司業績及利潤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
- 研發事業群：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及試產階段導致之相關風險控管，並以策略性思考及研發成本之掌控；評估產業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整合公司資源完成新材料、製程研發開發及導入，進而減少或避免相關風險產生。
- 人力資源處：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訓練、招募、選才、任用及勞動法令遵循之風險控管，以降低人力資源之相關風險，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 資訊處：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適用性、可靠性、可擴充性及安全性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公司系統及各項資訊專案推導產生之各項風險，進而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
- 智權處：負責智慧財產權之風險管理，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並處理專利爭議，以降低專利權之相關風險。
- 法務處：負責法律之風險管理及 CSR 規劃，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公司營運之相關法律風險。
- 財會中心：負責公司財務租稅規劃與執行，財務調度、投資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籌資方式、會計資訊、財務報導及相關稅務遵循等之風險控管，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功能，以確保公司持續經營的有效性，達成報導可靠性、營運的效果及效率與相關的法令遵循之目的。
- 稽核中心：為風險管理架構中之監控單位，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21,408 仟元及 137,737 仟元，佔當期合併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42%及 0.47%，其比率甚微，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匯率變動部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佔總營收 86.36%，匯率波動過巨將侵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104 年及 105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認列兌換利益 247,124 仟元及損失 89,479 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 0.86%及 -0.3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維持一定之避險比率，以

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數。

通貨膨脹目前對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本公司財報；最近年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則僅承做小額投資收益高但風險低之結構型商品。
- (四)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本年報「肆、募資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來源分散，受單一客戶的影響不大。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億光電子於 100 年 12 月在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向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提出不公平競爭訴訟。東京地方法院針對本案件於 106 年 1 月做出判決認定日亞化學並無不公平競爭行為。目前本司已上訴至日本最高法院，本案尚在審理中。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向日亞化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 DE69702929(下稱「專利 929」)的無效訴訟，主張日亞化專利無效。專利 929 是有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於

103 年 9 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一審判決日亞化專利無效，本公司勝訴。日亞化復於 103 年 10 月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105 年 8 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該專利為有效，無法再上訴。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以新的專利無效理由重新提起專利無效訴訟，本案目前審理中。

- (3) 日亞化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在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德國子公司 Everlight Europe 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 929 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102 年 9 月 6 日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判本公司及德國子公司敗訴。本公司及德國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二審判決本公司及德國子公司敗訴，對此本司於 106 年 1 月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請求不服上訴，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
- (4) 104 年 7 月日亞化於上述專利 929 案二審訴訟中加告億光產品侵害日亞化兩件歐洲專利 EP2276080 (下稱「專利 080」)及 EP2197053 (下稱「專利 053」)，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以日亞化違反訴訟程序，命令其撤回該二專利之侵權訴訟請求。日亞化復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向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 Everlight Europe 提出日亞化專利 080 及專利 053 之侵權訴訟，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 (5) 本公司亦於 105 年 4 月針對上述日亞化專利 080 及專利 053 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程序，106 年 1 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初步意見認為該兩專利可能無效。本公司認為上述日亞化專利 929、專利 053 以及專利 080 應屬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6)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在美國密西根州(Michigan)東區地方法院向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及其美國子公司提出美國專利的 US6653215(下稱「專利 215」)的侵權訴訟，主張日亞化 LED 侵權。並且更提出日亞化美國專利 US5998925(下稱「專利 925」)及 US7531960(下稱「專利 960」)的確認之訴(Declaratory Judgment Action)，主張該些專利無效及不可執行，並且本公司產品不侵權，因專利 215 遭美國專利局判定無效，故本公司上訴至法院。專利 215 是有關於 LED 金屬化製程技術，法院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同意雙方請求而撤案。而專利 925 是有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且專利 960 是有關於具有螢光粉濃度分佈的白光 LED，目前密西根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確認陪審團的判決，判定日亞對億光起訴的 925 及 960 權利項無效，目前日亞已上訴。
- (7) 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Trustees of Boston University) (下稱「波士頓大學」) 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在美國麻州(Massachusetts)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提出波士頓大學美國專利 US5686738(下稱「專利 738」)的侵權訴訟，專利 738 是有關於具有氮化鎵(GaN)緩衝層(buffer layer)的藍光 LED 晶片。麻州地方法院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發下判決，億光產品侵權，目前本案已經上訴。由於專利 738 已經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對於本公司現有產品毫無影響。
- (8) 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在美國東

德州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提出美國專利 US7432589 的專利侵權訴訟。日亞化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在同一法院追加美國專利 US7462870、US7521863 和 US 8530250 的專利訴訟，控告本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ELA, Zenaro)與客戶(Zitroz)侵權。上述專利是有關於 LED 封裝相關技術，東德州法院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發下判決，日亞化請求禁制令遭駁回，日亞化專利維持有效，億光產品侵權。目前本案已經上訴。

(9)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104 年 9 月 1 日在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向本公司之德國子公司 Wofi Leuchten (下稱「Wofi」)提出產品侵害日亞歐盟專利 EP2276080 (下稱「專利 080」)及 EP2197053 (下稱「專利 053」)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105 年 12 月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判 Wofi 敗訴。Wofi 復於 106 年 1 月向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此外，於前述第(5)點針對該二專利的異議程序中，106 年 1 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初步意見認為該兩專利可能無效。本公司亦認為該專利應屬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10)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105 年 11 月向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提出 Wofi Leuchten 侵害 DE69702929 專利之侵權訴訟，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11)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2016 年 3 月在中國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向億光中國及經銷商都城億光等提出產品侵害日亞中國專利 CN97196762.8 (下稱「專利 762」)及 CN200610095837.4 (下稱「專利 837」)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本公司認為該專利應屬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12)本公司之子公司億光中國於 105 年 4 月針對日亞化中國專利 762 及專利 837 向中國專利復審委員會提出專利無效程序，目前本案尚在審理程序中。

綜上，本公司及子公司雖有上列之訴訟案件，惟均已委任律師處理上開訴訟事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並已採取相關之應對措施，且據本公司評估，上開案件目前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與業務尚無立即重大之影響，應不致對其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或有影響股票交易價格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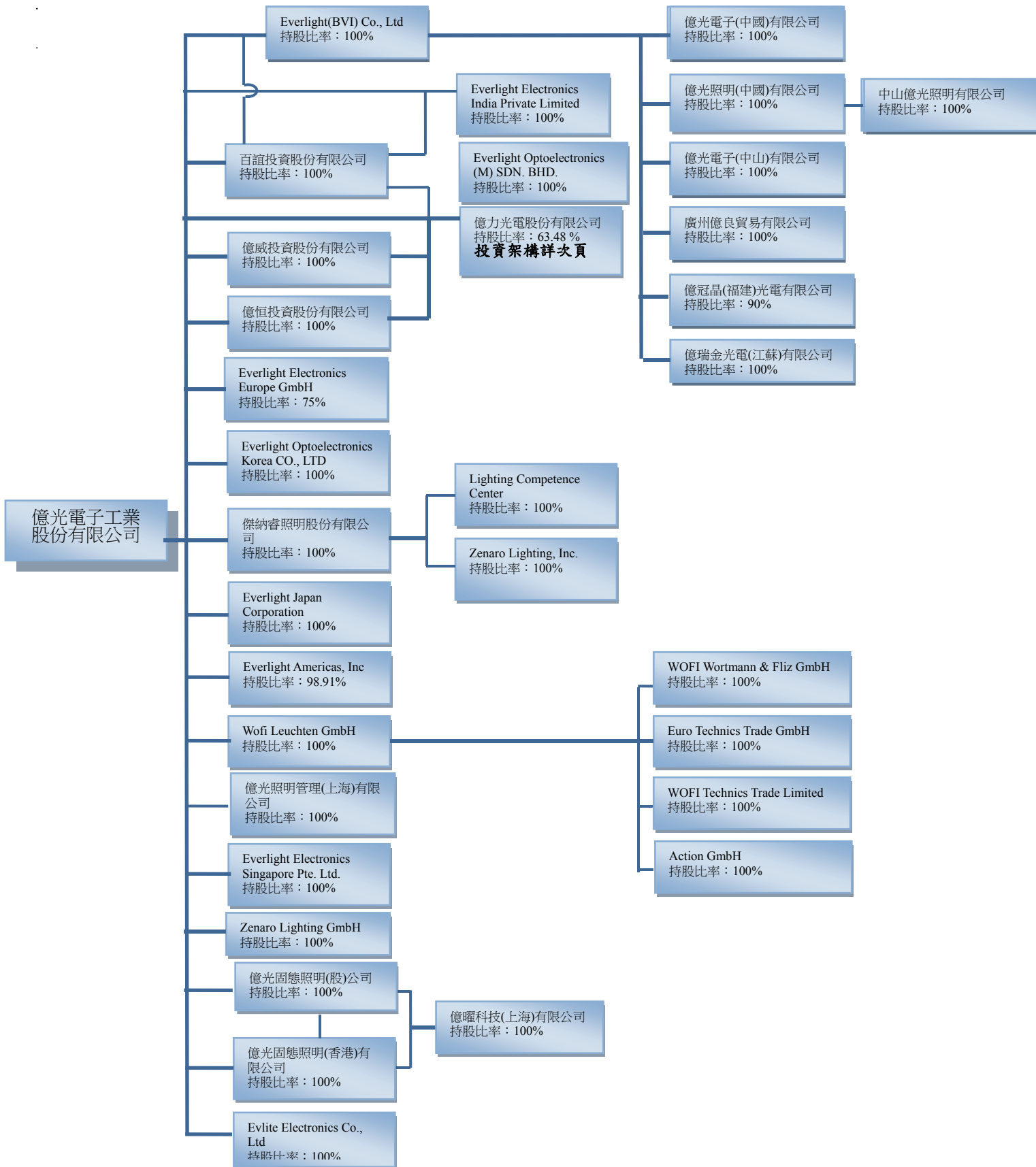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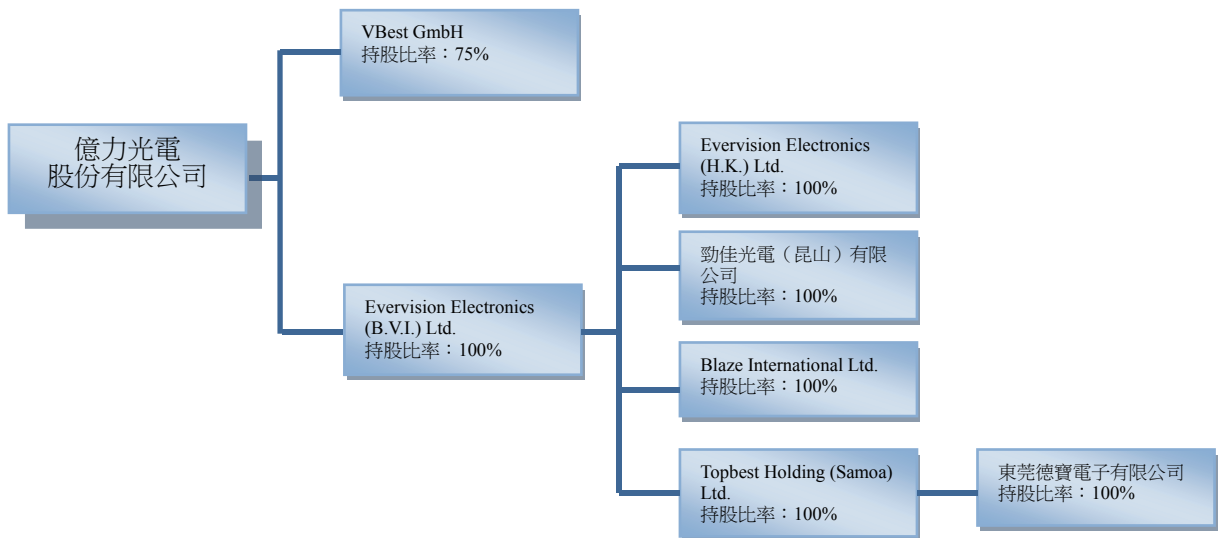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 項目	備註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06	新北市中和區德光路 35 號	NTD239,400 仟元	專業投資公司	
Everlight (BVI) Co.,Ltd.	84.10.06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85,344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92.01.27	3220 Commander Drive, Suite 100, Carrollton, TX 75006	USD8,25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89.10.16	Siemensallee 84, Building 7302,5F,D-76187 KARLSRUHE GERMANY	EUR1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97.02.11	7F S706-1 Garden 5 Works Choongmin Rd52., Songpa- gu, Seoul , KOREA	USD2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4.11	新北市中和區德光路 35 號	NTD346,121 仟元	投資公司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4.11	新北市中和區德光路 35 號	NTD424,875 仟元	投資公司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1.27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76 巷 25 號	NTD 200,62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3.31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6-8 號 5 樓	NTD 200,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Evlite Electronics Co.,Ltd.	85.01.04	香港九龍官塘成業街 6 號泓 富廣場 1606~10 室	HKD7,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Zenaro Lighting GmbH	99.09.10	Carl-Friedrich-Gauss-Strasse 64 47475 Kamp-Lintfort Germany	EUR4,000 仟元	研發、製造及銷 售 LED 燈具照 明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100.3.22	3610 Quantum Boulevard Boynton Beach,FL 33426	USD7,100 仟元	研發、製造及銷 售 LED 燈具照 明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04.1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6 樓	NTD184,442 仟元	生產及銷售液晶 顯示面板、光罩 製造及 LED 代 工服務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90.02.07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吳江經 濟開發區運西分區中山北路 2135 號	USD124,140 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體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91.09.2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 區富特西一路 139 號 1327 室	USD8,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96.06.08	廣州市番禺區沙頭街西環路 266 號 15 層 1510-1511 室	USD128 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97.01.09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工業大 道南 8 號工廠樓 1-2 樓	USD30,000 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體 之相關零組件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100.1.01	B-04-20, Krystal Point, 303,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MYR254 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11900 Sungai Nibong, Penang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98.02.26	Siemensallee 84, Building 7302,5F,D-76187 KARLSRUHE GERMANY	EUR52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04.27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達爾文路 88 號 6 幢 301 室	RMB5,008 仟元	電子元件之研發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99.07.20	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清華路融深工業園區 1 號棟 3 樓	USD25,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99.08.27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山北路 2135 號	USD20,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87.03.12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1,330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VBest GmbH	95.7.13	Siemensallee 84, Building 7302,5F,D-76187 KARLSRUHE GERMANY	EUR25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87.09.23	Units 1606-1610 16/F Prosperity place 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HKD3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91.09.10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USD1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90.05.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園城北路 8 號	USD18,0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93.12.22	Offshore Chambers,P.O.Box217, Apia,Samoa	USD663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99.11.8	東莞市莞城天寶工業區天寶路9號	HKD3,000 仟元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器及材料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101.1.27	九龍官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1606~10室	HKD13,141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1.7.25	Suit No.3. 2nd Floor. . Alpha Block.Sigma Soft Tech Park. Varthur Kodi.Whitefield Main Road. Bangalore – 560066 India.	INR4,41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2.3.01	上海市徐匯區桂平路391號B座26樓02A室	RMB50,000 仟元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02.5.21	50 Tagore Lane , #04-11D, Entrepreneur Centre, Singapore 787494.	USD2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102.10.21	108-0073東京都港區三田1-3-35 三田SUN大樓4樓	JPY50,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WOFI Leuchten GmbH	95.11.14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5,77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101.8.13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100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93.8.16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95.3.1	12/F Fortis Bank Tower, 77 Gloucester Rd, Hong Kong	HKD100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Action GmbH	89.9.13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6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	104.10.9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工業大道南 8 號工廠樓 3 樓	RMB20,000 仟元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三)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電子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及電子元件之研發，另有部份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百誼投資(股)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23,939,525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23,939,525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武炎	23,939,525	100	
	監察人		周博文	0	0	
	總經理		葉寅夫			
Everlight (BVI) Co.,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1,602,552	98	
	總經理		葉寅夫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11,375,000	99	
	總經理	Bernd Kammerer		125,000	1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75,000	75	
	總經理	Bernd Kammerer		25,000	25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37,89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丁瑋	37,89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王忠偉	37,890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37,890	100	
	總經理		葉丁瑋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34,612,074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周博文	34,612,074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34,612,074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34,612,074	100	
	總經理		葉寅夫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42,487,49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周博文	42,487,49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42,487,490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42,487,490	100	
	總經理		葉寅夫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20,062,034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劉邦言	20,062,034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林山水	20,062,034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20,062,034	100	
	總經理		林山水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20,0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20,0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徐錫川	20,000,000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20,000,000	100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註 1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武炎			
Zenaro Lighting GmbH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4,000,000	100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董事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黃立宇	7,100,000	100	
	董事	Bernd Kammerer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葉武炎 劉邦言 溫國銘 傅慧貞	註 1	100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Everlight (BVI) Co.,Ltd.	葉寅夫 李家豪 葉武炎 傅慧貞	註 1	65 35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林文琪 李家豪 傅慧貞 黃立宇	968,300 45,000,000	2.11 97.89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葉武炎 傅慧貞 林文琪 黃立宇	註 1	100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陳俊源	葉寅夫 陳俊源 范進雍 傅慧貞	註 1	90 90 10 90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Everlight (BVI) Co.,Ltd. 傅慧貞	傅慧貞 葉武炎 李家豪 黃立宇	註 1	100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董事 董事	百誼投資(股)公司 百誼投資(股)公司	Low Khee Poay Ong Guat Ee	253,649	100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董事 總經理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註 1	100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推舉執行董事及監事)	葉寅夫 傅慧貞	註 1	100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長鼎電機工業(股)公司 阮瑞祥 葉寅夫	葉寅夫 林文琪 柯文儀	11,709,569 11,709,569 16,128 225,261	63.48 63.48 0.09 1.22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董事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21,330,141	100	
VBest GmbH	董事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1	75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300,000	100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100,000	100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林文琪	林文琪 黃啟榮	註 1	100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663,406	100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林文琪	註 1	100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註 1	1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百誼投資(股)公司	劉邦言	88,200	2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352,800	8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352,800	8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Anuj Goel	352,800	80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傅慧貞	註 1	1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2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陳志成	2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鐘文憲	200,000	100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四方秀明	5,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5,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周嘉峰	5,000	100	
	監察人 社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四方秀明	黃立宇	5,000	100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5,775,000	100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100,000	100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25,000	100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100,000	100	
Action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26,000	100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黃立宇	註 1	100	
	監事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傅慧貞		100	
	總經理	黃立宇				

註 1:係有限公司

註 2:冠捷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代表雖任期尚未屆滿，由於股權已移轉，目前辦理變更中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400	445,337	3,108	442,229	-	(264)	4,288	0.18
Everlight (BVI) Co.,Ltd.	4,837,832	7,476,282	281,313	7,194,969	-	(312)	46,904	-
Everlight Americas, Inc.	371,209	349,115	279,684	69,431	620,878	(122,775)	(41,993)	-
Evilite Electronics Co., Ltd.	29,144	851,905	724,115	127,790	1,550,645	(68,530)	12,711	-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3,399	544,947	402,778	142,169	1,414,063	19,724	57,626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4,045,158	9,732,518	4,539,028	5,193,490	10,425,202	159,251	204,503	-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248,811	1,649,648	1,349,597	300,051	2,542,914	(16,953)	(102,316)	-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6,121	355,149	100	355,049	-	(143)	248	0.01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875	443,590	286	443,304	-	(142)	6,223	0.15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4,502	32,550	32,054	496	-	(39,302)	(705)	-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940,585	1,089,483	123,480	966,003	707,778	(17,556)	6,469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5,077	258,097	167,312	90,785	813,530	329	11,225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17,843	1,113	48	1,065	327	(2,546)	(2,546)	-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327	10,677	3,385	7,292	-	(346)	(362)	-
Zenaro Lighting GmbH	154,773	34,731	30,867	3,864	-	-	-	-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775,878	1,036,413	352,700	683,713	616,620	(15,866)	(11,068)	-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621,877	485,671	199,692	285,979	331,005	17,848	24,259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4,442	968,775	331,643	637,132	1,142,633	30,780	62,488	3.39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687,897	648,712	-	648,712	-	39,534	39,534	-
VBest GmbH	848	51,382	36,436	14,946	171,112	13,988	7,920	-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1,247	1,468	-	1,468	-	-57	-57	-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3,225	347,953	370,806	-22,854	801,618	368	369	-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688,469	797,166	134,363	662,803	630,574	-1,217	39,248	-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21,395	7,087	-	7,087	-	-	-28	-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11,860	7,356	272	7,084	-	-28	-28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	56,413	70	56,343	-	(142)	(2,551)	(0.13)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91,398	155,893	135,505	534,351	153,353	154,853	7.74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1,826	1,053	531	522	-	(2,238)	(258)	-
Zenaro Lighting, Inc.	229,181	15,326	14,887	439	-	(2,249)	(57)	-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56,067	11,189	19	11,170	-	(36)	(334)	-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95	15,226	284	14,942	-	(7,365)	(1,595)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32,460	15,542	212,178	(196,636)	21,255	(18,354)	(28,537)	-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5,616	16,319	647	15,672	-	(6,956)	3,900	-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13,825	29,571	9,156	20,415	-	(64,130)	7,318	-
WOFI Leuchten GmbH	392,307	1,654,232	1,274,688	379,544	2,217,597	(211,076)	(166,850)	-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	92,984	70,853	56,311	14,542	228,970	(82,858)	(82,119)	-

註：所有之關係企業均應揭露，外國公司應按報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 32.279 元、歐元 33.9866、港幣 4.1634、人民幣 4.6492、韓圓 0.0268、印度盧比 0.4750、日幣 0.2765、新加坡幣 22.2906、馬來幣 7.1987)

(六)各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寅 夫



股票代號：2393

EVERLIGHT

EVER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www.everlight.com